《周易》异文校证

ZHOUYI YIWEN JIAOZHENG

吴新楚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国学大师饶宗颐教授曾说："我曾设想出土文字与经典互勘，异文异体，每含新义，清人晓得利用汉碑，撰《汉碑徵经》一类著述，我提议，宜梳理出土文献，重撰新的《经典释文》。若干简帛上的已佚旧书，正须作综合性的异文异训的结集，大可补陆德明之不逮，并以考证旧训，以求改进之方。"受饶先生建议的启发，笔者曾以"简帛典籍异文研究"为题写作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课题曾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在进行初步研究之后，我们认识到，编撰新的《经典释文》，全面梳理简帛异文，确实非常必要，学术意义重大。然而诚如饶先生所言，"兹事体大，宜集体为之"，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新《经典释文》需要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鄙见以为，在目前条件下，可尝试进行专书异文的收集整理，待积累相当多的专书成果后，再事系统编排，以成就一部体大思精的新《经典释文》。笔者这本《〈周易〉异文校证》，就是这方面尝试的一个初步结果。

唐代陆德明撰《经典释文·周易音义》，是《周易》异文的第

一次大集录。清代研究《周易》异文的成绩不小，王夫之、宋翔凤、李富孙等均有专著行世。在二十世纪，新发现了许多《周易》材料，如敦煌唐写本《周易》残卷、汉石经《周易》残石、马王堆帛书《周易》、阜阳汉简《周易》、战国楚简《周易》，使《周易》异文大为增加。因此，很有必要作新的异文集录，以备学林研讨之资。

今所见《周易》，传本以阮校《十三经注疏》本最流行，出土材料则以马王堆帛书最完整。本书将这两种版本对照排列，以方便读者观察比较。帛书文字依据《文物》月刊1984年第3期发表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简称“帛《易》”），略去其中有关假借、异体、错字的括注，并以“□”标记帛书缺损之字。除帛书《周易》外，本书用以校证的材料还有以下几种：

（1）战国楚简《周易》零简（简称“楚《易》”）；

（2）阜阳汉简《周易》（简称“阜《易》”）；

（3）帛书《易传》（《系辞》、《二三子问》、《易之义》、《要》、《缪和》、《昭力》）；

（4）汉石经《周易》（简称“汉石经”）；

（5）敦煌唐写本《周易》（卷号前冠“伯”、“斯” 字样）；

（6）许慎《说文解字》（简称《说文》）引《易》之文；

（7）李鼎祚《周易集解》（简称《集解》）经文；

（8）陆德明《经典释文》（简称《释文》）所录诸家异文；

（9）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记》（简称《校勘记》）所引诸本。

引证时以出土材料为先，后列传世文献。无论与出土材料、传世文献是否相同，《经典释文》所录之异文别说均悉数采入，以方

便比较研究。

本书以汇集新出简帛《周易》异文为主，同时酌采前修时贤的校订成果，并附以一得之愚，于所不知，则付阙如。为省篇幅，凡摘引成说，径称某某云，有关参考文献详列书后。

笔者研《易》有年，在书刊上发表过若干小文，多是探讨《周易》语言问题的，有几篇并采用了异文比较的方法，今从词汇、语法、修辞方面选取六篇，略作调整，编在《汇校》之后，以便读者观览。

笔者能力有限，所见不多，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吴新楚

2001年5月30日



目 录

上编 《周易》异文概述 ..... (1)

一、研究《周易》异文的基本材料 ..... (1)

二、异文的内涵与类型 ..... (4)

三、异文与文字的应用 ..... (6)

四、由讹、脱、衍、倒而形成的异文 ..... (11)

五、异文反映的词汇现象 ..... (14)

六、异文与虚词增减及句法分析 ..... (19)

七、简帛异文的语文学价值 ..... (24)

八、异文研究的两种不良倾向 ..... (27)

九、小结 ..... (32)

中编 《周易》异文汇校 ..... (34)

䷀乾（一） ..... (34)

䷁坤（二） ..... (37)

䷂屯（三） ..... (39)

䷃蒙（四） ..... (42)

䷄需（五） ..... (45)

䷅讼（六）……（47）
䷆师（七）……（49）
䷇比（八）……（51）
䷈小畜（九）……（53）
䷉履（十）……（55）
䷊泰（十一）……（57）
䷋否（十二）……（59）
䷌同人（十三）……（61）
䷍大有（十四）……（63）
䷎谦（十五）……（65）
䷏豫（十六）……（67）
䷐随（十七）……（69）
䷑蛊（十八）……（71）
䷒临（十九）……（73）
䷓观（二十）……（75）
䷔噬嗑（二十一）……（77）
䷕贲（二十二）……（79）
䷖剥（二十三）……（81）
䷗复（二十四）……（83）
䷘无妄（二十五）……（85）
䷙大畜（二十六）……（87）
䷚颐（二十七）……（90）
䷛大过（二十八）……（92）

䷜坎（二十九）……（94）
䷝离（三十）……（97）
䷞咸（三十一）……（99）
䷟恒（三十二）……（101）
䷠遯(三十三)……（103）
䷡大壮（三十四）……（105）
䷢晋（三十五）……（107）
䷣明夷（三十六）……（109）
䷤家人（三十七）……（111）
䷥睽（三十八）……（113）
䷦蹇（三十九）……（116）
䷧解（四十）……（118）
䷨损（四十一）……（120）
䷩益（四十二）……（122）
䷪夬(四十三)……（124）
䷫姤(四十四)……（127）
䷬萃（四十五）……（129）
䷭升（四十六）……（131）
䷮困（四十七）……（133）
䷯井（四十八）……（136）
䷰革（四十九）……（138）
䷱鼎（五十）……（140）
䷲震（五十一）……（142）

艮（五十二）……（144）
渐（五十三）……（146）
归妹（五十四）……（148）
丰（五十五）……（150）
旅（五十六）……（152）
巽（五十七）……（154）
兑（五十八）……（156）
涣（五十九）……（158）
节（六十）……（160）
中孚（六十一）……（162）
小过（六十二）……（164）
既济（六十三）……（166）
未济（六十四）……（168）
下编　《周易》语言论析……（170）
一、《周易》词义辨析……（170）
二、《周易》“突如”正诂……（177）
三、说“明夷”……（180）
四、从语法角度看《周易》“贞”字的训诂……（187）
五、帛书《周易》虚词札记……（192）
六、《周易》互文探析……（198）
附录一　阜阳汉简《周易》释文……（210）
附录二　马王堆帛书《易传》释文……（225）
一、系辞……（225）

二、二三子问 ..... 言34)
三、易之义 ..... (240)
四、要 ..... (247)
五、缪和 ..... (250)
六、昭力 ..... (261)
参考文献 ..... (265)
后记 ..... (269)



上编　《周易》异文概述

一、研究《周易》异文的基本材料

《周易》是我国现存最古老和最完整的一部卜筮书，由于深具哲学意义，它长期位居传统经籍的首位，对中华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般认为，《周易》编成于西周初年，距今已三千多年。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周易》经文产生了很多变异，形成大量的异文。清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记序》云："易之为书，最古而文多异字。"唐陆德明撰《经典释文·周易音义》，采汉魏六朝《易》注三十余家，于音注义训之外，广辑各家异文，向为后人所重。阮元校刊《十三经注疏》，其《周易注疏校勘记》于陆氏《释文》之外又引据别本《周易》十余家，古传本《周易》异文于此可获见大概。

《经典释文》所录《易》注是：子夏《易传》三卷，孟喜《章句》十卷，京房《章句》十二卷，费直《章句》四卷，马融《传》十卷，荀爽《注》十卷，郑玄《注》十卷，刘表《章句》五卷，宋衷《注》九卷，虞翻《注》十卷，陆绩《述》十三卷，董遇《章句》十二卷，王肃《注》十卷，王弼《注》七

卷，姚信《注》十卷，王廙《注》十二卷，张璠《集解》十二卷，干宝《注》十卷，黄颖《注》十卷，蜀才《注》十卷，尹涛《注》六卷，费元珪《注》九卷，荀爽《九家集注》十卷。谢万、韩伯、袁悦之、桓玄、卞伯玉、荀柔之、徐爰、顾懽、明僧绍、刘瓛十人注《系辞》。

《周易注疏校勘记》引据各本是：唐石经、岳本、古本、足利本、钱本、钱校本、宋本、十行本、闽本、监本、毛本。

清代研究《周易》异文颇有成绩。王夫之、宋翔凤各有《周易考异》行世。李富孙《易经异文释》以《经典释文》为基础，引证《说文》和群籍，又兼采时人之说，颇为详备，被今人誉为“于异文之研究较有系统者”。清人研究《周易》异文，主要从《经典释文》和《说文解字》取材，其长处在于考证周详，其不足则源于材料有限。

新材料往往带来新学问。在刚刚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周易》异文研究取得了许多新的进展，这和新发现的出土材料有莫大的关系。约而言之，其要有五：

（一）敦煌写本《周易》。1900年发现的敦煌遗书中有唐写本《周易》残卷，见伯2530、伯2532、伯2619、伯3683及斯6162。罗振玉撰《敦煌本周易王弼注残卷跋》，就伯2530、2532号《周易》写卷异文做了概述。刘师培《敦煌新出唐写本提要》、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亦有校记。饶宗颐先生《法藏敦煌书苑精华》就伯2530、伯2619号残卷作了“解说”。

（二）汉石经《周易》。东汉熹平石经自宋以后陆续有残石出土，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又发现一《周易》残石，存四百

九十余字。马衡先生撰有《汉熹平石经周易残字跋》，胡小石先生撰有《文于二氏所藏汉熹平石经周易残石校字记》。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和马衡《汉石经集存》二书中均有关于《周易》异文的说明。

（三）马王堆帛书《周易》。帛书《周易》出土于1973年底，六十四卦俱存，其卦序与今本差异颇大。王建慧先生撰有《马王堆帛书〈周易〉异文考》一文。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一书《前言》把帛书与通行本不同的文字列表作了比较。

（四）阜阳汉简《周易》。汉简《周易》于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1号汉墓出土，残碎较厉害，经文仅存1110字。韩自强先生《阜阳汉简〈周易〉研究》一文有专节讨论其异文。

（五）战国楚简《周易》。1994年上海博物馆购藏了一批战国楚简，其中包含《周易》，惜材料尚未完全公布。廖名春先生《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一文就其中《豫》卦、《大畜》卦的异文作了考释。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有一枚战国楚简，记《周易》《睽》卦内容，饶宗颐先生《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一文有讨论。

总起来看，解放以前，主要是以王弼注本校汉石经和唐写本。帛书、竹简《周易》出，大家亦习惯取王弼注本相校，再参以陆氏《释文》、许氏《说文》，而敦煌残卷、石经残片，则多有忽焉。把各种异文材料融为一炉，从文字、音韵、训

诂、词汇、语法以及版本校勘诸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考察，应是今后《周易》异文研究的大方向。

二、异文的内涵与类型

下面谈谈异文的内涵及类型问题。

陆志韦先生和林焘先生在《〈经典释文〉异文之分析》(以下称“陆文”)一文中说：“然则异文者，大率古人所书别字。……古者除原始象形字外，字无本义。古人之假借即今人之别字。今分析《经典释文》之异文，亦即分析古经注之别字而已。”陆文把《经典释文》异文分为七大类：

(一)正文与异文得声声首相同者；

(二)正文与异文在古音属于同一韵部者；

(三)正文与异文音相似，然于音韵沿革上明知其为后起者；

(四)正文与异文同字而其一为变体者；

(五)正文与异文偶然形误者；

(六)正文与异文意义相关因而涉误者；

(七)正文与异文之关系无从解释者。

陆文云：“全部异文之性质，要不出乎以上七类。除变体字及无从解释者外，余皆为别字。(一)同声首类，(二)同部类，(三)后起同部类皆某方言中字音相近之别字，(五)偶然形误类为字形相似之别字，(六)意义有关因而涉误类为字义相类之别字。则古代别字发生之原因与今正无二致。唯(四)字

形改变类，反不能称为别字：盖皆有意为之，明知本字与变字实为一字也。”

陆文主要从音韵角度考察异文，讲究字与字的对应关系，故把异文严格限定在“字”的范围。《辞海》语言文字分册释“异文”云：“对正字而言。通假字和异体字的统称。”这是狭义的异文内涵，和陆文所云大致相当。

广义的异文，超出了“字”的层面，把句子方面的差异也包括在内。《辞海》文化、体育分册释“异文”云：“凡同一书的不同版本，或不同的书记载同一事物，字句互异，包括通假字和异体字，都叫异文。”王彦坤先生《古籍异文研究》一书即采用这一定义。王先生在该书上编第三章讨论“异文的主要表现形式”时，从句子的角度列出三种异文类型：

（一）句意相同，句式不同

（二）句意句式相同，遣词用字不同

（三）句意不同

又从字词的角度列出另外三类：

（一）字词有无之不同

（二）字词顺序之不同

（三）字词使用之不同

王先生分别从句子和字词的角度进行观察，视野比较开阔，所列类型基本涵盖了古书异文的各种情形。

笔者在写作博士学位论文《简帛典籍异文研究》时，也是采用“异文”的广义用法，把不同版本、不同典籍中所记内容相同或相关，而在字、词、句方面存有差异的情形都视

为异文。从“字”的角度，我们列出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通用字、讹字等类；从“词”的角度，我们列出同义词、同源词、叠音词、连绵词等类；从“句”的角度，我们列出增减词语、词序不同、句式不同等类；传统校勘学所称脱文、衍文、倒文等，涉及字、词、句三个层面，别为一类。现据此略述《周易》异文之大致情形。

三、异文与文字的应用

《周易》文字的应用，有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通用字等情形。

通假，是指古籍中现有一个本字而不用，而借一个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表示其意义。被借用的字就是通假字，或称借字。借字与本字在意义上没有相同或引申关系。略举几例：

①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帛书《丰》初九）

②君子缺缺独行，愚雨如濡。（帛书《夬》九三）

③折其右弓，无咎。（帛书《丰》九三）

④非鸟□□。（阜《易》《小过》初六）

⑤冯来无咎。（阜《易》《复》卦辞）

例①“禺其肥主”，今本作“遇其配主”，例②“愚雨如濡”，今本作“遇雨若濡”，帛书“禺”、“愚”都是通假字，其本字为“遇”。例③“折其右弓”，今本作“折其右肱”，“弓”、“肱”异文，“弓”是借字。例④“非鸟”，今本作“飞鸟”，帛《易》

作“翡鸟”，“非”、“ 翡”都是借字。例⑤“冯来”，今本作“朋来”，帛《易》作“堋来”，“冯”、“堋”都通假为“朋”。李学勤先生在《周易经传溯源》一书中说：“简帛写体通假字极多，甚至在同一书中也有采用不同的通假字的情形。清代王引之作《经义述闻》，专立《经文假借》一条，说：‘……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在释读简帛文字时尤其要注意这一原则。”

古今字是指在某一意义上先后产生和使用的一组形体不同的字，是词义分化后在文字发展上的反应。古今字是从造字和时间差异两方面着眼而建立起来的概念，形体上有继承关系（部分相同），时间上有先后关系。产生在前的叫古字，产生在后的叫今字。时代不同的版本，用字往往有差异，古今字就是这种差异的反应之一。例如：

①a. 勿用取□。（帛《易》《蒙》六三）

b. 勿用娶女。（《集解》本《蒙》六三）

②a. 莫夜有戎，勿恤。（今本《夬》）

b. 暮夜有戎，勿血。（帛《易》《夬》九二）

③a. 贲其趾，舍车而徒。（今本《贲》初九）

b. 贲其止，舍□□□。（阜《易》《贲》初九）

例①，帛《易》“取”是古字，《集解》用今字“娶”。例②，今本用古字“莫”，帛《易》用今字“暮”，“暮”即“暮”之别体。例③，今本用今字“趾”，阜《易》用古字“止”，《释文》：“趾，一本作止。郑云：趾，足。”

异体字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同音、同义而形体不同。异体字在使用上具有同等的价值。例如：

①a．□□夫，不有貽。（帛《易》《蒙》六三）

b．见金夫，不有躬。（今本《蒙》六三）

②a．往蹇来舆。（帛《易》《蹇》初六）

b．往蹇来誉。（今本《蹇》初六）

③a．同人于野，亨。（今本《同人》卦辞）

b．同人于埜，亨。（阜《易》《同人》卦辞）

④a．大师克相遇。（帛《易》《同人》九五）

b．大币相得。（阜《易》《同人》九五）

例①，今本作“躬”，帛《易》、阜《易》均作“貽”，属于换用声符的异体字。例②，帛《易》作“蹇”，今本作“蹇”，彼此形符不同。

通用字是指在同一时间层面上具有共存换用关系、表示同一词义的一组字。通用字有两个特点，一是互通性，就是两个或几个字在使用时可以换用，并行不悖；二是全民性，即通用字中的任何一字都是规范字，合乎使用习惯。例如：

①a．君子维有解，吉。（今本《解》六五）

b．君子唯有解，吉。（帛《易》《解》六五）

c．君子惟有解，吉。（《集解》本《解》六五）

②a．晋其角，维用伐邑。（今本《晋》上九）

b．滑其角，唯用伐邑。（帛《易》《滑》尚九）

c．晋其角，惟用伐邑。（《集解》本《晋》上九）

③a．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今本《屯》六三）

b．即鹿毋华，唯人于林中。（帛《易》《屯》云三）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二册云："'唯'字的本义是答应（《说文》：'唯，诺也'），所以从口；'惟'字的本义是思惟（《尔雅》：'惟，思也'），所以从心；'维'字的本义是维系（《尔雅》：'维，系也'），所以从糸（mì，糸就是丝）。这三个字的本义是互不相通的。……但是这三个字都经常被借用为句首或句中语气词。"今按，"唯"、"惟"、"维"三字各有本义，它们借来表示语气，应属"六书"之假借，而它们彼此之间，分不出谁是本字，谁是借字，应为通用关系，《古代汉语》教材把它们当作古音通假看待，是不妥当的。

通用字与通假字的区别，在于通假字是相对本字而言的，是临时替代本字而出现，而通用字则是几个字并行不悖，不仅同音，而且在某个意义上具有等同关系，故而可以换用。

部分古今字也可成为通用字。今字产生之后，古字没有废止，就会出现古今并用或混用的情形，就成了通用字。例如，"冬"、"终"本是古今字。段玉裁注《说文》"终"字云："《广韵》云：终，极也，穷也，竟也。其义皆当作冬。冬者，四时尽也，故其引申之义如此。俗分别冬为四时尽，终为极也穷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义，终失其本义矣。有𡍮而后有𡍮，冬而后有终。此造字之先后也。"在楚帛书、信阳楚简、睡虎地秦简里，已有"终"字。帛书《周易》里常见"终"字。例如：

①君子终日键键，夕泥若厉，无咎。（帛《易》《键》九三）

②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帛《易》《襦》尚六）

③礼虎尾，朔朔，终吉。（帛《易》《礼》九四）

④阕复交如，委如，终吉。（帛《易》《大有》六五）

然而帛《易》仍常用“冬”字，与今本之“终”形成异文。例如：

⑤a. 无号，冬有兇。（帛《易》《夬》尚六）

b. 无号，终有凶。（今本《夬》上六）

⑤a. 射雉，一矢亡，冬以举命。（帛《易》《旅》六五）

b. 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今本《旅》六五）

⑥a. 亨，小利贞。初吉冬乳。（帛《易》《既济》卦辞）

b. 亨，小利贞。初吉终乱。（今本《既济》卦辞）

⑦a. 襦于沙，少有言，冬吉。（帛《易》《襦》九二）

b. 需于沙，小有言，终吉。（今本《需》九二）

在阜《易》里，有“冬”无“终”，例如：

①a. 厉，冬吉。（阜《易》《蛊》初六）

b. 厉，终吉。（帛《易》《箇》初六）

②a. □□自牖，冬无咎。（阜《易》《习坎》六四）

b. 纳约自牖，终无咎。（今本《坎》六四）

帛书《周易》里“冬”、“终”并用以及简帛、今本“冬”、“终”互异的情形，正是此二字通用的表现。特别是帛《易》《襦》卦，九二作“冬吉”，尚九作“终吉”，更是二字通用之显证。

四、由讹、脱 、衍、倒而形成的异文

讹文即错字，这是由于书手一时笔误或文字根底浅薄所造成的。例如，帛《易》往往把爻名中“九”写成“六”，“六”写成“九”，即是笔误；把“入”写成“人”，把“逐”写成“遂”，是形近致误。又如：

①a.豚鱼吉。和涉大川，利贞。（帛《易》《中复》卦辞）

b.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今本《中孚》卦辞）

②a.肥椽，先不利。（帛《易》《椽》尚九）

b.肥遯，无不利。（今本《遯》上九）

③a.初筮吉，再参赓，赓即不吉。（帛《易》《蒙》卦辞）

b.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今本《蒙》卦辞）

例①②是帛书写误，“和”为“利”之误，“先”为“无”之误。例③是今本传抄致误，“告”为“吉”之误。于豪亮先生在《帛书〈周易〉》一文中说：“《周易集解》和通行本‘吉’字均作‘告’。从文义看，以作‘告’为长。《礼记·表记》引《易》、《公羊传》定公十五年何休注引《易》、《疏》引郑玄《易注》、《汉书·艺文志》引《易》，都作告，不作吉，也证明当作告。”今按，传世文献作“告”，而出土文献作“吉”（帛《易》、帛书《缪和》、汉石经均作“吉”），当以后者为准。

书写、传抄错误还有脱文、衍文、倒文等情形。脱文是指误脱的文字。例如：

①a.利用为依迁国。（今本《益》六四）

b. 利用为家迁国。(帛《易》《益》六四)

c. 利用依迁国。(伯2532《益》六四)

②a. 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今本《小过》九四)

b. 无咎。弗过，愚之，往厉，必革。(帛《易》《少过》九四)

c. 无咎。弗过之，往厉，必戒。(伯2619《小过》九四)

③a. 来徐徐，困于金车。(今本《困》九四)

b. 来徐，困于□□。(帛《易》《困》九四)

c. 来荼荼，困于金舉。(《集解》本《困》九四)

例①，伯2532在“利用”后脱“为”字。例②，伯2619在“弗过”后脱“遇”字。例③，帛《易》脱一“徐”字。

衍文是指误增的文字。例如，今本《蒙》卦辞：“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释文》云：“一本作来求我。”帛《易》、阜《易》此句均作“童蒙求我”，无“来”字，可知《释文》所录一本之“来”为衍文。又如：

①a. 利贞。不豕而飤，吉，利涉大川。(楚《易》《大笙》卦辞)

b. 利贞。不家食，吉，利□□川。(帛《易》《泰蓄》卦辞)

c. 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今本《大畜》卦辞)

楚《易》“不豕而飤”，帛《易》、今本均作“不家食”，可知

楚《易》之“而”为衍文。

倒文是指颠倒了正常位置的文字。例如今本《鼎》卦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不我能即”，帛《易》作“不我能节”，字序相同。阮元《校勘记》云：“古本作不能我即吉。”古本“能”与“我”位置颠倒。又如：

①a.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今本《涣》九五）

b.涣其肝大号。涣王居，无咎。（帛《易》《涣》九五）

今本“涣汗其”，帛《易》作“涣其肝”，再联系《涣》卦之辞例看（今本《涣》卦六三有“涣其躬”，六四有“涣其群”，上九有“涣其血”，其句法格式均为“涣其×”），今本“汗”、“其”属倒文无疑。

《周易》还有一种近似衍文、脱文的文字，比较难于判断正误是非，这里姑称之为“缺文”。所谓缺文，是指一本所有而别本所无的文字。就其一本有而言，近似衍文；就其一本无而言，近似脱文。缺文和脱文、衍文的不同之处在于，脱文、衍文往往出现在句子当中，是错误性的文字，而缺文则往往出现于一句之前或一句之后，较难判断正误是非。例如：

①a.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今本《萃》卦辞）

b.王叚于庙。利见大人，亨，利贞。（帛《易》《卒》卦辞）

②a.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今本《讼》六三）

b.食旧德，贞厉。或从王事，无成。（帛《易》《讼》

六三）

③a.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今本《蛊》上九）

b. 不事王庑，高尚其德。凶。（帛《易》《箇》尚九）

④a. 艮其身，无咎。（今本《艮》六四）

b. 根其躬。（帛《易》《根》六四）

⑤a. 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今本《既济》九五）

b. 东邻杀牛以祭，不若西邻之濯祭，实受其福。吉。（帛《易》《既济》九五）

这类缺文，如“亨”、“终吉”、“凶”、“无咎”、“吉”，均属《周易》中用来揭示占卜休咎的兆辞。

五、异文反映的词汇现象

《周易》异文也反映了很多重要的词汇现象，有多方面的参考价值。

不少异文是由同义词构成的。所谓同义词，是指语音不同而某一个或几个意义相同的词。例如：

①a. 大君有命，开国承家。（今本《师》上六）

b. 大人君有命，启国承家。（帛《易》《师》尚六）

②a. 观我生，进退。（今本《观》六三）

b. 观我产，进退。（阜《易》《观》六三）

③a. 小狐乞济，濡其尾。（今本《未济》卦辞）

b. 小狐气涉，濡其尾。（帛《易》《未济》卦辞）

④a. 公弋，取彼在穴。（今本《小过》六五）

b. 公射，取皮在穴。（帛《易》《少过》六五）

⑤a. 妇丧其茀，勿逐。（今本《既济》六二）

b. 妇亡其发，勿遂。（帛《易》《既济》六二）

⑥a. 舆说輹。（今本《大畜》九二）

b. 车说縛。（帛《易》《泰蓄》九二）

⑦a. 旅琐琐，斯其所取灾。（今本《旅》初六）

b. 旅琐琐，此其所取火。（帛《易》《旅》初六）

以上同义词是属于单音节的。下面是双音同义词换用之例：

①a. 畜臣妾，吉。（今本《遯》九三）

b. 畜仆妾，吉。（帛《易》《掾》九三）

②a. 不出户庭，无咎。（今本《节》初九）

b. 不出户牖，无咎。（帛《易》《节》初九）

③a. 不出门庭。（今本《节》九二）

b. 不出门廷。（帛《易》《节》九二）

④a. 利用祭祀。（今本《困》九五）

b. 利用芳祀。（帛《易》《困》九五）

⑤a. 饮食衎衎，吉。（今本《渐》六二）

b. 酒食衍衍，吉。（帛《易》《渐》六二）

这些双音同义词，往往有一个词素相同，一个词素不同。如“祭祀”、“芳祀”，“祀”是共同的，“祭”、“芳”字不同而义同。“祭祀”，《释文》云：“本亦作享祀。”帛《易》“芳”通假为“享”。“饮食”、“酒食”，“食”是共同的，“饮”、“酒”

字不同而义相关。

还有一种同义异文是由单音词和双音词构成的。例如:

①a. 羸其瓶。(今本《井》卦辞)

b. 累其刑垪。(帛《易》《井》卦辞)

②a. 月几望，吉。(今本《归妹》六五)

b. 日月既望，吉。(帛《易》《归妹》六五)

③a. 利女贞。(今本《观》六二)

b. 利女子之□。(阜《易》《观》六二)

例①，“垪”是“瓶”字异体，“刑垪”是同义连用。例②，“日月”是并列结构，和“月”构成异文，可见“日月”偏指“月”，是一个偏义复合词。例③，“女子”是一个加缀式合成词，词根是“女”。

同义词如果声音相同或相近，就成了同源词。所谓同源词，是指语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共同意义来源的词。《周易》异文中有不少是同源词。例如:

①a.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今本《同人》九三)

b. 服容□莽，登其高□。(帛《易》《同人》九三)

②a. 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今本《蒙》九二)

b. 枹蒙吉，入妇吉，子克家。(帛《易》《蒙》九二)

③a. 长子帅师，弟子舆尸。(今本《师》六五)

b. 长子率师，弟子舆尿。(帛《易》《师》六五)

④a. 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今本《讼》初六)

b. 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帛《易》《讼》初六)

⑤a.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今本《蛊》上九)

b. □□□侯，高上其事。（阜《易》《蛊》上九）

例①，“升”、“登”，端审邻纽，蒸部叠韵。王力《同源字典》证曰：“尔雅释诂：‘登，升也。’小尔雅广言：‘登，升也。’庄子大宗师：‘登高不慄。’”“易升卦：‘升，元亨。’疏：‘升者，登也。’书毕命：‘道有升降。’”例②，“纳”、“入”，泥日准双声，缉部叠韵。《同源字典》曰：“广雅释诂三：‘纳，入也。’按，使入曰纳。书禹贡：‘九江纳锡大龟。’马注：‘纳，入也。’史记夏本纪作‘入锡大龟。’”“说文：‘入，内也。’按，‘内’就是‘纳’。释名释言语：‘入，内也，内使还也。’”例③，“帅”、“率”，均为山母物部。例④，“小”、“少”，心审准双声，宵部叠韵。《同源字典》曰：“多少的‘少’，老少的‘少’，都与‘小’同源。”例⑤，“尚”、“上”，同为禅母阳部。

王力先生说：“还有一类很常见的同源字，那就是分别字（王筠叫做‘分别文’）。分别字历代都有。背东西的‘背’，晚近写作‘揹’，以区别于背脊的‘背’。尝味的‘嘗’，晚近许多人写作‘嚐’，以区别于曾经的‘嘗’。这些字曾经行用一个时期，汉字简化后，才又取消了。”王先生说的分别字，就是古今字。我们前面所举“止”、“趾”，“取”、“娶”异文，从词汇角度看，就是同源词。这里再举几例：

①a. 根其北，不濩其身。（帛《易》《根》卦辞）

b. 艮其背，不获其身。（今本《艮》卦辞）

②a. 邑人不戒。（今本《比》九五）

b. 邑人不诫。（帛《易》《比》九五）

③a. 何校威耳。（阜《易》《筮闸》上九）

b. 荷校灭耳。（帛《易》《筮盍》尚九）

④a. 非寇昏媾。（阜《易》《睽》上九）

b. 匪寇婚媾。（今本《睽》上九）

例①“北”、“背”，帮母职部，例②“戒”、“诫”，见母职部，例③“何”、“荷”，匣母歌部，例④“昏”、“婚”，晓母文部。

王力先生说：“判断同源字，主要是根据古代的训诂。有互训，有同训，有通训，有声训。”“但是同源字还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同源字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了。”王力先生的意见是对的，不过，我们觉得，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条件下，文献语言用例也应该成为判断同源字的重要依据，上举《周易》异文即属此类材料。

从词的角度考察，《周易》还有两种异文值得留意：一是叠音词，一是连绵词。叠音词是由同一个音节（汉字）重叠而成。连绵词是由两个音节（汉字）联缀而成，两字共同表示一个整体意义，不可分训。例如：

①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今本《泰》六四）

②履虎尾，愬愬，终吉。（今本《履》九四）

③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今本《谦》初六）

④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今本《颐》六四）

⑤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今本《家人》九三）

⑥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今本《蹇》六二）

⑦来徐徐，困于金车。（今本《困》九四）

⑧羸豕孚蹢躅。(今本《姤》初六)

⑨磐桓，利居贞，利建侯。(今本《屯》初九)

⑩臀无肤，其行次且。(今本《夬》九四)

例①，“翩翩”，《释文》出“篇篇”，古文作“偏偏”。例②，“愆愆”，帛《易》作“朔朔”，《说文》引作“朅朅”。今本《震》卦“震来虩虩”，“虩虩”，帛《易》作“朔朔”，荀作“愆愆”。可见“愆愆”、“虩虩”本为一词。例③，“谦谦”，帛《易》作“嗛嗛”。例④，“耽耽”，帛《易》作“沈沈”，阜《易》作“眈眈”，伯2530作“眈眈”。“逐逐”，帛《易》作“笛笛”，阜《易》作“遂遂”，子夏传作“攸攸”，荀作“悠悠”，《汉书》引作“滴滴”。例⑤，“嗃嗃”，帛《易》作“獟獟”，荀作“確確”，刘作“熇熇”。“嘻嘻”，帛《易》作“里里”，张作“嬉嬉”，陆作“喜喜”。例⑥，“蹇蹇”，帛《易》作“謇謇”，汉石经作“寋寋”。例⑦，“徐徐”，《集解》作“荼荼”，王肃作“余余”。例⑧，“蹢躅”，帛《易》作“適属”，《集解》作“蹢踟”。例⑨，“磐桓”，帛《易》作“半远”，《集解》作“盘桓”，马作“槃桓”。例⑩，“次且”，帛《易》作“鄹胥”，王肃作“趑趄”。叠音词、连绵词属于汉语双音词中的特殊类型。《周易》中几乎每一个叠音词、连绵词都存在异文，书写形式不固定是它们共同的特点。

六、异文与虚词增减及句法分析

异文在句子方面的表现主要是词语的增减与词序的变

动。《周易》句子大多比较简短，变动词序的异文很少，常见的是增减词语，其中又以增减虚词居多。例如：

①a.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今本《既济》九五）

b.东邻杀牛以祭，不若西邻之濯祭，实受其福。（帛《易》《既济》九五）

②a.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今本《需》上六）

b.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帛《易》《襦》尚六）

③a.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今本《同人》卦辞）

b.同人于埜，亨。□□□□，□君子之贞。（阜《易》《同人》卦辞）

④a.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今本《同人》九五）

b.同人先号桃后芙，大师克相遇。（帛《易》《同人》九五）

⑤a.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今本《离》上九）

b.王出正，有嘉折首，获不𢦏。无咎。（帛《易》《罗》尚九）

⑥a.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今本《无妄》六二）

b.不耕获，不菑馀，利□□往。（帛《易》《无孟》六

二）

⑦a. 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今本《损》六五）

b. 益之十傰之龟，弗克回。元吉。（帛《易》《损》六五）

⑧a. 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今本《无妄》卦辞）

b. 元亨，利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帛《易》《无孟》卦辞）

⑨a. 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今本《离》九四）

b. 出如，来如，纷如，死如，弃如。（帛《易》《罗》九四）

c. 其出如，其来如，焚如，弃□。（阜《易》《离》九四）

例①，帛《易》增加“以祭”二字，“以”是连词，“祭”是动词，作谓语。其余各例都是增加虚词。例③，今本“利君子贞”，阜《易》作“□君子之贞”，“贞”字前有虚词“之”字。我们认为，这个“之”字，是宾语前置的标志，是个结构助词。在“君子之贞”这个结构里，“君子”不是“贞”（《说文》云：“贞，卜问也。”）的施事，而是受事，即“君子之贞”不是主谓词组，而动宾词组，“君子”是“贞”的前置宾语。据今本和帛《易》，阜《易》“□君子之贞”所缺之字当为“利”字，“利”是动词，“君子之贞”作其宾语。今本“利君子贞”，

也是如此分析，“君子贞”是动宾词组，作“利”的宾语。“利××贞”这个句式牵涉较广，我们想从以下几个方面略加说明。

其一，“贞”字作为动词可带后置宾语。例如：

①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今本《恒》六五）

②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今本《困》卦辞）

③贞疾，恒不死。（今本《豫》六五）

例①②③，“妇人”、“大人”、“疾”作“贞”字的后置宾语，是名词宾语。

其二，“贞”字的宾语可前置。例如：

①明夷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贞。（帛《易》《明夷》九三）

②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今本《屯》九五）

③履道坦坦，幽人贞吉。（今本《履》九二）

④小亨，旅贞吉。（今本《旅》卦辞）

⑤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今本《颐》六五）

例①，名词“疾”作“贞”的前置宾语（试对比《豫》“贞疾”）。例②，形容词“小”、“大”作前置宾语，“小贞”、“大贞”即“占问小事”、“占问大事”之意。例④，“旅贞”即“占问旅行”之意。

其三，“利”字常带动宾词组作宾语。例如：

①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今本《蒙》上九）

②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今本《需》卦辞）

③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

往。(今本《夬》卦辞)

④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今本《师》六五)

⑤利建侯行师。(今本《豫》卦辞)

例①,"为寇"、"御寇"都是动宾词组,作动词"利"的宾语。例⑤,"建侯行师"是两个动宾式联合起来作"利"的宾语。

其四,"名词+之+贞"是宾语前置格式。例如:

①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今本《坤》卦辞)

②眇能视。利幽人之贞。(今本《归妹》九二)

③进退,利武人之贞。(今本《巽》初六)

例①,"牝马之贞",意即"占问牝马之事","牝马"是"贞"的受事,作宾语。无论如何,"牝马"不是"贞"的施事,即不能做"贞"的主语。例②,"幽人之贞"在结构上和"牝马之贞"相同,也是位于"利"字之后作宾语,故"幽人之贞"也应看作宾语前置句式。今本《归妹》卦"利幽人之贞",帛《易》作"利幽人贞",此和前面所述"利君子贞"结构相同,"幽人"也是前置宾语。《履》卦"幽人贞吉"和"利幽人贞"句意相同,"幽人"也是作宾语。推而广之,今本《明夷》卦"利艰贞"、《泰》卦"艰贞无咎"、《随》卦"利居贞"、《革》卦"居贞吉"中之"艰"、"居"都是"贞"的前置宾语。

七、简帛异文的语文学价值

《周易》异文，以现今的眼光看，最有价值者自然是出土简帛材料中与今本相异者，这些简帛异文带给我们许多新的信息，带来新的学问。

例如，今本《周易》《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帛《易》《乖》六三作："见车恕，其牛諟，其□□□□。无初有终。"饶宗颐先生据荆门楚简《周易》残辞"〔其〕牛𣪊"，推定帛书"恕"、"諟"二字误倒，"见车恕，其牛諟"应作"见车諟，其牛恕"，"諟"即"抴"，与"曳"通。曾宪通先生撰《〈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一文，进一步考定"掣"、"恕"、"𣪊"等乃《说文》"髯"之通假，其义为"角一俯一仰"。这是近年研究《周易》异文的佳例，给我们的启发是：传世文献与简帛材料需要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试再举数例。

帛《易》《筭》初六："进内，利武人之贞。"今本《巽》卦初六作："进退，利武人之贞。""内"、"退"异文。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注云："进内，进入。《说文解字》：'内，入也。从口自外而入也。'○内，通行本作'退'。退，古音物部透母平声字；内，物部泥母。旁纽、叠韵，同源字，古通用。"今按，读"内"为"入"，非也。"内"与"退"异文同义，其字乃"𨒫"或"𥑮"之省形。《说文》云："退，却也，一曰行迟也，从彳从日从夂。𥑮，退或从内。"今本《尉

缭子·攻权》："故进退不豪。"竹简《尉缭子》作："故进迿不稟。""退"与"迿"异文同义。今本《易传·系辞》："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帛书《系辞》作："耶人以此佚心，内藏于闭。""退"、"内"异文。今本《尉缭子·兵谈》："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竹简《尉缭子》作："故迿可以守固，□□□战胜。""内"、"迿"异文。帛书《周易》、帛书《系辞》和竹简《尉缭子》之"内"，其异文均为"退"（迿），其间关系非形体讹误或通假所能解释。我们认为，"内"乃"迿"字之省形，"迿"与"退"是同字异体。故帛《易》《筭》卦"进内"当读为"进迿"，亦即"进退"之义。

今本《渐》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帛《易》《渐》六四作："鴻渐于木，或直其寇。""直"与"得"异文。于豪亮先生《帛书〈周易〉》一文以为帛《易》《渐》卦"直读为值"，"以帛书和通行本对勘，我们可以知道通行本的得字应读为值（古音同为之部入声，音近相通）"。今按，"直"，当为"悳"字简省之形，读同"德"。《说文》云："悳，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郭店楚简《缁衣》"则民悳弋"，今本"悳"作"德"。竹简《诗经·邶风·谷风》："□□畜，反以我为讎，既沮我直。"今本《诗经·邶风·谷风》作："不我能慉，反以我为讎，既阻我德。""直"、"德"互异，可为一证。"德"又可与"得"构成异文，如帛《易》《少蘇》尚九："既雨既处，尚得载。"今本《小畜》上九作："既雨既处，尚德载。"竹简《论语·宪问》："何以报得。"今本《宪问》作："何以报德。"均为"得"、"德"异文。故我们认为，帛《易》

《渐》卦之“直”乃“悳”之省形，仍应如其异文读为“得”。

今本《离》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孔颖达疏：“突然而至，忽然而来，故曰突如其来如也。”吴昌莹《经词衍释》卷七云：“《易》：‘突如其来如。’‘突如’，犹‘突然’也。”他们都简单地把“突如”理解为“突然”。其实，“突”本是动词，“如”是语气助词。帛《易》、阜《易》与“突”相应的异文均作“出”，由此可廓清各种误解。

今本《颐》卦，“拂”字出现3次。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六三：“拂颐，贞凶。”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帛《易》《颐》卦六五爻辞缺损，六二、六三均作“柫”字。阜《易》《颐》卦六二作：“奠颐，弗经于丘颐。”六三作：“弗颐，贞凶。”六五残存“不经”二字。今本之“拂”，过去均作实词理解，如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即据《说文》理解为“叩击”之义。今按，“拂”字阜《易》或作“弗”，或作“不”，子夏传亦作“弗”，“弗”、“不”均为否定副词。我们认为，今本之“拂”，帛《易》之“柫”，都是“弗”的通假字。

除了文字、词汇、语法方面的价值，《周易》异文还可用来考订古音。帛《易》《井》九二：“井渎射付，唯敝句。”于豪亮先生认为，“付”读为“鲋”，“唯”读为“维”，“敝句”即“敝笱”。今按，《诗经·齐风·敝笱》首章云：“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孔颖达疏云：“毛以为笱者捕鱼之器。弊败之笱在于鱼梁。”“笱”为捕鱼之器，正可作“射鲋”之用。“句”与“笱”通，两字古音均属见母侯部。

而查今本《周易》,《井》卦九二作:“井谷射鲋,瓮敝漏。”而阜《易》《井》卦作“敝屡”,“漏”、“屡”与“句”互为异文,彼此是通假关系。“漏”、“屡”古韵属侯部,来母字,“句(笱)”为侯部见母字,它们韵部相同,而声母则相去甚远,彼此缘何通假?原来,上古有复辅音声母存在,“漏”、“屡”、“句”、“笱”等字声母均为kl,读音相同。“漏”、“屡”与“句”通假,为复辅音kl的存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异文还有助于我们进行标点断句。例如今本《无妄》卦上九爻辞“无妄行有眚无攸利”,韩仲民先生《帛易说略》标点为:“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今按,帛《易》《无孟》卦作“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多一“之”字。“之”乃结构助词,连接定语和中心语,故“无孟之行”要连读。今本“无妄行”与“无孟之行”相应,也当连读,“行”字属上而不非属下,故今本宜标点为:“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八、异文研究的两种不良倾向

研究《周易》异文,特别是简帛异文,时常会遇到如何判断和取舍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持一分为二的观点,即承认简帛材料和传世文献各有所长,而把各种材料综合起来进行考察。王国维先生所倡导的“二重证据法”,对我们今天研究《周易》异文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他在《古史新证》中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

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笔者体味这段话，觉得王氏除了强调出土材料与古书记载需要互补互证外，还强调了古书记载不可轻易否定的一面。联系《周易》来说，我们不可完全抛开今本，也不可抛开各种旧注和异文。这是一条基本原则。李学勤先生在给《帛书周易校释》写的《序言》中说：“从文献学角度考察《周易》的著作都出于近人，例如李镜池《周易校释》、《周易探源》，于省吾《双剑誃易经新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周易大传今注》等等。高氏《古经今注》旧序说：‘应该考释经文，参阅旧说，探索它的原来义蕴’，代表了这条研究途径所采取的基本态度。问题是经文异本繁多，旧说更极其纷纭，要想折衷其间，探寻本义，是非常困难的。”由于旧说异文纷繁复杂，要想在研究上有所突破，关键在于出土简帛材料的运用。目前在这方面有两种不良倾向值得我们关注。

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帛《易》的专著是邓球柏先生的《帛书周易校释》，该书1987年初版，1996年增订重版。关于这本书的特点，李学勤先生为该书写的《序言》有提及：“《帛书周易校释》这本书，正是要通过帛书这个《周易》古本去探索其‘原来义蕴’，兼及古代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的研究。作者工作的特点是，直以帛书经文为主，把通行本和后世传注只放在参考的地位。这样，他对《周易》的解释自然与前人迥然不同。”我们研读《帛书周易校释》(以下简称《校释》)，

感到新见很多，许多地方颇具启发意义，但由于作者“把通行本和后世传注只放在参考的地位”，故该书在经文断句、字词训释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试举几例。

《校释》把帛《易》《礼》卦辞、六三爻辞标点为：

礼　虎尾不真，人亨。

眇能视，跛能利，礼虎尾真，人兇；武人迵于大君。

邓球柏先生释云：“虎尾不真：假的虎尾。不真，假的。”“礼虎尾真：用真正的虎尾礼神。”今按，帛书“真”与今本“咥”相异，且不论“真”是否通假为“咥”，单就句法论，就难以讲通。按邓先生的理解，“不真”、“真”都是修饰“虎尾”的，古汉语里何来这样的定语后置句法？李学勤先生《周易经传溯源》云：“帛书‘履’则作‘礼’，‘礼’如作动词，义为崇礼，‘礼虎尾’实在难于理解。显然，‘礼’乃是‘履’的通假字，即王引之说的借字。”

帛《易》《辰》卦辞：“辰　亨。辰来朔朔，芙言亚亚，辰敬百里，不亡鈇觞。”《校释》云：“辰，通行本作‘震’。辰、震，义同。《说文解字》：‘辰，震也。’此卦盖记地震滑坡现象。”“辰亨：经过地震而安然无事故亨。”关于“震”字的理解，我们还是引李学勤先生的话：“《震》卦辞有‘震惊百里，不丧匕鬯’等句，《彖传》称：‘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象传》说：‘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正义》：‘先儒皆云雷之发声，闻乎百里。’凡此都是把‘震’理解为震雷，和《说文》训‘震’为霹雳一致。帛书则把‘震惊’写成‘辰敬’，其为通假是明显的。”

帛《易》《辰》六三："辰疏疏，辰行无省。"《校释》云："辰行无省：滑坡而不止，速度很快。省，减也。"帛《易》《复》尚六："迷复，兇，有兹省。"《校释》云："有兹省：有灾难。兹通灾。省通眚。"帛《易》《无孟》卦辞："元亨，利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校释》云："非正有省：违背规矩而能有所察觉。非，违背。省，察。正，引申为规矩。"今按，帛《易》之"省"，今本均作"眚"，邓球柏先生在书中都有提及，但他在不同地方却有不同的解释，一时据今本立训，一时以帛书为主，让人感到十分迷惑。

帛《易》《家人》九五："王叚有家，勿血。往吉。"《校释》云："王叚：王嘉奖。叚，借为嘉。"。帛《易》《丰》卦辞："亨，王叚之，勿忧，宜日中。"《校释》云："王叚之：文王点缀了这个地方。王，文王。叚，通嘉。之，代词，指丰京。"帛《易》《涣》卦辞："亨，王叚于庙。利涉大川。利贞。"《校释》云："叚：通假。假，至也。"帛《易》《卒》卦辞："王叚于庙，利见大人，亨，利贞。"《校释》云："叚(gé)：即假字，通'格'，至也，到达。"今按，帛书之"叚"，今本均作"假"，其义宜训为"至"、"到"。

李学勤先生说："帛书与通行本比较，不一定帛书总是更好，而且异文大多数是文字的通假，但这究竟是前所未见的古本，对《周易》研究有重大启发。"这种重视帛书而不惟帛书的态度，是值得我们取法的。《帛书周易校释》中存在不少误解、矛盾之处，究其原因，是由于作者刻意求新，过于倚重帛书文字，而忽视了今本异文的参照作用。

国内研究帛书《周易》的另一名著是张立文先生的《帛书周易注译》(以下简称《注译》)。如果说邓球柏先生是立足于帛书看帛书的话,则张立文先生是立足于今本看帛书。《注译》经文采用帛《易》的卦序,而卦名则改用今本文字。在诠释帛《易》文字时,作者也是尽量迁就今本。这种倾向导致的结果是,帛书与今本之异文往往被看作假借关系,而以今本文字为正。例如:

①帛《易》《豫》六二:"共之用黄牛之勒,莫之胜夺。"《注译》云:"'共',假借为'执'。"

②帛《易》《井》九二:"井渎射付。"《注译》云:"'渎'假借为'谷'。"

③帛《易》《既济》六二:"妇亡其发,勿遂。"《注译》云:"'亡'假借为'丧'。"

④帛《易》《登》六五:"贞吉,登阶。"《注译》云:"'登阶',登升通假,阶亦作堦。"

⑤帛《易》《大有》九二:"泰车以载,有攸往,无咎。"《注译》云:"'泰'假借为'大'。"

例①,"共",群母东部,"执",章母缉部。例②,"渎",定母屋部,"谷",见母屋部。例③,"亡",明母阳部,"丧",心母阳部。《注译》讲假借,标准太宽,把握不严,许多同义词、同源词也讲成了假借关系。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二册说:"假借字的形成,根据这样一个原则:语音必须相同或相近。有时候假借字与本字虽然也可以只是双声或者叠韵,但是如果韵部相差很远,即使是双声,也不能假借;如果声母相差

很远，即使是叠韵，也不能假借。……可见假借字必须是同音字，至少也要是声音十分相近的字。这是假借字的原则，也是所谓古音通假的原则。”《注译》讲假借，并没有严格依照这个原则，而且，上举“共”与“执”、“渎”与“谷”、“亡”与“丧”，它们之间并非假借关系，而是同义词换用。例④⑤，“登”与“升”，“泰”与“大”，既是同义词，也是同源词，已收入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注译》把同义词、同源词讲成假借，这是不妥当的。字的借用与同义词换用，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不能混为一谈。

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和张立文先生《帛书周易注译》都是学林享誉之作，在校释《周易》异文方面都取得了可观的成绩，我们这里指陈其瑕，只是想借此谈谈《周易》异文研究的方法和倾向问题。善者自善，瑕不掩瑜。

九、小结

以上所谈，涉及《周易》异文研究的几个主要方面。第一部分是介绍《周易》异文研究的基本材料和主要成果。让我们感到可惜的是，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简《周易》尚未正式公布，本书未能全面收入其异文。相信楚简《周易》公布后，《周易》异文乃至整个《周易》研究的局面会发生大的改观。第二部分以下谈异文的含义及《周易》异文的类型，讨论了古今字、通假字、通用字的内涵及其间关系，介绍了文字讹误的几种情形以及异文所见词汇现象。第七部分着重介

绍了《周易》异文在文字、词汇、语法、语音等方面的研究价值，第八部分讨论《周易》异文研究的方法问题，批评了两种不良倾向。笔者是研究汉语史出身的，所以，考虑问题多是从本专业的角度出发，所关注的也多是语言文字方面的内容。但这并不表明，《周易》异文的价值就局限于此，非语言学专业的学者，比如研究哲学、历史、文化的人，相信也能从《周易》异文中各取所需，裨益学术。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学者关注和研究《周易》异文，期待《周易》研究有更大的发展。

中编　《周易》异文汇校

乾(一)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贞。

键：元享，利贞。

初九：潜龙，勿用。

初九：浸龙，勿用。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三：君子终日键键，夕泥若厉，无咎。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九四：或鰳在渊，无咎。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九五：翟龙在天，利见大人。

上九：亢龙，有悔。

尚九：抗龙，有悔。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迵九：见群龙无首，吉。

【校证】

[1]**乾**：帛《易》作“键”。韩仲民云：“《说卦》：‘乾，健也。’乾、健、键音近义通。”

[2]**元亨**：“亨”，帛《易》作“享”，形近混用。

[3]**潜龙**：“潜”，帛《易》作“浸”，帛书《二三子问》作“寝”。

[4]**君子终日乾乾**：“乾乾”，帛《易》作“键键”。

[5]**夕惕若厉**：“惕”，帛《易》作“泥”，帛书《易之义》作“沂”。“厉”，《说文》作“夤”。

[6]**或跃在渊**：“或”，《校勘记》：“古本或作惑。”“跃（躍）”，帛《易》作“鰪”，帛书《易之义》作“鱹”。“鱹”是“躍”之异体，“鰪”是“鱹”之异体。

[7]**无咎**：“无”，《释文》：“易内皆作此字，说文云：奇字無也。”

[8]**飞龙在天**：“飞（飛）”，帛《易》作“翡”。李富孙云：“《史记·孝武纪》云乾称蜚龙，《封禅书》同。……《史》、《汉》飞字多用蜚，《索隐》曰：蜚亦飞字。《韩勅后碑》云：蜚于仓天。是汉时相承，并假蜚为飞矣（《广韵》云飞古通用蜚）。”今按，飞、蜚，古通用字，帛《易》作“翡”，乃“蜚”之异体。“龙（龍）”，帛书《易之义》作“龖”。

[9]**上九**：“上”，帛《易》作“尚”。“上”、“尚”通用字。今本之“上九”、“上六”，帛《易》均作“尚”。

[10]**亢龙**：“亢”，帛《易》作“抗”，帛书《易之义》作“炕”，《二三子问》作“杭”，《说文》作“忼”。李富孙云：“《汉书·王莽传》作炕龙（服虔注仍引作亢）。案古字同音即通借用之。……段氏曰：许君作忼，当为孟氏易。忼之本义为忼慨，易则假忼为亢，亢，高也。是亢为正字，忼叚借字。”

[11]**有悔**：“悔”，帛书《系辞》作“恚”。

[12]**用九**：“用”，帛《易》作“迵”。今本《坤》卦“用六”，帛《易》亦作“迵”。韩仲民云：“迵即通字，键（乾）、川（坤）两卦六爻皆九，或皆六，故称通九、通六。”

坤(二)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川：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亡朋。安贞吉。

初六：履霜，坚冰至。

初六：礼霜，坚冰至。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六三：合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有终。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

六五：黄裳，元吉。

六五：黄常，元吉。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尚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用六：利永贞。

迵六：利永贞。

【校证】

[1]**坤**：帛《易》作“川”，汉石经作“巛”，《释文》：“本又作巛，巛，今字也。”李富孙云：“案巛字《说文》不录，《隶释·华山庙碑》云乾巛定位如此作，则为隶体，《大戴记·保傅》坤字作巛。”

[2]**得朋**：“朋”，阜《易》作“倗”，帛书《易之义》作“崩”。“崩”、“倗”乃通假字。

[3]**东北丧朋**：“丧”，帛《易》作“亡”，同义词换用。“朋”，帛书《易之义》作“崩”。

[4]**履霜**：“履”，帛《易》作“礼（禮）”。《释文》：“郑读履为礼。”李富孙云：“案《序卦》曰：履者，礼也。《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礼也。《释言》：履，礼也。二字义同，故古皆通用。”今按：“履霜”之“履”为动词，“踩”之义。若《履》卦“履虎尾”之“履”，亦用此义。

[5]**含章**：“含”，帛《易》作“合”。

[6]**或从王事**：帛书《易之义》引作“或从事”，无“王”字。

[7]**无成有终**：“有”，帛书《二三子问》作“又”。“终”，《二三子问》作“冬”。

[8]**括囊**：“括”，帛书《二三子问》、《易之义》均作“聒”。

[9]**黄裳**：“裳”，帛《易》作“常”。张立文云：“《集韵》：‘裳，本作常。’故汉以‘裳’作‘常’。常、裳古通。”

[10]**龙战于野**：“龙（龍）”，阜《易》、帛书《易之义》作“龖”。“战”，《易之义》作“单”。

屯(三)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律侯。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

初九：半远，利居贞，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六二：屯如壇如，乘马烦如，非寇闽厚。□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

六三：即鹿毋华，唯人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叟。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六四：乘马□如，求闽厚。往吉，无不利。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尚六：乘马烦如，汲血连如。

【校证】

[1]**屯**：阜《易》、帛书《易之义》作“肫”。

[2]**利建侯**：“建”，帛《易》作“律”，形近而误。“侯”，帛

《易》作“侯”。

[3]**磐桓**：“磐”，帛《易》作“半”，阜《易》作“般”，《释文》：“本亦作盘，又作槃。”“桓”，帛《易》作“远（遠）”。按，《释文》云：“马云：槃桓，旋也。”“磐桓”本叠韵连绵词，字无定形。“磐”、“盘”、“槃”、“般”、“半”和“桓”、“远”，古音均属元部。

[4]**屯如邅如**：“邅”，帛《易》作“壇”。李富孙云：“《汉书·叙传》注引作‘亶如’。”

[5]**乘马班如**：“班”，帛《易》作“烦”，《释文》：“郑本作般。”《说文》引作“乘马驙如”。

[6]**匪寇婚媾**：“匪”，帛《易》作“非”。“匪”、“非”通用。“婚”，帛《易》作“闽”。“媾”，帛《易》作“厚”，《释文》：“马云：重婚，本作冓。郑云：犹会，本或作構者，非。”

[7]**十年乃字**：“乃”，阜《易》作“迺”。按，《尔雅·释诂》云：“迺，乃也。”“乃”、“迺”，同义异文。

[8]**即鹿无虞**：“即”，阜《易》作“叡”。“鹿”，《释文》：“王肃作麓，云山足。”“无”，帛《易》、阜《易》均作“毋”。“虞”，帛《易》作“华（華）”，阜《易》作“吴”。

[9]**惟入于林中**：“惟”，帛《易》“唯”。“入”，帛《易》作“人”，形近而误。

[10]**君子几**：“几（幾）”，《释文》：“郑作机，云弩牙也。”

[11]**往吝**：“吝”，帛《易》作“哭”。张立文云：“‘哭’为‘吝’的异体字。吝之口移到文上加一口即成哭。”今按，帛书

《老子》乙本、郭店楚简《老子》甲组亦见“㚔”字，如“㚔国相望”（乙本）、“其奴愄四㚔”（甲组），今本《老子》异文为“邻”。“㚔”字亦见中山王鼎铭文。“㚔”所从之“𠙵”，古文作“𠙵”，象两城比邻之形，本即“邻”字。“𠙵”增文成“㚔”，仍读为“邻”，简帛《老子》即是其证。“吝”，《说文》云：“恨惜也。”帛《易》以“㚔”为“吝”，乃通假之字。

[12]**求婚媾**：“婚媾”，帛《易》作“闽厚”。

[13]**屯其膏**：“屯”，阜《易》作“肫”。

[14]**大贞凶**：“凶”，阜《易》作“兇”。

[15]**泣血涟如**：“泣”，帛《易》作“汲”。“血”，《说文》引作“涕”。“涟”，帛《易》作“连”，《说文》作“漣”。李富孙云：“《说文》心部引作泣涕漣如，《后汉·寇荣传》注引作泣涕，《陈球后碑》同，《淮南·缪称》涟引作连。”

蒙(四)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参擩，擩即不吉。利贞。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初六：废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已往閵。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九二：枹蒙，吉。入妇，吉。子克家。

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三：勿用取□。□□夫，不有躳。无攸利。

六四：困蒙，吝。

□□：□蒙，閵。

六五：童蒙，吉。

六五：童蒙，□。

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利所寇。

【校证】

[1]**匪我求童蒙**：“童”，帛书《缪和》或引作“董”。

[2]**童蒙求我**：《释文》：“一本作来求我。”《校勘记》：“《考文》

引古本蒙下有来字。”刘大钧曰：“案《吕氏春秋·孟夏纪·劝学篇》高诱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来求我”，故往教之。’可知高诱所见《周易》古本为‘童蒙来求我’。王弼注此曰：‘童蒙之来求我，欲决所惑也。’故王弼所据《周易》古本也有‘来’字。王弼用费直古《易》，可证西汉费《易》之本有‘来’字。”

[3]**初筮告**：“告”，帛《易》、帛书《缪和》、汉石经均作“吉”，作“告”乃形误。

[4]**再三渎**：“三”，帛《易》作“参”，通“叁”。“渎”，帛《易》作“擅”，帛书《缪和》作“读”，阜《易》作“儥”，《说文》引作“黩”。

[5]**渎则不告**：“则”，帛《易》作“即”，同为转折连词。“告”，帛《易》、汉石经作“吉”。

[6]**发蒙**：“发（發）”，帛《易》作“废”。

[7]**以往吝**：“以”，帛《易》作“已”。《经传释词》云：“**㠯**，或作‘以’，或作‘已’。郑注《礼记·檀弓》曰：‘以’与‘已’字本同。”“吝”，帛《易》作“閵”，《说文》云：“遴，行难也。从辵粦声。《易》曰：以往遴。僯，或从人。”“遴”与“叀（邻）”、“閵”均为“吝”之借字。

[8]**包蒙**：“包”，帛《易》作“枹”，《释文》：“郑云：苞当作彪，彪，文也。”《校勘记》：“石经包作苞。”

[9]**纳妇**：“纳”，帛《易》作“入”，阜《易》作“老”。“纳”、“入”同义通用。

[10]**勿用取女**：“取”，《集解》作“娶”，《释文》：“本又作娶。”。

“取”、“娶”古今字。

[11]**不有躬**：“躬”，帛《易》、阜《易》作“躳”。“躬”、“躳”同字异体。

[12]**无攸利**：“攸”，阜《易》作“𠂤”。

[13]**击蒙**：“击（擊）”，《释文》：“马、郑作繫。”

[14]**利御寇**：“御（禦）”，帛《易》作“所”，《释文》：“本又作衛。”《校勘记》：“古本御上有用字。”李富孙云：“蔡邕《明堂月令论》引作‘利用御寇’，足利古本同。案蔡引作‘利用’，古本当如此，或亦涉《象传》之文。”

需(五)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襦：有复，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初九：襦于茭，利用恒。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九二：襦于沙，少有言，冬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三：襦于泥，致寇至。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六四：襦于血，出自穴。

九五：需于酒食，贞吉。

六五：襦于酒食，贞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尚六：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校证】

[1]**需**：帛《易》作“襦”，帛书《系辞》作“孺”。

[2]**有孚**：“孚”，帛《易》作“复(復)”，《释文》：“又作覆。”

[3]**需于郊**：“郊”，帛《易》作“茭”。

[4]**需于沙**：“沙”，《释文》：“郑作沚。”

[5]**小有言**：“小”，帛《易》作“少”，同义异文。

[6]**终吉**：“终”，帛《易》作“冬”。

[7]**致寇至**：“寇”，《释文》：“郑、王肃本作戎。”

[8]**九五**：“九”，帛《易》误作“六”。

[9]**入于穴**：“入”，帛《易》作“人”，形近而误。

[10]**有不速之客三人来**：“速”，帛《易》作“楚”，其后无“之”字。

讼(六)

䷅(坎下乾上)

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讼：有复，洫宁，克吉，冬兇。利用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省。

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六三：食旧德，贞厉。或从王事，无成。

九四：不克讼，复即命渝，安贞吉。

九四：不克讼，复即命俞，安贞吉。

九五：讼，元吉。

九五：讼，元吉。

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尚九：或赐之般带，终朝三摅之。

【校证】

[1]**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2]**窒惕**：“窒”，帛《易》作“洫”，汉石经作“愓”，《释文》：“马作咥，云：读为踶，犹止也。郑云：咥，觉悔貌。”马

衡云："按下象损卦'君子以惩忿窒欲'，释文云：'郑、刘作懥，懥、止也'。知此经之窒子，石经殆皆作懥。"张立文云："《尔雅·释言》：'窒，塞也。'闻一多以'窒'借为'恮'，惧也，言怕惧警惕。如训'窒'为'塞'，文意迂曲。《帛书周易》作'洫'，'洫'借为'恤'，同声系，古相通。《尔雅·释诂》：'恤，忧也。'今按，"窒惕"当为同义连文，故以释"窒"为"惧"较长。"惕"，帛《易》作"宁（寧）。

[3]**中吉**："中"，帛《易》作"克"。

[4]**终凶**："终"，帛《易》作"冬"。"凶"，帛《易》作"兇"。

[5]**利见大人**：帛《易》在"利"字后有"用"字。

[6]**小有言**："小"，帛《易》作"少"。

[7]**终吉**："终"，帛《易》作"冬"。六三之"终吉"，帛《易》无。

[8]**无眚**："眚"，帛《易》作"省"。

[9]**复即命渝**："渝"，帛《易》作"俞"。

[10]**或锡之鞶带**："锡"，帛《易》作"赐"。"鞶"，帛《易》作"般"，《释文》："徐云：王肃作槃。"《说文》："鞶，大带也。《易》曰：或锡之鞶带。男子带鞶，妇人带丝。从革般声。""带（帶）"，《释文》出"帶"，云："亦作带。"

[11]**终朝三褫之**："褫"，帛《易》作"摅"，《集解》作"拕"，《释文》："本又作褫，音同，王肃云：解也，郑本作拕。"

师(七)

䷆(坎下坤上)

师：贞丈人吉，无咎。

□：□□人吉，无咎。

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

初六：师出以律，不臧，兇。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湯命。

六三：师或舆尸，凶。

六三：师或与扈，兇。

六四：师左次，无咎。

六四：师左次，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率师，弟子舆扈，贞兇。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尚六：大人君有命，启国承家。小人勿□。

【校证】

[1]**师**：阜《易》作“帀”。

[2]**贞丈人吉**：“丈人”，李富孙云：“《集解》引崔憬云子夏传

作大人，谓王者之师。案大、丈二字形相似，故转写易溷。……吴氏澄曰：丈字盖大字之讹。”

[3]**否臧**：“否”，帛《易》作“不”。《说文》：“否，不也。”“否”、“不”同义通用。

[4]**凶**：帛《易》作“兇”。

[5]**王三锡命**：“三”，帛书《昭力》作“参”。“锡”，帛《易》作“湯”，《昭力》作“賜”，《释文》：“郑本作賜。”

[6]**师或舆尸**：“师”，阜《易》作“帀”。“舆”，帛《易》作“与（與）”。“尸”，帛《易》作“戾”。

[7]**田有禽**：“禽”，《释文》：“徐本作擒。”

[8]**长子帅师**：“帅”，帛《易》作“率”，通用字。

[9]**大君有命**：“大君”，帛《易》作“大人君”，“大”字后有“人”字。

[10]**开国承家**：“开（開）”，帛《易》、阜《易》作“启（啟）”。“国”，阜《易》作“邦”。均属同义异文。

比(八)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兇。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

初六：有复，比之，无咎。有复，盈缶，冬来或池，吉。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

六二：比之□□，贞吉。

六三：比之匪人。

六三：比之非人。

六四：外比之，贞吉。

六四：外比之，贞吉。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戒。吉。

上六：比之无首，凶。

尚六：比无首，兇。

【校证】

[1]**无咎**：“无”，帛《易》作“毋”。

[2]**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3]**终来有它**：“终”，帛《易》作“冬”。“有”，帛《易》作“或”。“它”，帛《易》作“池”，《释文》：“本亦作他。”

[4]**比之匪人**：“匪”，帛《易》作“非”。《释文》：“马云：匪，非也。王肃本作匪人凶。”

[5]**显比**：“显（顯）”，阜《易》作“曇”。

[6]**王用三驱**：“三”，帛书《昭力》、《缪和》作“参”。“驱”，《昭力》、《缪和》作“殴”，《集解》作“敺”，《释文》：“徐云：郑作敺。”

[7]**邑人不诫**：“诫”，帛《易》作“戒”。《校勘记》：“石经初刻作戒，后改。”

[8]**比之无首**：阜《易》作“比毋首”，帛《易》、汉石经“比”字后均无“之”字。

小畜(九)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少蓄：亨。密云不雨，自我西茭。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

九二：牵复，吉。

九二：坚复，吉。

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

九三：车说縛，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六四：有复，血去汤□，无咎。

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

九五：有复孌如，富以其邻。

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

尚九：既雨既处，尚得载。女贞厉。月几望，君子正，兇。

【校证】

[1]**小畜**："小"，帛《易》作"少"。"畜"，帛《易》作"蓄"，帛书《易之义》作"蓄"，《释文》："本又作蓄。"

[2]**自我西郊**："郊"，帛《易》作"茭"，阜《易》作"鄗"。

[3]**牵复**："牵"，帛《易》作"坚"。

[4]**舆说辐**：“舆”，帛《易》作“车”。“辐”，帛《易》作“縛”，《集解》作“輹”。《释文》：“本亦作輹。”《说文》云：“輹，车轴缚也。从车复声。《易》曰：舆脱輹。”

[5]**有孚**：“孚”，帛《易》、阜《易》作“复（復）”。

[6]**血去惕出**：“血”，《释文》：“马云：当作恤，忧也。”“惕”，帛《易》作“湯”，阜《易》作“易”。

[7]**有孚挛如**：“挛（孿）”，帛《易》作“繻”，汉石经作“孿”，《释文》：“子夏传作恋，云：思也。”

[8]**富以其邻**：阜《易》作“不富以其邻”，“富”字前有“不”字。

[9]**尚德载**：“德”，帛《易》、阜《易》作“得”。“载”，阜《易》作“戴”。

[10]**妇贞厉**：“妇”，帛《易》作“女”。

[11]**月几望**：“几（幾）”，汉石经作“近”，《释文》：“子夏传作近。”“望”，帛《易》作“望”，阜《易》作“堲”。

[12]**君子征**：“征”，帛《易》、阜《易》作“正”。



履(十)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礼虎尾，不真人。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初九：错礼，往无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

九二：礼道亶亶，幽人贞吉。

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六三：眇能视，跛能利。礼虎尾，真人，兇。武人迵于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愬，终吉。

九四：礼虎尾，朔朔，终吉。

九五：夬履，贞厉。

九五：夬礼，贞厉。

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

尚九：视礼，巧翔其罢，元吉。

【校证】

[1]**履虎尾**：“履”，帛《易》作“礼（禮）”。

[2]**不咥人**：“咥”，帛《易》作“真”。

[3]**素履**：“素”，帛《易》作“错”。

[4]**履道坦坦**：“坦坦”，帛《易》作“亶亶”。

[5]**幽人贞吉**：“幽”，阜《易》作“黝”。

[6]**眇能视**：“眇”，帛《易》作“眇”。“能”，《集解》作“而”。今按，王引之《经传释词》云：“能，犹‘而’也。‘能’与‘而’古声相近，故义亦相通。”

[7]**跛能履**：“能”，《集解》作“而”。“履”，帛《易》作“利”。

[8]**咥人**：“咥”，帛《易》作“真”，阜《易》作“实”。

[9]**凶**：帛《易》作“兇”，阜《易》作“  ”。

[10]**武人为于大君**：“为”，帛《易》作“迵”。

[11]**愬愬**：帛《易》作“朔朔”，《说文》引作“”，《释文》：“马本作。”

[12]**考祥其旋**：“考”，帛《易》作“巧”。“祥”，帛《易》作“翔”，《集解》作“详”，《释文》：“本亦作详。”“旋”，帛《易》作“罝”。

泰(十一)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来，吉，亨。

□：□□□□，□，□。

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

□□：发茅茹以其胃，□吉。

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枹妄，用冯河。不騢遗，弗忘，得尚于中行。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九三：无平不波，无往不复。根□□□。□□其复，于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

□□：□□，不富以□□，□□□□。

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帝乙归妹，以齿，□□。

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

尚六：城复于湟，□□用师。自邑告命，贞閵。

【校证】

[1]**泰**：帛书《昭力》引作“柰”。

[2]**拔茅茹以其汇**：“拔”，帛《易》作“发”。“茹”，阜《易》

作“如”。“汇（彙）”，帛《易》作“胃”，《释文》：“傅氏注云：汇，古伟字，美也，古文作𦘒，董作蔚，出也。郑云：勤也。”

[3]**征吉**：《校勘记》：“古本征作往。”

[4]**包荒**：“包”，帛《易》作“枹”，《释文》：“本又作苞。”“荒”，帛《易》作“妄”，《说文》、《集解》作“亢”，《释文》：“本亦作亢。”

[5]**不遐遗**：“遐”，帛《易》作“瑕”。

[6]**朋亡**：“朋”，帛《易》作“弗”。“亡”，帛《易》作“忘”。

[7]**无平不陂**：“陂”，帛《易》作“波”。李富孙云：“王逸《离骚注》引作不颇。”

[8]**艰贞无咎**：“艰”，帛《易》作“根”。

[9]**勿恤其孚**：“孚”，帛《易》作“复（復）”。“恤”，李富孙云：“《说文》目部引作勿衃。案《说文》恤衃并训忧，音义皆同。”

[10]**翩翩**：《释文》出“篇篇”，云：“子夏传作翩翩，向本同，云轻举貌，古文作偏偏。”

[11]**以祉**：“祉”，帛《易》作“齿”。

[12]**城复于隍**：“隍”，帛《易》作“湟”，《释文》：“子夏作堭，姚作湟。

[13]**贞吝**：“吝”，帛《易》作“閵”。

否(十二)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妇之非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初六：拔茅茹以其汇，贞吉，亨。

初六：发茅茹以其茼，贞吉，亨。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六二：枹承，小人吉，大人不。亨。

六三：包羞。

六三：枹忧。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

九四：有命，无咎，椆罗齿。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九五：休妇，大人吉。其亡其亡，击于枹桑。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

尚九：顷妇，先不后喜。

【校证】

[1]**否之匪人**："否"，帛《易》作"妇"。"匪"，帛《易》作"非"。

[2]**拔茅茹以其汇**："拔"，帛《易》作"发"。"汇(彙)"，帛《易》作"茼"。

[3]**包承**：“包”，帛《易》作“枹”。韩仲民云：“唐石经作苞。枹、包、苞音近通用。”

[4]**大人否**：“否”，帛《易》作“不”。

[5]**包羞**：“包”，帛《易》、阜《易》作“枹”。“羞”，帛《易》作“忧（憂）”。

[6]**畴离祉**：“畴”，帛《易》作“梼”，《释文》：“郑作古禱字。”“离（離）”，帛《易》作“罗（羅）”。“祉”，帛《易》作“齿”。

[7]**系于苞桑**：“系（繫）”，帛《易》作“击（擊）”，帛书《要》作“轂”。“苞”，帛《易》作“枹”，《集解》作“包”，《校勘记》：“石经初刻作包，后改苞，是也。古本无于字，非。”

[8]**倾否**：“倾”，帛《易》作“顷”。

[9]**先否后喜**：“否”，帛《易》作“不”，阜《易》作“伓”。



同人(十三)

䷌(离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六二：同人于宗，閵。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

九三：服容□莽，登其高□，三岁不兴。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庸，弗克攻，吉。

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

九五：同人先号桃后芙，大师克相遇。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尚九：同人于茭，无悔。

【校证】

[1]**同人于野**：“野”，帛《易》作“埜”。

[2]**利君子贞**：帛《易》作“□君子之贞”，“君子”后有“之”字。

[3]**吝**：帛《易》作“閵”。

[4]**伏戎于莽**：“伏戎”，帛《易》作“服容”。

[5]**升其高陵**：“升”，帛《易》作“登”。

[6]**乘其墉**：“其”，阜《易》作“高”。“墉”，帛《易》作“庸”，阜《易》作“唐”，《释文》：“郑作庸。”

[7]**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咷”，帛《易》作“桃”，帛书《系辞》作“逃”。“而”，帛《易》无。“笑”，帛《易》作“芙”，帛书《系辞》作“哭”。

[8]**大师克相遇**：“师”，阜《易》作“帀”。“遇”，阜《易》作“偶”。

[9]**同人于郊**：“郊”，帛《易》作“茭”，阜《易》作“鄗”。

[10]**无悔**：“悔”，阜《易》作“毋”。

大有(十四)

䷍(乾下离上)

大有：元亨。

大有：元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

初九：无交㚔，非咎，根则无咎。

九二：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

九二：泰车以载，有攸往，无咎。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九三：公用芳于天子，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

九四：□□彭，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六五：阙复交如委如，终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尚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

【校证】

[1]**无交害**：“害”，帛《易》作“㚔”。

[2]**匪咎**：“匪”，帛《易》、阜《易》作“非”。

[3]**艰则无咎**：“艰”，帛《易》作“根”，阜《易》作“黭”。

[4]**大车以载**：“大”，帛《易》作“泰”。“车”，《集解》作“輦”，

《释文》：“蜀才作與。”

[5]**公用亨于天子**：“亨”，帛《易》作“芳”。《释文》：“京云：献也。干云：享，宴也。姚云：享，祀也。”

[6]**匪其彭**：“彭”，《集解》作“尨”，《释文》：“子夏作旁，干云：彭亨，骄满貌，王肃云：壮也。虞作尨。”

[7]**厥孚交如威如**：“厥”，帛《易》作“阙”。“孚”，帛《易》作“复（復）”。“交”，帛书《二三子问》作“绞”。“威”，帛《易》作“委”。

[8]**吉**：帛《易》作“终吉”，“吉”字前有“终”字。

[9]**自天祐之**：“祐”，帛《易》、《集解》作“右”。

谦(十五)

䷎(艮下坤上)

谦：亨，君子有终。

□：□，□子有终。

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初六：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鸣谦，贞吉。

六二：鸣嗛，贞吉。

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

九三：劳嗛，君子有终，吉。

六四：无不利，撝谦。

六四：无不利，譮嗛。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六五：不富以其邻，□□□□，□不利。

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尚六：鸣□，□□□□□□□□。

【校证】

[1]**谦**：帛书《二三子问》作“嗛”，帛书《缪和》作“溓”，《释文》：“子夏作嗛，云：嗛，谦也。”

[2]**君子有终**：“有”，帛书《缪和》作“又”。“终”，《缪和》作“冬”。

[3]**谦谦君子**：“谦谦”，帛《易》作“嗛嗛”。

[4]**撝谦**：“撝”，帛《易》作“譾”。

[5]**利用侵伐**：“侵”，《释文》：“王廙作寝。”

[6]**利用行师征邑国**：《释文》出“征国”，云：“本或作征邑国者，非。”

豫(十六)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师。

馀：利建侯行师。

初六：鸣豫，凶。

初六：鸣馀，凶。

六二：介于石，不终日，贞吉。

六二：疥于石，不终日，贞吉。

六三：盱豫，悔迟有悔。

六三：杆馀，悔迟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允馀，大有得，勿疑，傰甲谗。

六五：贞疾，恒不死。

六五：贞疾，恒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尚六：冥馀，成或谕，无咎。

【校证】

[1]**豫**：楚《易》作“㑹”，帛《易》作“馀”，帛书《系辞》引作“余”。

[2]**利建侯行师**：“侯”，楚《易》、帛《易》作“侯”。“师”，楚《易》作“帀”。

[3]**介于石**：“介”，楚《易》作“犴”，帛《易》作“疥”，《释文》：“古文作砎，郑古八反，云：谓磨砎也。马作扮，云：触小石声。”李富孙云：“《白虎通·谏诤》引作介如石，……《白虎通》所引当涉《系辞》之文。”

[4]**不终日**：“终”，楚《易》作“冬”。

[5]**六三**：“三”，楚《易》作“晶”。

[6]**盱豫**：“盱”，楚《易》作“可”，帛《易》作“杅”，阜《易》作“歌”。《释文》：“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旰，云：日始出，引诗旰日始旦。”“豫”，楚《易》作“余”，帛《易》作“馀”，帛书《二三子问》作“予”。《校勘记》：“古本豫下有有字。”

[7]**悔迟有悔**：“悔”，楚《易》作“悬”，阜《易》作“毋”。“迟（遲）”，楚《易》作“迟”，阜《易》作“夷”，《校勘记》：“石经遲作遲。”“有”，楚《易》作“又”。

[8]**由豫**：“由”，楚《易》作“猷”，帛《易》作“允”，《释文》：“马作犹，云：犹豫，疑也。”

[9]**大有得**：“得”，楚《易》作“旻”。

[10]**勿疑**：楚《易》作“毋颉”。

[11]**朋盍簪**：“朋”，楚《易》作“堋”，帛《易》作“傰”。“盍”，楚《易》作“欲”，帛《易》作“甲”，《集解》作“盇”。“簪”，楚《易》作“臧”，帛《易》作“谗（讒）”，《集解》作“戠”，《释文》：“古文作贷，京作撍，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戠，丛合也。”

[12]**成有渝**：“有”，帛《易》作“或”。“渝”，帛《易》作“谕”。

随(十七)

䷐(震下兑上)

随：元亨，利贞，无咎。

隋：元亨，利贞，无咎。

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

初九：官或谕，贞吉。出门交有功。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隋有求得，利居贞。

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四：隋有获，贞凶。有复在道，已明何咎？

九五：孚于嘉，吉。

九五：复于嘉，吉。

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

尚九：枸系之，乃从縻之，王用芳于西山。

【校证】

[1]**随**：帛《易》作“隋”。

[2]**官有渝**：“官”，《释文》：“蜀才作馆有。”“有”，帛《易》作“或”。“渝”，帛《易》作“谕”。

[3]**利居贞**：“居”，阜《易》作“虚”。

[4]**有孚在道**：“孚”，帛《易》作“复（復）”。
[5]**以明何咎**：“以”，帛《易》作“已”。
[6]**孚于嘉**：阜《易》作“復嘉”，“嘉”字前无“于”字。
[7]**拘系之**：“拘”，帛《易》作“枸”。
[8]**乃从维之**：“维”，帛《易》作“罐”。
[9]**王用亨于西山**：“亨”，帛《易》作“芳”。“西”，阜《易》作“支”。
[10]**上六**：“六”，帛《易》误作“九”。

蛊(十八)

䷑(巽下艮上)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箇：□吉，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初六：榦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厉，终吉。

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

□□：榦母之箇，不可贞。

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九三：榦父之箇，少有悔，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

六四：浴父之箇，往见閵。

六五：干父之蛊，用誉。

六五：榦父之箇，用與。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尚九：不事王矦，高尚其德。兇。

【校证】

[1]**蛊**：帛《易》作“箇”。

[2]**元亨**：帛《易》作“□吉，亨”，“亨”前有“吉”字。

[3]**干父之蛊**：“干（幹）”，帛《易》、阜《易》作“榦”。

[4]**有子考**：“考”，帛《易》作“巧”。

[5]**终吉**：“终”，阜《易》作“冬”。

[6]**小有悔**：“小”，帛《易》作“少”。“悔”，阜《易》作“𢘑”。

[7]**裕父之盎**：“裕”，帛《易》作“浴”。

[8]**用誉**：“誉”，帛《易》作“舆”。

[9]**不事王侯**：“侯”，帛《易》作“侯”。

[10]**高尚其事**：“尚”，阜《易》作“上”。“事”，帛《易》作“德”。帛《易》“德”字后有“兇”字。

临(十九)

䷒(兑下坤上)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利贞。至于八月有□。

初九：咸临，贞吉。

初九：禁林，贞吉。

九二：咸临，吉，无不利。

九二：禁林，吉，无不利。

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

六三：甘林，无攸利。既忧之，无咎。

六四：至临，无咎。

六四：至林，无咎。

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

□五：知林，大□□□，□。

上六：敦临，吉，无咎。

□□：敦林，吉，无咎。

【校证】

[1]**咸临**："咸"，帛《易》作"禁"。"临"，帛《易》作"林"。

[2]**大君之宜**："宜"，阜《易》作"义(義)"。韩自强云："义与宜或仪同为歌部字，古相通。《释名》：'仪，宜也，得事宜也。'帛书渐卦上九'其羽可用为宜'，正是用宜为仪

之例。《礼记·中庸·疏》：‘义者宜也。’又《系辞》：‘象其物宜’，‘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帛书作‘以马其物义’，‘观鸟兽之文与地之义’，宜皆作义，与阜易以义为宜可以互证。”

观(二十)

䷓(坤下巽上)

观：盥而不荐，有孚顒若。

观：盥而不尊，有复□若。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閵。

六二：闚观，利女贞。

六二：䚉观，利女贞。

六三：观我生，进退。

六三：观我生，进退。

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

六四：观国之光，□用宾于王。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

尚九：观其生，君子无咎。

【校证】

[1]**盥而不荐**：“荐（荐）”，帛《易》作“尊”，《释文》：“本又作鬠，同牋练反，王肃本作而观荐。”

[2]**有孚顒若**：“孚”，帛《易》作“复（復）”。

[3]**君子吝**：“吝”，帛《易》作“閵”。

[4]**闚观**：“闚”，帛《易》作“覘”，《释文》：“本亦作窥。”

[5]**利女贞**：“女”，阜《易》作“女子”，“子”字后有“之”字。

[6]**观我生**：“生”，阜《易》作“产（産）”。异文同义。

噬嗑(二十一)

䷔(震下离上)

噬嗑：亨，利用狱。

□□：□，利用狱。

初九：屨校灭趾，无咎。

初九：句□□止，无咎。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

六二：筮肤灭鼻，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六三：筮腊肉，愚毒，少閵，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九四：筮乾瓡，得金矢。根贞吉。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六五：筮乾肉，愚毒。贞厉，无咎。

上九：何校灭耳，凶。

尚九：荷校灭耳，兇。

【校证】

[1]**噬嗑**：阜《易》、帛书《易之义》作“筮闸”，帛书《系辞》作“筮葢”。

[2]**屨校灭趾**：“屨”，帛《易》作“句”，阜《易》作“屡”，帛书《系辞》作“构(構)”。“灭(滅)”，阜《易》、汉石

经作“威”。“趾”，帛《易》、汉石经作“止”，《释文》出“灭止”，云：“本亦作趾，趾，足也。”

[3]**噬肤灭鼻**：“噬”，帛《易》、阜《易》作“筮”。“灭”，阜《易》作“威”。

[4]**噬腊肉**：“腊”，《集解》作“昔”。

[5]**遇毒**：“遇”，帛《易》作“愚”。

[6]**小吝**：帛《易》作“少閵”。

[7]**噬乾胏**：“胏”，帛《易》作“璺”，《说文》：“𠂤，食所遗也。从肉仕声。《易》曰：噬乾𠂤。胏，杨雄说𠂤从韦。”《释文》：“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

[8]**利艰贞**：“艰”，帛《易》作“根”，阜《易》作“鞬”。

[9]**得黄金**：帛《易》作“愚毒”。

[10]**何校灭耳**：“何”，帛《易》作“荷”，《释文》：“本亦作荷。”“灭”，阜《易》作“威”。



贲(二十二)

䷕(离下艮上)

贲：亨，小利有攸往。

□：□，□□有攸往。

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

□□：□□□，舍车而徒。

六二：贲其须。

六二：蘩其□。

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

九三：蘩茹濡茹，永贞吉。

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六四：蘩茹蕃茹，白马斡茹，非寇闽诟。

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终吉。

六五：蘩于□□，□白戋戋，閵，终□。

上九：白贲，无咎。

□□：□□，□咎。

【校证】

[1]**小利有攸往**：“攸”，阜《易》作“𠂤”。

[2]**贲其趾**：“趾”，阜《易》作“止”，《释文》：“一本作止，郑云：趾，足。”

[3]**舍车而徒**：“车”，汉石经作“輦”，《释文》：“郑、张本作

舆，从汉时始有居音。”

[4]**贲其须**：“贲”，帛《易》作“蘩”。

[5]**贲如濡如**：“如”，帛《易》作“茹”。

[6]**贲如皤如**：“皤”，帛《易》作“蕃”，阜《易》作“魄”，《释文》：“郑、陆作燔，音烦，荀作波。”

[7]**白马翰如**：“翰”，帛《易》作“榦”。

[8]**匪寇婚媾**：“匪”，帛《易》、阜《易》作“非”。“婚媾”，帛《易》作“闽诟”。

[9]**贲于丘园**：“贲”，《释文》：“黄本贲作世。”

[10]**束帛戋戋**：“戋戋”，《释文》：“子夏传作残残。”

[11]**吝**：帛《易》作“閵”，伯2530作“肴”，整个写卷（起《噬嗑》讫《离》卦）均如此作。

[12]**无咎**：“咎”，伯2530作“咎”，整个写卷同此。

剥(二十三)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剥：不利有攸往。

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

初六：剥臧以足，蔑贞兇。

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

六二：剥臧以辩，蔑贞兇。

六三：剥之无咎。

六三：剥无咎。

六四：剥床以肤，凶。

六四：剥臧以肤，兇。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六五：贯鱼食宫人笼，无不利。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

尚九：石果不食，君子得车，小人剥芦。

【校证】

[1]**剥床以足**：“剥”，阜《易》作“仆(僕)”。“床(牀)”，帛《易》作“臧”。

[2]**蔑贞凶**：“蔑”，帛《易》作“蔑”，阜《易》作“蔑”，《释文》：“犹削也，楚俗有削蔑之言。马云：无也。郑云：轻

慢。荀作灭。”“凶”，帛《易》、阜《易》作“兇”。

[3]**剥床以辨**：“辨”，帛《易》、伯2530作“辩”。

[4]**剥之无咎**：帛《易》、汉石经、伯2530作“剥无咎”，无“之”字。《释文》：“一本作剥之无咎，非。”

[5]**剥床以肤**：“肤（膚）”，阜《易》作“父”，汉石经作“簠”，《释文》：“京作簠，谓祭器。”

[6]**贯鱼以宫人宠**：“以”，帛《易》作“食”。“宠”，帛《易》作“笼”。

[7]**硕果不食**：“硕”，帛《易》作“石”。

[8]**君子得舆**：“得舆”，帛《易》作“得车”，《集解》作“德车”，《释文》：“京作德舆，董作德车。”

[9]**小人剥庐**：“庐（廬）”，帛《易》作“芦（蘆）”。

复(二十四)

䷗(震下坤上)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复：亨。出人无疾，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初九：不远复，无祗悔。元吉。

初九：不远复，无提悔。元吉。

六二：休复，吉。

六二：休复，□。

六三：频复，厉，无咎。

六三：编复，厉，无咎。

六四：中行独复。

六四：中行独复。

六五：敦复，无悔。

六五：敦复，无悔。

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尚六：迷复，兇，有兹省。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十年弗克正。

【校证】

[1]**出入无疾**：“入”，帛《易》作“人”。

[2]**朋来无咎**：“朋”，帛《易》作“堋”，阜《易》作“冯”，《释文》：“京作崩。”

[3]**反复其道**：“复（復）”，《释文》：“本又作覆。”

[4]**无祇悔**：“祇”，帛《易》作“提”，阜《易》作“朁”，帛书《要》作“𠂤”，伯2530、《集解》作“祇”，《释文》：“王肃作禔，时支反，陆云：禔，安也，九家本作敧字。”“悔”，帛书《要》引作“诲”。

[5]**休复**：韩仲民释帛《易》“休”为“侏”，云：“侏即俶，原释休，误，参见帛书妇卦九五、夺卦初九爻辞。”

[6]**频复**：“频”，帛《易》作“编”，《释文》：“本又作嚬，嚬，眉也，郑作顰。”《校勘记》：“按，郑作顰，吕东莱引作郑作卑，是也。”

[7]**无悔**：“悔”，阜《易》作“毎”。

[8]**有災眚**：“災”，帛《易》作“兹”，伯2530作“灾”，《释文》出“有灾”，云：“本又作災，郑作栽。案，《说文》栽正字也，災或字也，灾籀文也。”“眚”，帛《易》作“省”。

[9]**至于十年不克征**：“至于”，帛《易》作“至”。“不”，帛《易》作“弗”。“征”，帛《易》作“正”。

无妄(二十五)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孟：元亨，利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往，吉。

初九：无孟往，吉。

六二：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

六二：不耕获，不菑馀，利□□往。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六三：无□□□。或击□□，□□之得，邑人之兹。

九四：可贞，无咎。

九四：可贞，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九五：无孟之疾，勿乐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校证】

[1]**无妄**：“妄”，帛《易》作“孟”，阜《易》作“亡”。李富孙云：“《史记·春申君传》作毋望，《正义》曰：犹不望而忽至也。案，毋無古字通。”

[2]**其匪正**：“其”，帛《易》无。“匪”，帛《易》、阜《易》作

“非”。“正”，阜《易》作“迓”。

[3]**有眚**：“眚”，帛《易》作“省”。

[4]**不利有攸往**：“攸”，阜《易》作“  ”。

[5]**不菑畬**：“菑”，《说文》、《集解》作“菑”，伯2530作“蕃”。“畬”，帛《易》作“馀”。

[6]**则利有攸往**：“则”，帛《易》无。

[7]**或系之牛**：“系（繫）”，帛《易》作“击（擊）”。

[8]**邑人之灾**：“灾（災）”，帛《易》作“兹”。

[9]**勿药有喜**：“药（藥）”，帛《易》作“乐（樂）”。

[10]**无妄行**：帛《易》作“无孟之行”，“行”字前有“之”字。

大畜(二十六)

☰(乾下艮上)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泰蓄：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初九：有厉，利巳。

初九：有厉，利巳。

九二：舆说輹。

九二：车说縛。

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

九三：良马遂，利根贞。曰闌车□，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六四：童牛之鞫，元吉。

六五：豶豕之牙，吉。

六五：哭豨之牙，吉。

上九：何天之衢，亨。

尚九：何天之瞿，亨。

【校证】

[1]**大畜**：“大”，帛《易》作“泰”。“畜”，楚《易》作“笁”，帛《易》作“蓄”，《释文》：“本又作蓄。”

[2]**不家食**：楚《易》作“不豕而飤”，中有“而”字。“家”，楚《易》作“豕”。“食”，楚《易》作“飤”。廖名春曰：

“《说文·食部》：‘飤，粮也。从人、食。’段玉裁注：‘以食食人物，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饲。’‘飤’字从人从食，会进食之意。食亦声。‘飤’、‘食’同源通用。”

[3]**有厉**：楚《易》作“又砺”。

[4]**舆说輹**：“舆”，楚《易》、帛《易》作“车”，《释文》：“本或作輻。”“说”，楚《易》做“敓”。“輹”，楚《易》作“復”，帛《易》作“縛”，《集解》作“腹”，《释文》：“或作辐。”

[5]**九三**：“三”，楚《易》作“晶”。

[6]**良马逐**：“逐”，楚《易》作“由”，帛《易》、阜《易》作“遂”，《释文》：“郑本作逐逐，云：两马走也。姚云：逐逐，疾并驱之貌。”今按，《颐》卦六四：“虎视耽耽，其欲逐逐。”“逐逐”帛《易》作“笛笛”，楚《易》“由”或为“笛”之省形。

[7]**利艰贞**：楚《易》作“堇”，帛《易》作“根”。

[8]**曰闲舆卫**：“曰”，《集解》作“日”，《释文》：“刘云：犹言也。郑人实反，云：日习车徒。”“闲（閑）”，楚《易》作“班”，帛《易》作“闌”。“舆”，楚《易》、帛《易》作“车”。“卫（衛）”，楚《易》作“戍”。

[9]**利有攸往**：“有”，楚《易》作“又”。“攸”，楚《易》作“卣”。“往”，楚《易》作“迬”。

[10]**童牛之牿**：“童”，楚《易》、《说文》作“僮”，《释文》：“《广》、《苍》作犝，刘云：童也。”“牿”，楚《易》作“梏”，帛《易》作“鞫”，《说文》作“告”，《释文》：“刘云：牿

之言角也。陆云：牿，当作角。九家作告，《说文》同，云：牛触角著横木，所以告人。”廖名春云：“‘牿’是‘告’的繁化，而‘鞫’是‘告’的同义辞。以‘牿’‘牢’牛，故谓之‘穷’。‘梏’字从木，从口，从幸，当为‘梏’字异体。‘幸’甲骨文象手梏之形，木表示手梏为木制，从口与‘梏’从口同。”今按，郭店楚简《缁衣》篇云：“《寺》员：又  悳行，四方忌之。”今本《礼记·缁衣》作：“《诗》云：有梏德行，四国顺之。”今本与“”相应的是“梏”字。“梏”、“梏”、“”乃一字之异体。

[11]**豶豕之牙**：“豶豕”，帛《易》作“哭豨”。

[12]**何天之衢**：“衢”，帛《易》作“瞿”。

颐(二十七)

䷚(震下艮上)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口实。

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

初九：舍而灵龟，□我揣颐，凶。

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

六二：曰颠颐，柫经于北颐。正凶。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三：柫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四：颠颐，吉。虎视耽耽，其欲逐逐，无咎。

六四：颠颐，吉。虎视沈沈，其容笛笛，无咎。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

六□：□□，居贞吉，□□□□川。

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

□□：□□，□，□，□涉大川。

【校证】

[1]**自求口实**：“实”，《校勘记》：“闽本、明监本、毛本实作食，非也。”

[2]**舍尔灵龟**：“尔”，帛《易》、阜《易》作“而”。

[3]**观我朵颐**：“朵”，帛《易》作“揣”，阜《易》作“端”，

《释文》："京作揣。"

[4]**凶**：阜《易》作"兇"。

[5]**颠颐**："颠"，阜《易》作"奠"。帛《易》"颠"之前有"曰"字。

[6]**拂经于丘颐**："拂"，帛《易》作"柫"，阜《易》作"弗"，《释文》："子夏传作弗，云：辅弼也。"李富孙云："《玉篇》口部引作咈。""丘"，帛《易》作"北"。

[7]**征凶**："征"，帛《易》作"正"，阜《易》作"政"。"凶"，阜《易》作"兇"。

[8]**拂颐**："拂"，帛《易》作"柫"，阜《易》作"弗"。

[9]**虎视眈眈**："视"，《集解》作"眎"。"眈眈"，帛《易》作"沈沈"，阜《易》、《说文》、《集解》作"眈眈"，伯2530作"眄眄"。李富孙云："《周礼·叙官·大师》注作虎眡，疏引同。汉《竹邑侯相张寿碑》作覭覭虎视。"

[10]**其欲逐逐**："欲"，帛《易》作"容"，阜《易》作"歈"。"逐逐"，帛《易》作"笛笛"，阜《易》作"遂遂"，《释文》："子夏传作攸攸，《志林》云：攸当为逐，苏林音迪，荀作悠悠，刘作筰，云：远也。"李富孙云："《汉书·叙传》作其欲滀滀，颜注引《易》同，云：滀滀，欲利之貌。"

[11]**拂经**："拂"，阜《易》作"不"。今按，今本之"拂"，阜《易》或作"弗"，或作"不"，子夏传亦作"弗"，"弗"、"不"均为否定副词。今本之"拂"，帛《易》之"柫"，当为"弗"之通假字。

大过(二十八)

䷛(巽下兑上)

大过：栋桡，利有攸往，亨。

泰过：栋輮，利有攸往，亨。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初六：籍用白茅，无咎。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二：　楛杨生荑，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三：栋桡，凶。

九三：栋桡，凶。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

九四：栋輮，吉。有它，閵。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六五：　楛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

尚九：过涉灭钉，凶，无咎。

【校证】

[1]**大过**：“大”，帛《易》作“泰”。

[2]**栋桡**：“栋”，阜《易》作“橦”。“桡”，帛《易》作“輮”。

[3]**利有攸往**：“利有”，阜《易》作“利用”。“攸”，阜《易》作“函”。

[4]**藉用白茅**：“藉”，帛《易》作“籍”。
[5]**吝**：帛《易》作“閵”。
[6]**枯杨生稊**：“枯”，帛《易》作“楛”。“稊”，帛《易》作“荑”，阜《易》作“茅”，伯2530作“梯”，《释文》：“郑作荑，荑，木更生，音夷，谓山榆之实。”
[7]**栋隆**：“隆”，帛《易》作“竁”。
[8]**九五**：“九”，帛《易》误作“六”。
[9]**上六**：“六”，帛《易》误作“九”。
[10]**过涉灭顶**：“顶”，帛《易》作“钉”。

坎(二十九)

䷜(坎下坎上)

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习赣：有复离心，亨。行有尚。

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

初六：习赣，人赣閻，凶。

九二：坎有险，求小得。

九二：赣有訐，求少得。

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六三：来之赣，赣唆且訐，人□赣閻。□□。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

六四：奠酒，巧詠，用缶，人药自牖。终无咎。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九五：赣不盈，　堛既平，无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

尚六：系用讳纆，亲之于繐勒，三岁弗得。兇。

【校证】

[1]**习坎**："坎"，帛《易》作"赣"，《释文》："本亦作埳，京、刘作欿，险也，陷也。"

[2]**有孚维心**："孚"，帛《易》、阜《易》作"复(復)"。"维"，帛《易》、阜《易》作"离"。

[3]**入于坎窞**：“入”，帛《易》作“人”，形近而误。“于”，帛《易》无。“坎窞”，帛《易》作“赣閻”。

[4]**坎有险**：“险”，帛《易》作“訞”。

[5]**求小得**：“小”，帛《易》作“少”。

[6]**坎险且枕**：“险”，帛《易》作“唫”，《释文》：“古文及郑、向本作检，郑云：木在手曰检。”“枕”，帛《易》作“訞”，《释文》：“郑玄云：木在首曰枕。陆云：闲碍险害之貌。九家作玷，古文作沈。”

[7]**樽酒**：“樽”，帛《易》作“奠”。

[8]**簋贰**：帛《易》作“巧訹”。

[9]**纳约自牖**：“纳”，帛《易》作“人”，“入”之误，《集解》作“内”。“约”，帛《易》作“药”。“牖”，《释文》：“陆作诱。”

[10]**终无咎**：“终”，阜《易》作“冬”。

[11]**祇既平**：“祇”，帛《易》作“堛”，《说文》、《集解》作“禔”，伯2530作“祇”，《释文》出“祇”，云：“郑云：当为坻，小丘也。京作禔，《说文》同。”《校勘记》：“石经、岳本祇作祇，是也。”

[12]**係用徽纆**：“係”，帛《易》作“系”。“徽”，帛《易》作“讳（諱）”。“纆”，帛《易》、阜《易》作“纆”。

[13]**寘于丛棘**：“寘”，帛《易》作“亲（親）”，其后有“之”字。《释文》：“刘作示，言众议于九棘之下也。子夏传作湜，姚作寔，寔，置也，张作置。”“丛（叢）棘”，帛《易》作“繐勒”。李富孙云：“《周礼·朝士》注引作係用徽纆，

示于丛棘。《谷梁》宣二年传注引作继用，疏云《易》本继作係。”

[14]**三岁不得**：“不”，帛《易》作“弗”。

离(三十)

䷝(离下离上)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罗：利贞，亨。畜牝牛，吉。

初九：履错然，敬之，无咎。

初九：礼昔然，敬之，无咎。

六二：黄离，元吉。

六二：黄罗，元吉。

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

九三：日褀之罗，不鼓垢而歌，即大经之跌。凶。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

九四：出如，来如，纷如，死如，棄如。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六五：出涕沱若，□跌若。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

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获不戠。无咎。

【校证】

[1]**离**（離）：帛《易》作“罗（羅）”。

[2]**履错然**：“履”，帛《易》作“礼（禮）”。“错”，帛《易》作“昔”，阜《易》作“昔”。

[3]**日昃之离**：“昃”，帛《易》作“褀”，阜《易》作“厂”，

伯2530作“昊”，《集解》作“昊”，《释文》：“王嗣宗本作仄。”

[4]**不鼓缶而歌**：“鼓”，《释文》：“郑本作击。”“缶”，帛《易》作“垢”。

[5]**则大耋之嗟**：“则”，帛《易》作“即”。“耋”，帛《易》作“经”，《集解》作“耄”，《释文》出“大耄”，云：“京作经，蜀才作咥。”“嗟”，帛《易》作“跌”，《集解》作“差”，《释文》：“荀作差，下嗟若亦尔。”

[6]**凶**：《释文》：“古文及郑无凶字。”

[7]**突如**：阜《易》作“其出如”，“出”字前有“其”字。“突”，帛《易》、阜《易》作“出”，《集解》作“㚔”。《说文》：“𡈼：不顺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凡𡈼之属皆从𡈼。㚔，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8]**其来如**：“其”，帛《易》无。

[9]**焚如**：“焚”，帛《易》作“纷”。

[10]**死如**：阜《易》无。

[11]**弃如**：《校勘记》：“石经作弃如。”

[12]**出涕沱若**：“沱”，《释文》：“荀作池，一本作洟。”

[13]**戚嗟若**：“戚”，伯2530作“慼”，《释文》：“子夏传作嘁。”“嗟”，帛《易》作“跌”，阜《易》作“差”。

[14]**王用出征**：“用”，帛《易》无。“征”，帛《易》作“正”。

[15]**获匪其丑**：帛《易》作“获不戁”，无“其”字。“匪”，帛《易》作“不”。“丑（醜）”，帛《易》作“戁”。

咸(三十一)

䷞(艮下兑上)

咸：亨，利贞。取女吉。

钦：亨，利贞。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

初六：钦其栂。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六二：钦其腓，凶。居吉。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九三：钦其腓，执其随。闇。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

九四：贞吉，悔亡。童童往来，倗从玺思。

九五：咸其脢，无悔。

九五：钦其股，无悔。

上六：咸其辅颊舌。

尚六：钦其胶陕舌。

【校证】

[1]**咸**：帛《易》作“钦”。

[2]**取女吉**：“取”，《释文》：“本亦作娶。”

[3]**咸其拇**：“拇”，帛《易》作“栂”，《集解》作“母”，《释文》：“子夏作跗，荀作母，云：阴位之尊。”

[4]**咸其腓**：“腓”，帛《易》作“胚”，《释文》：“荀作肥，云：谓五也，尊盛故称肥。”

[5]**咸其股**：“股”，帛《易》作“胚”。

[6]**往吝**：“往”，帛《易》无。“吝”，帛《易》作“閵”。

[7]**憧憧往来**：“憧憧”，帛《易》作“童童”，斯6162作“慟慟”，《释文》：“京作恫，《字林》云：恫，迟也。”

[8]**朋从尔思**：“朋”，帛《易》作“倗”，帛书《系辞》作“崩”。“尔（爾）”，帛《易》作“玺（璽）”，帛书《系辞》作“壐”。

[9]**咸其脢**：“脢”，帛《易》作“股”。

[10]**咸其辅颊舌**：“辅”，帛《易》作“胶”，阜《易》作“父”，《释文》：“虞作酺，云：耳目之间。”“颊”，帛《易》作“陕”，《释文》：“孟作侠。”

恒(三十二)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

初六：　𠂤恒，贞凶，无攸利。

九二：悔亡。

九二：悔亡。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閵。

九四：田无禽。

九四：田无禽。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夫子凶。

上六：振恒，凶。

尚六：　𠂤恒，兇。

【校证】

[1]**浚恒**：“浚”，帛《易》作“𠂤”，《释文》：“郑作濬。”

[2]**或承之羞**：“或”，《释文》：“或，有也，一云常也，郑本作咸承。”

[3]**贞吝**：“吝”，帛《易》作“閵”。

[4]**振恒**：“振”，帛《易》作“𠂤”，《集解》作“震”，《释文》：“张作震。”《说文》：“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声。《易》：榰恒，凶。”



遯(三十三)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贞。

掾：亨，小利贞。

初六：遯尾，厉，勿用有攸往。

初六：掾尾，厉，勿用有攸往。

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

六二：共之用黄牛之勒，莫之胜夺。

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

九三：为掾，有疾，厉。畜仆妾，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不。

九五：嘉遯，贞吉。

九五：嘉掾，贞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尚九：肥掾，先不利。

【校证】

[1]**遯**：帛《易》作“掾”，《释文》：“字又作遂，又作遁。”

[2]**遯尾**：“遯”，帛《易》作“掾”，阜《易》作“椽”。

[3]**勿用有攸往**：“攸”，阜《易》作“[illegible]”。

[4]**执之用黄牛之革**：“执”，帛《易》作“共”。“革”，帛《易》

作“勒”。

[5]**莫之胜说**：“说”，帛《易》作“夺（奪）”。

[6]**系遯**：“系（係）”，帛《易》作“为（爲）”，《释文》：“本或作繫。”

[7]**畜臣妾**：“臣”，帛《易》作“仆（僕）”。

[8]**小人否**：“否”，帛《易》作“不”。

[9]**嘉遯**：“遯”，帛《易》作“掾”，阜《易》作“椽”。

[10]**肥遯**：李富孙云：“晁氏《易》云：陆希声本作飞遯。案，《淮南·九师道训》曰：遯而能飞，吉孰大焉。《后汉·张衡传》：利飞遯以保名。……飞、肥音之转，是唐以前本有作飞遯者。”

[11]**无不利**：“无”，帛《易》作“先”，形近而误。

大壮(三十四)

䷡(乾下震上)

大壮：利贞。

泰壮：利贞。

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

初九：壮于止，正凶。有复。

九二：贞吉。

九二：贞吉。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亡，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

九四：贞吉，悔亡。 藩块不羸，壮于泰车之緮。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

六五：亡羊于易，无悔。

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

尚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根则吉。

【校证】

[1]**大壮**：帛《易》作“泰壮”，帛书《系辞》引作“大庄(莊)”。

[2]**壮于趾**：“趾”，帛《易》作“止”。

[3]**征凶**：“征”，帛《易》作“正”。

[4]**有孚**：“孚”，帛《易》、阜《易》作“复(復)”。

[5]**君子用罔**：“罔”，帛《易》作“亡”。

[6]**羸其角**：“羸”，《释文》：“王肃作缧，音螺，郑、虞作纍，蜀才作累，张作蘽。”

[7]**藩决不羸**：“藩决”，帛《易》作“蘩块”。

[8]**壮于大舆之輹**：“舆”，帛《易》作“车”，《集解》作“輿”。“輹”，帛《易》作“縛”，《集解》作“腹”，《释文》：“本又作辐。”

[9]**丧羊于易**：“丧”，帛《易》作“亡”。“易”，《释文》：“郑音亦，谓狡易也。陆作埸，谓疆埸也。”

[10]**艰则吉**：“艰”，帛《易》作“根”。

晋(三十五)

䷢(坤下离上)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滑：康侯用鍚马蕃庶，昼日三綮。

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

初九：滑如浚如，贞吉。悔亡，复浴，无咎。

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滑如□如，贞吉。受□□□，□其王母。

六三：众允，悔亡。

六三：众允，悔亡。

九四：晋如鼫鼠，贞厉。

九四：滑如炙鼠，贞厉。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六五：悔亡，矢得勿血。往吉，无不利。

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

尚九：滑其角，唯用伐邑。厉，吉，无咎。贞闇。

【校证】

[1]**晋**：帛《易》作“滑”，《释文》：“孟作齐（齊）。”

[2]**康侯用锡马蕃庶**：“侯”，帛《易》作“矦”。“锡”，帛《易》作“鍚”。“蕃”，帛书《二三子问》引作“番”。

[3]**昼日三接**：“接”，帛《易》作“綮”。

[4]**初六**：“六”，帛《易》误作“九”。

[5]**晋如摧如**：“摧”，帛《易》作“浚”。

[6]**罔**：帛《易》作“悔亡”。今按，《大壮》九三“君子用罔”，帛《易》作“君子用亡”，“罔”、“亡”异文相通。据此，今本之“罔”或应作“悔罔（悔亡）”，脱“悔”字。

[7]**孚裕**：“孚”，帛《易》作“复（復）”。“裕”，帛《易》作“浴”。《说文》：“裕：衣物饶也。从衣谷声。《易》曰：有孚裕，无咎。”

[8]**晋如愁如**：“愁”，帛书《易之义》引作“秋”。

[9]**受兹介福**：李富孙云：“汉《刘修碑》作忝福，《后汉·礼仪志》注引作介祉。案，《方言》云：忝，大也。忝是隶变体，汉碑多有作此者。”

[10]**晋如鼫鼠**：“鼫”，帛《易》作“炙”，《集解》作“硕”，《释文》：“子夏传作硕鼠。鼫鼠，五技鼠也。《本草》：蝼蛄，一名鼫鼠。”

[11]**失得勿恤**：“失”，帛《易》作“矢”，《释文》：“孟、马、郑、虞、王肃本作矢。马、王云：离为矢。虞云：矢，古誓字。”“恤”，帛《易》作“血”。

[12]**维用伐邑**：“维”，帛《易》作“唯”，《集解》作“惟”。

[13]**贞吝**：“吝”，帛《易》作“閵”。

明夷(三十六)

䷣(离下坤上)

明夷：利艰贞。

明夷：利根贞。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初九：明夷于蜚，垂其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撜马床。吉。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六四：明夷夷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廷。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尚六：不明海。初登于天，后人于地。

【校证】

[1]**利艰贞**："艰"，帛《易》作"根"。

[2]**明夷于飞**："飞(飛)"，帛《易》作"蜚"，阜《易》作"[illegible]"。

[3]**垂其翼**：帛《易》作“垂其左翼”，“翼”字前有“左”字。

[4]**明夷夷于左股**：后“夷”，《释文》：“子夏作睇，郑、陆同，云：旁视曰睇。京作睨。”“股”，《释文》：“马、王肃作般，云：旋也，日随天左旋也。姚作右槃，云：自辰右旋入丑。”

[5]**用拯马壮**：“拯”，帛《易》作“撜”，《说文》引作“抍”，释曰：“抍，上举也。从手升声。《易》曰：抍马壮，吉。撜，抍或从登。”《释文》：“子夏作抍。”“壮”，帛《易》作“床（牀）”。

[6]**明夷于南狩**：帛《易》作“明夷夷于南守”，“夷”为重文。“狩”，帛《易》作“守”，《释文》：“本亦作守。”

[7]**入于左腹**：帛《易》作“明夷夷于左腹”。“入”，帛《易》作“夷”。

[8]**于出门庭**：“庭”，帛《易》作“廷”。

[9]**箕子之明夷**：“箕子”，《释文》：“蜀才箕作其，刘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邹湛云：训箕为荄，诂子为滋，漫衍无经，不可致诘。以讥荀爽。”

[10]**不明晦**：“晦”，帛《易》作“海”。

[11]**后入于地**：“入”，帛《易》作“人”，形近而误。

家人(三十七)

☲(离下巽上)

家人：利女贞。

家人：利女贞。

初九：闲有家，悔亡。

初九：门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六二：无攸遂，在中贵。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九三：家人㶿㶿，悔，厉，吉。妇子里里，终閺。

六四：富家，大吉。

六四：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九五：王叚有家，勿血，往吉。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

尚九：有复委如，终吉。

【校证】

[1]**闲有家**：“闲(閑)”，帛《易》作“门(門)”，阜《易》作“閒”。

[2]**在中馈**：“馈”，帛《易》、阜《易》作“贵”。

[3]**家人嗃嗃**：“嗃嗃”，帛《易》作“㶿㶿”，《释文》：“荀作

確確，刘作熇熇。”

[4]**妇子嘻嘻**：“嘻嘻”，帛《易》作“里里（裹裹）”，《释文》：“张作嬉嬉，陆作喜喜。”

[5]**终吝**：“吝”，帛《易》作“閵”，汉石经作“吝”。

[6]**王假有家**：“假”，帛《易》作“叚”。

[7]**勿恤**：“恤”，帛《易》作“血”。

[8]**吉**：帛《易》作“往吉”，“吉”字前有“往”字。

[9]**有孚威如**：“孚”，帛《易》作“复（復）”。“威”，帛《易》作“委”。

[10]**终吉**：“终”，阜《易》作“冬”。



睽(三十八)

䷥(兑下离上)

睽：小事吉。

乖：小事吉。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

初九：悔亡。亡马勿遂，自复。见亚人，无咎。九二无咎。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九二：愚主于巷，无咎。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六三：见车恕，其牛謥，其□□□□。无初有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

九四：乖苽，愚元夫，交复。厉，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

六五：悔亡。登宗筮肤，往何咎？

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尚九：乖苽，见豨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柧，后说之壺，非寇閺厚。往愚雨即吉。

【校证】

[1]**睽**：帛《易》作“乖”，帛书《系辞》引作“譎”。

[2]**悔亡**：“悔”，阜《易》作“毋”。

[3]**丧马勿逐**：“丧”，帛《易》作“亡”。“逐”，帛《易》作“遂”。

[4]**见恶人**：“恶”，帛《易》作“亚”。

[5]**遇主于巷**：“遇”，帛《易》作“愚”。“巷”，《释文》：“字书作衖。”

[6]**见舆曳**：“舆”，帛《易》、阜《易》作“车”。“曳”，阜《易》作“涅”，帛《易》作“恕”。

[7]**其牛掣**：“掣”，楚《易》作“攼”，帛《易》作“謍”，阜《易》作“絜”，《集解》作“觢”，《释文》：“郑作挈，云：牛角皆踊曰挈。徐市制反，《说文》作觢，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抶，传云：一角仰也。荀作觭。”饶宗颐曰：“此六三爻辞，疑本应作‘见车謍，丌牛恕’，写本謍、恕二字误倒置，謍即拽与曳通，恕即《说文》之觢。”

[8]**其人天且劓**：“其”，楚《易》作“丌”。“且”，楚《易》作“虘”。“劓”，《说文》：“臬，刑鼻也。从刀臬声。《易》曰：天且臬。劓，臬或从鼻。”《释文》：“王肃作鼿。”

[9]**无初有终**：“无”，楚《易》作“亡”。“有”，楚《易》作“又”。“终”，楚《易》作“冬”。

[10]**睽孤**：帛《易》作“乖苽”。

[11]**交孚**：“孚”，帛《易》作“复（復）”。

[12]**厥宗噬肤**：“厥”，帛《易》作“登”。“噬”，帛《易》、阜《易》作“筮”。

[13]**见豕负涂**：“豕”，帛《易》作“豨”。

[14]**先张之弧**：“弧”，帛《易》作“柧”。

[15]**后说之弧**：“说”，阜《易》作“兑”。“弧”，帛《易》作“壶”，阜《易》作“壺”，《释文》：“本亦作壶，京、马、郑、王肃、翟子玄作壶。”

[16]**匪寇婚媾**：“匪”，帛《易》、阜《易》作“非”。“婚”，帛《易》作“閽”，阜《易》作“昏”。“媾”，帛《易》作“厚”。

[17]**往遇雨则吉**：“遇”，帛《易》作“愚”。“则”，帛《易》作“即”。

蹇(三十九)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初六：往蹇来誉。

初六：往蹇来舆。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六二：王仆蹇蹇，非□之故。

九三：往蹇来反。

□□：□□□□。

六四：往蹇来连。

□□：往蹇来连。

九五：大蹇朋来。

九五：大蹇倗来。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

尚六：往蹇来石，吉，利见大人。

【校证】

[1]**蹇**：帛《易》作“蹇”。

[2]**往蹇来誉**：“誉”，帛《易》作“舆”。

[3]**王臣蹇蹇**：“臣”，帛《易》作“仆(僕)”。“蹇蹇”，帛《易》作“蹇蹇”，汉石经作“謇謇”。

[4]**往蹇来反**：“蹇”，帛《易》、阜《易》作“蹇”。

[5]**匪躬之故**：“匪”，帛《易》作“非”。“躬”，帛书《二三子问》作“今”。

[6]**大蹇朋来**：“朋”，帛《易》作“倗”，汉石经作“崩”。

[7]**往蹇来硕**：“硕”，帛《易》作“石”。

解(四十)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宿吉。

初六：无咎。

初六：无咎。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九二：田获三狐，得□□。□□。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且乘，致寇至。贞閵。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九四：解其梅，倗至此复。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六五：君子唯有解，吉。有复于小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尚六：公用射夐于高庸之上，获之。无不利。

【校证】

[1]**有攸往**：“攸”，阜《易》作“函”。

[2]**夙吉**：“夙”，帛《易》作“宿”。

[3]**致寇至**：“寇”，伯2532作“寁”。

[4]**贞吝**：“吝”，帛《易》作“閵”，伯2532作“丟”。

[5]**解而拇**：“而”，帛《易》作“其”。“拇”，帛《易》、伯2532作“栂”，《集解》作“母”，《释文》：“荀作母。”

[6]**朋至斯孚**：“朋”，帛《易》作“倗”。“斯”，帛《易》作“此”。“孚”，帛《易》作“复（復）”。

[7]**君子维有解**：“维”，帛《易》作“唯”，《集解》作“惟”。

[8]**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隼”，帛《易》作“夐”，帛书《二三子问》作“鵻”。“墉”，帛《易》作“庸”。

损(四十一)

䷨(兑下艮上)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损：有复，元吉，無咎，可贞，□有攸往。盍之用二巧，可用芳。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初九：已事端往，无咎。酌损之。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九二：利贞。正兇。弗损，益之。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六四：损其疾，事端有喜。无咎。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六五：益之十倗之龟，弗克回。元吉。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尚九：弗损，益之。无□，贞吉，有攸往。得仆无家。

【校证】

[1]**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2]**无咎**：“无”，帛《易》作“無”。

[3]**曷之用二簋**：“曷”，帛《易》作“禽”。“簋”，帛《易》作“巧”，伯2532作“筐”，《释文》：“蜀才作轨。”

[4]**可用享**：“享”，帛《易》作“芳”。

[5]**巳事遄往**：“巳”，《说文》作“㠯”，《集解》作“祀”，《释文》：“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遄”，帛《易》作“端”，《释文》：“荀作颛。”

[6]**征凶**：帛《易》作“正兇”。《校勘记》：“古本征作往。”

[7]**使遄有喜**：“使”，帛《易》作“事”，伯2532作“徒”。“遄”，帛《易》作“端”。

[8]**或益之十朋之龟**：“或”，帛《易》无。“朋”，帛《易》作“傰”。

[9]**弗克违**：“克”，伯2532作“剋”。“违”，帛《易》作“回”。

[10]**得臣无家**：“臣”，帛《易》作“仆（僕）”。

益(四十二)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利用攸往，利涉大川。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

九二：或益之十傰之龟，弗亨回。永贞吉。王用芳于帝，吉。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复，中行告公用圥。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家迁国。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

九五：有复惠心，勿问，元吉。有复惠我德。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尚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兇。

【校证】

[1]**利有攸往**：“有”，帛《易》、汉石经作“用”。

[2]**利涉大川**：“涉”，伯2532作“  ”。

[3]**六二**：“六”，帛《易》误作“九”。
[4]**或益之十朋之龟**：“朋”，帛《易》作“倗”。
[5]**弗克违**：“克”，帛《易》作“亨”。“违”，帛《易》作“回”。
[6]**王用享于帝**：“享”，帛《易》作“芳”。
[7]**益之用凶事**：“凶”，帛《易》作“工”。
[8]**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9]**中行告公用圭**：“圭”，帛《易》作“閨”，伯2532作“珪”。《释文》：“王肃作用桓圭。”
[10]**利用为依迁国**：“为”，伯2532无。“依”，帛《易》作“家”。“国”，《集解》作“邦”。
[11]**有孚惠心**：“有孚”，帛书《缪和》作“又覆”。
[12]**或击之**：“击（擊）”，帛书《要》作“繫”。
[13]**凶**：帛《易》作“兇”。

夬(四十三)

䷪(乾下兑上)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阳于王廷，复号有厉。告自邑，不利节戎，利有攸往。

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初九：床于前止，往不胜，为咎。

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　傷号，募夜有戎，勿血。

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三：床于頯，有凶。君子𨎫𨎫独行，愚雨如濡，有温，无咎。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九四：　脤无肤，其行趑胥。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

九五：苋勹𨎫𨎫中行，无咎。

上六：无号，终有凶。

尚六：无号，冬有兇。

【校证】

[1]**扬于王庭**：“扬（揚）”，帛《易》作“阳（陽）”。“庭”，帛《易》作“廷”。

[2]**孚号有厉**：“孚”，帛《易》作“复（復）”。

[3]**不利即戎**：“即”，帛《易》作“节（節）”。

[4]**壮于前趾**：“壮”，帛《易》作“床（牀）”。“趾”，帛《易》作“止”，《释文》：“荀作止。”

[5]**惕号**：“惕”，帛《易》作“傷”，《释文》：“荀、翟作锡，云：赐也。”

[6]**莫夜有戎**：“莫”，帛《易》作“暮”。

[7]**勿恤**：“恤”，帛《易》作“血”。

[8]**壮于頄**：“頄”，帛《易》作“頯”，《释文》：“郑作頯，頯，夹面也。王肃音龟，江氏音琴威反。蜀才作仇。”

[9]**君子夬夬独行**：“夬夬”，帛《易》作“缺缺”。

[10]**遇雨若濡**：“遇”，帛《易》作“愚”。“若”，帛《易》作“如”。

[11]**有愠**：“愠”，帛《易》作“温”。

[12]**臀无肤**：“臀”，帛《易》作“脤”。

[13]**其行次且**：“次”，帛《易》作“趦”，《释文》：“本亦作趑，或作跐。《说文》及郑作趑。”“且”，帛《易》作“胥”，《释文》：“本亦作趄，或作跙。同七余反，注及下同。马云：语助也。王肃云：趑趄，行止之碍也。”

[14]**牵羊**：“牵”，《释文》：“子夏作掔。”

[15]**苋陆夬夬中行**：“苋”，《释文》：“一本作莞。”“陆（陸）”，

帛《易》作“勦”，《释文》：“蜀才作睦，睦，亲也，通也。”

[16]**终有凶**：“终”，帛《易》作“冬”。“凶”，帛《易》作“兇”。

姤(四十四)

䷫(巽下乾上)

姤：女壮，勿用取女。

□：女壮，勿用取女。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

初六：击于金梯，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豨复適属。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

九二：枹有鱼，无咎。不利宾。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九三：□□□，□□□□，□，□□咎。

九四：包无鱼，起凶。

九四：枹无鱼，正兇。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

五五：以忌枹苽，含章，或埙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尚九：狗其角，閺，无咎。

【校证】

[1]**姤**：帛书《易之义》引作“垢”、“句”，《释文》：“薛云：古文作遘，郑同。”

[2]**勿用取女**：“取”，《集解》作“娶”，《释文》出“用娶”，云：“本亦作取。”

[3]**系于金柅**：“系（繫）”，帛《易》作“击（擊）”。“柅”，帛《易》作“梯”，《释文》：“《说文》作檷，云络丝趺也，读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肃作抳，从手，子夏作鑈，蜀才作尼，止也。”今按，“檷”，《说文》大徐本释作“络丝檷，从木爾声，读若柅。”

[4]**羸豕孚蹢躅**：“豕”，帛《易》作“豨”，《说文》：“豕，彘也，……读与豨同。”“孚”，帛《易》作“复（復）”。“蹢”，帛《易》作“適”，《集解》作“蹏”，《释文》：“一本作踶，古文作蹏。”“躅”，帛《易》作“属”，《集解》作“蹢”，《释文》：“本亦作躅，蹢躅，不静也。古文作蹢。”

[5]**包有鱼**：“包”，帛《易》作“枹”。《释文》：“本亦作庖，……虞云：白茅苞之。荀作胞。”

[6]**包无鱼**：“包”，帛《易》作“枹”。

[7]**起凶**：“起”，帛《易》作“正”。“凶”，帛《易》作“兇”。

[8]**九五**：“九”，帛《易》误作“五”。

[9]**以杞包瓜**：“杞”，帛《易》作“忌”。“包”，帛《易》作“枹”，《集解》作“苞”，《释文》：“子夏作苞。”“瓜”，帛《易》作“苽”。

[10]**有陨自天**：“有”，帛《易》作“或”。“陨”，帛《易》作“埙”。韩仲民云：“帛书此处有破损，细辨损字左下偏旁出头，原释埙，误，应为损。”

[11]**妬其角**：“妬”，帛《易》作“狗”。

[12]**吝**：帛《易》作“閵”。

萃(四十五)

䷬(坤下兑上)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卒：王叚于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生，吉。利有攸往。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

初六：有复不终，乃乳乃卒。若其号，一屋于芙，勿血。往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六二：引吉，无咎。复乃利用濯。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卒若跋若，无攸利。往无咎，少閵。

九四：大吉，无咎。

九四：大吉，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

九五：卒有立，无咎。非复，元永贞，悔亡。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

尚六：粢欹涕洎，无咎。

【校证】

[1]**萃**：帛《易》作“卒”。

[2]**亨**：帛《易》无，《释文》：“王肃本同，马、郑、陆、虞等并无此字。”

[3]**王假有庙**：“假”，帛《易》作“叚”。“有”，帛《易》作“于”。

[4]**用大牲**：“牲”，帛《易》作“生”。

[5]**有孚不终**：“孚”，帛《易》作“复（復）”。

[6]**乃乱乃萃**：“乱（亂）”，帛《易》作“乳”。“萃”，帛《易》作“卒”。

[7]**若号**：帛《易》作“若其号”，中有“其”字。

[8]**一握为笑**：“握”，帛《易》作“屋”，《释文》：“傅氏作渥，郑云：握当读为夫三为屋之屋，蜀才同。”“为（爲）”，帛《易》作“于”。“笑”，帛《易》、汉石经作“芙”。

[9]**勿恤**：“恤”，帛《易》作“血”。

[10]**孚乃利用禴**：“禴”，帛《易》作“濯”，《释文》：“蜀才作躍，刘作爚。”

[11]**萃如嗟如**：“如”，帛《易》作“若”。“嗟”，帛《易》作“跐”。

[12]**小吝**：帛《易》作“少閵”。

[13]**萃有位**：“位”，帛《易》作“立”。

[14]**匪孚**：“匪”，帛《易》作“非”。

[15]**齎咨涕洟**：“齎”，帛《易》作“粢”。“咨”，帛《易》作“欷”，《集解》作“资”。“洟”，帛《易》作“洎”。

升(四十六)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登：元亨，利见大人，勿血。南正吉。

初六：允升，大吉。

初六：允登，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九二：复乃利用濯，无咎。

九三：升虚邑。

□□：登虚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六四：□□□□□□，□，无咎。

六五：贞吉，升阶。

六五：贞吉，登阶。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

尚六：冥登，利于不息之贞。

【校证】

[1]**升**：帛《易》作“登”，《释文》：“郑本作昇，马云：高也。”

[2]**用见大人**：“用见”，帛《易》作“利见”，《释文》：“本或作利见。”

[3]**勿恤**：“恤”，帛《易》作“血”。

[4]**南征吉**：“征”，帛《易》作“正”。

[5]**允升**：“允”，《说文》引作“𠂤”。

[6]**孚乃利用禴**：“孚”，帛《易》作“复（復）”。“利用”，汉石经作“利”。“禴”，帛《易》作“濯”，汉石经作“瀹”。

[7]**升虚邑**：“升”，帛《易》、阜《易》作“登”。

[8]**王用亨于岐山**：“岐”，阜《易》作“枝”。

困(四十七)

䷮(坎下兑上)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

初六：辰困于株木，入于要浴，三岁不擭。凶。

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九二：困于酒食，絑发方来，利用芳祀。正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六三：困于石，号于疾莉。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九四：来徐，困于□□。閵，有终。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九五：贰椽，困于赤发，乃徐有说。利用芳祀。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

尚六：困于褐纍，于贰椽，曰悔夷有悔。贞吉。

【校证】

[1]**臀困于株木**：“臀”，帛《易》作“辰”。

[2]**入于幽谷**：“幽”，帛《易》作“要”。“谷”，帛《易》作“浴”。

[3]**三岁不觌**：“觌(覿)”，帛《易》作“擭”，“擭”后有“凶”

字。

[4]**朱绂方来**：“朱”，帛《易》作“絑”。“绂”，帛《易》作“发（發）”。

[5]**利用享祀**：“享”，帛《易》作“芳”，汉石经作“亨”。

[6]**征凶**：“征”，帛《易》作“正”。

[7]**据于蒺藜**：“据（據）”，帛《易》作“号（號）”。“蒺”，帛《易》作“疾”。“藜”，帛《易》作“莉”，帛书《系辞》作“利”。

[8]**来徐徐**：“徐徐”，帛《易》单作“徐”，《集解》作“荼荼”，《释文》：“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图，云内不定之意，王肃作余余。”刘大钧曰：“帛本作‘来徐’当为转抄脱字而误。”

[9]**困于金车**：“车”，《集解》作“輦”，《释文》：“本亦作金輿。”

[10]**吝**：帛《易》作“閵”。

[11]**劓刖**：帛《易》作“贰椽”，《释文》：“荀、王肃本劓刖作鼻臲，云：不安貌，陆同。郑云：劓刖，当为倪仡。京作劓劊。案《说文》：劊，断也。”

[12]**利用祭祀**：“祭祀”，帛《易》作“芳祀”，汉石经作“亨祀”，《释文》：“本亦作享祀。”

[13]**困于葛藟**：“葛”，帛《易》作“褐”。“藟”，帛《易》作“纍”，《释文》：“本又作蘽。”

[14]**于臲卼**：“臲卼”，帛《易》作“贰椽”，汉石经作“剭劊”，《说文》引作“槷魁。”“臲”，《释文》：“《说文》作剭，牛

列反，薛同。”。“㕙”，《释文》：“《说文》作鼿，云：鼿，不安也。薛又作杌，字同。”于豪亮曰：“劓刖、鼿𩠐、劓劊、槷鼿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帛书的‘贰椽’、‘贰掾’也是这个词的不同写法之一。”

[15]**曰动悔有悔**：帛《易》作“曰悔夷有悔”。

井(四十八)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井：葸邑不葸井，无亡无得。往来井，井隊至，亦未汲井，纍其刑坪，凶。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

九二：井浴射付，唯敝句。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九三：井埶不食，为我心塞，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六四：井甃，无咎。

六四：井椒，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

九五：井戾寒淖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尚六：井收勿幕，有复，元吉。

【校证】

[1]**改邑不改井**：“改”，帛《易》作“葸”。

[2]**无丧无得**：“丧”，帛《易》作“亡”。

[3]**井汔至**：“汔”，帛《易》作“𣴓”。

[4]**亦未繘井**：“繘”，帛《易》作“汲”。

[5]**羸其瓶**：“羸”，帛《易》作“纍”，《释文》：“蜀才作累，郑读曰蘲。”“瓶”，帛《易》作“刑垪”。

[6]**井谷射鲋**：“谷”，帛《易》作“渎”。“射”，《释文》：“郑、王肃皆音亦，云：厌也。荀作耶。”“鲋”，帛《易》作“付”。

[7]**瓮敝漏**：“瓮（甕）”，帛《易》作“唯”，《释文》：“郑作甕，云：停水器也。《说文》作罋，汲瓶也。”“漏”，帛《易》作“句”，阜《易》作“屡”。李富孙云：“晁氏《易》云：漏，陆希声作屡，藉也，未知所据。……屡，俗娄字，亦无藉义，当为字讹。”今按，阜《易》作“屡”，与陆希声作“屡”相合，非字讹之属。

[8]**井渫不食**：“渫”，帛《易》作“𣳾”。李富孙云：“《史记·屈原列传》引作井泄，下作可以汲。《索隐》引京亦作以。”

[9]**为我心恻**：“恻”，帛《易》作“塞”。

[10]**井甃**：“甃”，帛《易》作“椒”，韩仲民释作“林”。

[11]**井洌寒泉食**：“洌”，帛《易》作“戾”，阜《易》作“厉（厲）”。“泉”，帛《易》作“涼”

[12]**井收勿幕**：“收”，《释文》：“荀作甃。”“勿”，《释文》：“干本勿作网。”李富孙云：“汉上《易》云：幕，干作冂。……《说文》云：冂，覆也。徐音莫狄切，今俗作冪，《公食大夫礼》注云：冪，今文或作幕，义同。”

[13]**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革(四十九)

䷰(离下兑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复。元亨，利贞，悔亡。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初九：共用黄牛之勒。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乃勒之。正吉，□□。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

□□：□□，贞□。□言三□，□复。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九四：悔□。有复蓍命，吉。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

九五：大人虎便，未占有复。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尚六：君子豹便，小人勒□。□□，居贞吉。

【校证】

[1]**巳日乃孚**：“孚”，帛《易》作“复（復）”。

[2]**鞏用黄牛之革**：“鞏”，帛《易》作“共”。“革”，帛《易》作“勒”。

[3]**征吉**：“征”，帛《易》作“正”。

[4]**有孚改命**：“改”，帛《易》作“𠂤”。

[5]**大人虎变**：“变”，帛《易》作“便”，汉石经作“辩”。

[6]**君子豹变**：“变”，帛《易》、阜《易》作“便”，汉石经作“辩”。

[7]**征凶**：“征”，阜《易》作“戕”。“凶”，阜《易》作“兇”。

鼎(五十)

䷱(巽下离上)

鼎：元吉，亨。

□：□□，□。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初六：鼎填止，利□不。得妾以其子，无咎。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九二：鼎有实。我戟有疾，不我能节。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九三：鼎耳勒，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复公垂，其刑屋。□。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

六五：鼎黄□□□。利贞。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

□□：□□□。□□，无不利。

【校证】

[1]**鼎颠趾**：“颠”，帛《易》作“填”。“趾”，帛《易》作“止”。

[2]**利出否**：“否”，帛《易》作“不”。

[3]**我仇有疾**：“仇”，帛《易》作“戟”。

[4]**不我能即**：“即”，帛《易》作“节(節)”。《校勘记》：“古

本作不能我即吉。”

[5]**鼎耳革**：“革”，帛《易》作“勒”。

[6]**覆公餗**：“覆”，帛《易》作“复（復）”。“餗”，帛《易》作“芲”，帛书《二三子问》引作“芲”。

[7]**其形渥**：“形”，帛《易》作“刑”。“渥”，帛《易》作“屋”，汉石经作“剭”，《释文》：“郑作剭，音屋。”

[8]**鼎玉铉**：“铉”，帛书《二三子问》作“贙”。

震(五十一)

䷲(震下震上)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

辰：亨。辰来朔朔，芙言亚亚。辰敬百里，不亡鉍觞。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

初九：辰来朔朔，后芙□哑哑。吉。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二：辰来厉。意亡贝，齑于九陵。勿遂，七日得。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

六三：辰疏疏，辰行無省。

九四：震遂泥。

九四：辰遂泥。

六五：震往来，厉。意无丧，有事。

六五：辰往来，厉。意无亡，有事。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尚六：辰昔昔，视惧惧，正凶。辰不于其躳，于其邻。往无咎。闽诟有言。

【校证】

[1]**震**：帛《易》作“辰”。

[2]**震来虩虩**：“虩虩”，帛《易》作“朔朔”，《释文》：“荀作



愬愬。”

[3]**笑言哑哑**：“笑”，帛《易》作“芙”。“言”，《释文》：“言亦作语，下同。”“哑哑”，帛《易》作“亚亚”。

[4]**震惊百里**：“惊（驚）”，帛《易》作“敬”。

[5]**不丧匕鬯**：“丧”，帛《易》作“亡”。“匕”，帛《易》作“鈚”。“鬯”，帛《易》作“觴”。

[6]**亿丧贝**：“亿（億）”，帛《易》作“意”，《释文》：“本又作噫，同於其反，辞也。”

[7]**跻于九陵**：“跻（躋）”，帛《易》作“齎”，《释文》：“本又作隮。”“于”，汉石经无此字。

[8]**勿逐**：“逐”，帛《易》作“遂”。

[9]**震苏苏**：“苏苏（蘇蘇）”，帛《易》作“疏疏”。

[10]**震行无眚**：“无眚”，帛《易》、汉石经作“無省”。

[11]**震遂泥**：“遂”，《释文》：“荀本遂作隊。”李富孙云：“汉上《易》引荀作隧。”

[12]**意无丧**：“意”，《校勘记》：“毛本意作億。”

[13]**震索索**：“索索”，帛《易》作“昔昔”。

[14]**视矍矍**：“矍矍”，帛《易》作“惧惧（懼懼）”。

[15]**征凶**：“征”，帛《易》作“正”。

[16]**震不于其躬**：“躬”，帛《易》作“窮”。

[17]**无咎**：帛《易》作“往无咎”，前有“往”字。

[18]**婚媾有言**：“婚媾”，帛《易》作“闽诟”。

艮(五十二)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根其北，不濩其身。行其廷，不见其人。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初六：根其止，无咎，利永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六二：根其肥，不登其随，其心不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

九□：□□□，戾其肥，厉薰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

六四：根其躳。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六五：根其肧，言有序，悔亡。

上九：敦艮，吉。

尚九：敦根，吉。

【校证】

[1]**艮其背**：“艮”，帛《易》作“根”。“背”，帛《易》作“北”。

[2]**不获其身**：“获（獲）”，帛《易》作“濩”。

[3]**行其庭**：“庭”，帛《易》作“廷”。

[4]**艮其趾**：“趾”，帛《易》、汉石经作“止”，《释文》：“荀



作止。”

[5]**艮其腓**：“腓”，帛《易》作“肥”，《释文》：“本又作肥。”

[6]**不拯其随**：“拯”，帛《易》作“登”，汉石经作“抍”。“随”，韩仲民、廖名春之帛《易》释文均作“隋”。

[7]**列其夤**：“列”，帛《易》作“戾”。“夤”，帛《易》作“肥”，《释文》：“郑本作胭，徐又音胤，荀作肾，云：互体有坎，坎为肾。”李富孙云：“晁氏《易》云：列，孟、一行作裂。夤，孟、京、一行作胤。……郑作胭，当为胂之别体，胂、肾，声之转。夤，本上从肉，与胭同，今俗本误从夕。胤，疑亦胂之叚字。”

[8]**薰心**：“薰”，《释文》：“荀作動，云：互体有震，震为動。”

[9]**艮其身**：“身”，帛《易》作“躳”。

[10]**无咎**：帛《易》无。

[11]**艮其辅**：“辅”，帛《易》作“胶”，阜《易》作“父”。

渐(五十三)

䷴(艮下巽上)

渐：女归，吉，利贞。

渐：女归，吉，利贞。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初六：鴻渐于渊，小子疠，有言，无咎。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六二：鴻渐于坂，酒食衍衍。吉。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九三：鴻渐于陆，□□□复，妇绳不□。凶。利所寇。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六四：鴻渐于木，或直其寇𢦚。无咎。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九五：鴻渐于陵，妇三岁不绳，终莫之胜。吉。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尚九：鴻渐于陆，其羽可用为宜。吉。

【校证】

[1]**鸿渐于干**：“鸿”，帛《易》作“鴻”。“干”，帛《易》作“渊”。

[2]**小子厉**：“厉”，帛《易》作“疠”。

[3]**鸿渐于磐**：“磐”，帛《易》作“坂”，汉石经作“般”。

[4]**饮食衎衎**：“饮”，帛《易》作“酒”。“衎衎”，帛《易》、汉石经作“衍衍”。

[5]**妇孕不育**：“孕”，帛《易》作“绳”，《释文》：“荀作乘。”

[6]**利御寇**：“御（禦）”，帛《易》作“所”。

[7]**或得其桷**：“得”，帛《易》作“直”。“桷”，帛《易》作“寇讨”。今按，《离》卦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醜”，帛《易》作“讨”。疑帛《易》《渐》卦“寇讨”当读为“寇醜”。《说文》：“醜，可恶也。”段玉裁注：“郑风：无我丑兮。郑云：丑亦恶也。是丑即醜字也。凡云醜类也者，皆谓醜即畴之假借字。畴者，今俗之俦类字也。”“寇讨（醜）”乃同义词连用。

[8]**其羽可用为仪**：“仪（儀）”，帛《易》作“宜”。

归妹(五十四)

䷵(兑下震上)

归妹：征凶，无攸利。

归妹：正凶，无攸利。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初九：归妹以弟，跛能利。正吉。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贞。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六三：归妹以嬬，□归以弟。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

六四：归妹衍期，迟归有时。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若其弟之快良。日月既望。吉。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尚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校证】

[1]**征凶**：“征”，帛《易》作“正”。

[2]**归妹以娣**：“妹”，汉石经作“昧”。“娣”，帛《易》作“弟”。

[3]**跛能履**：“跛”，汉石经作“陂”。“能”，《集解》作“而”。

“履”，帛《易》作“利”。

[4]**眇能视**：“能”，《集解》作“而”。

[5]**利幽人之贞**：“之”，帛《易》无。

[6]**归妹以须**：“须”，帛《易》作“嬬”，《释文》：“荀、陆作嬬，陆云：妾也。”

[7]**反归以娣**：“娣”，帛《易》作“弟”。

[8]**九四**：“九”，帛《易》作“六”，写误。

[9]**归妹愆期**：“愆”，帛《易》作“衍”。

[10]**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如”，帛《易》作“若”。“娣”，帛《易》作“弟”。后“袂”，帛《易》作“快”。韩仲民、邓球柏改释“快”为“袂”。

[11]**月几望**：“月”，帛《易》作“日月”。“几（幾）”，帛《易》作“既”，《释文》：“荀作既。”“望”，帛《易》作“望”。

[12]**女承筐**：“筐”，帛书《缪和》作“匡”，《释文》出“承匡”，云：“郑作筐。”

[13]**无血**：“血”，《说文》：“盇，血也。从血亡声。春秋传曰：士刲羊，亦无盇也。”

丰(五十五)

䷶(离下震上)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丰：亨。王叚之，勿忧，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

初九：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六二：丰其剖，日中见斗，往得疑□。有复洫若。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

九三：丰其蔽，日中见茉，折其右弓。无咎。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

九四：丰其剖，日中见斗，禺其夷主。吉。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

六五：来章，有庆举。吉。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

尚六：丰其屋，剖其家。闺其户，叟其无人，三岁不遂。兇。

【校证】

[1]**丰**：汉石经作“豐”，《释文》：“依字作豐，今并三直画，犹是变体，若曲下作豆，禮字耳，非也。世人乱之久矣。”

[2]**王假之**：“假”，帛《易》作“叚”。

[3]**遇其配主**：“遇”，帛《易》作“禺”。“配”，帛《易》作

“肥”，《集解》作“妃”，《释文》：“郑作妃，云：嘉耦曰妃。”

[4]**虽旬无咎**：“虽（雖）”，帛《易》作“唯”。“旬”，《释文》：“荀作均，刘昞作钧。”

[5]**丰其蔀**：“蔀”，帛《易》作“剖”，《释文》：“郑、薛作菩，云：小席。”

[6]**日中见斗**：“见斗”，《释文》：“孟作见主。”

[7]**有孚发若**：“孚”，帛《易》作“复（復）”。“发（發）”，帛《易》作“洫”。帛《易》“若”字后无“吉”字。

[8]**丰其沛**：“沛”，帛《易》作“旆”，《释文》：“本或作旆，谓幡幔也。……子夏作茷，传云：小也。郑、干作韦，云：祭祀之蔽膝。”

[9]**日中见沫**：“沫”，帛《易》作“茉”，《释文》：“郑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传云：昧，星之小者。”

[10]**折其右肱**：“肱”，帛《易》作“弓”，《释文》：“姚作股。”

[11]**有庆誉**：“誉”，帛《易》作“举（舉）”。

[12]**丰其屋**：“丰”，《释文》：“《说文》作豐，云：大屋也。”

[13]**闚其户**：“闚”，帛《易》作“闺（閨）”。

[14]**阒其无人**：“阒（闃）”，帛《易》作“臭”，《释文》：“姚作阋，孟作窒。”《校勘记》：“岳本作閒其。”

[15]**三岁不觌**：“觌”，帛《易》作“遂”。

旅(五十六)

䷷(艮下离上)

旅：小亨。旅贞吉。

旅：少亨。旅贞吉。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

初六：旅琐琐，此其所取火。

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

六二：旅既次，坏其茨，得童剥。贞。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

九三：□□□□，□□□□。□□。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

□□：□□□，□其滑斧，□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六五：射雉，一矢亡，冬以举命。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尚九：乌梦其巢，旅人先芙后掳桃。亡牛于易，兇。

【校证】

[1]**小亨**："小"，帛《易》作"少"。

[2]**旅琐琐**："琐"，《释文》："或作璅字者，非也。"李富孙云："案，《说文》云：璅，石之似玉者，与琐字义别。《文选·东京赋》注云：璅璅，小也，一作琐。是古二字有通用者。

故《诗·节南山》、《释训》琐琐，《释文》并云：或亦作璅。”

[3]**斯其所取灾**：“斯”，帛《易》作“此”。“灾（災）”，帛《易》作“火”。

[4]**旅即次**：阜《易》作“旅即其次”，中有“其”字。“即”，帛《易》作“既”。

[5]**怀其资**：《释文》：“本或作怀其资斧，非。”“怀（懷）”，帛《易》作“坏（壞）”。“资”，帛《易》作“茨”。

[6]**得童仆**：“童”，《集解》作“僮”。“仆（僕）”，帛《易》作“剥”。

[7]**丧其童仆**：“童”，《集解》作“僮”。

[8]**得其资斧**：“资”，帛《易》作“湆”。《释文》：“子夏传及众家并作齐斧，张轨云：齐斧盖黄钺斧也。张宴云：整齐也。应劭云：齐，利也。虞喜《志林》云：齐，当作斋，斋戒入庙而受斧。”

[9]**终以誉命**：“终”，帛《易》作“冬”。“誉”，帛《易》作“举”。

[10]**鸟焚其巢**：“鸟”，帛《易》作“乌”。“焚”，帛《易》作“棼”。

[11]**旅人先笑后号咷**：“笑”，帛《易》作“芙”。“号（號）”，帛《易》作“摎”。“咷”，帛《易》作“桃”。

[12]**丧牛于易**：“丧”，帛《易》作“亡”。

[13]**凶**：帛《易》作“兇”。

巽(五十七)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亨。利有攸往，利见大□。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

初六：进内，利武人之贞。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

九二：　筭在床下，用使巫忿若。吉，无咎。

九三：频巽，吝。

九三：编筭，閵。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無□有终。先庚三□，后庚三日。吉。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

尚九：　筭在床下，亡其潛斧。贞凶。

【校证】

[1]**巽**：《说文》："巽，巽也。从丌从巽。此《易》巽卦为长女为风者。"

[2]**进退**：“退”，帛《易》作“内”。

[3]**巽在床下**：“巽”，帛《易》作“箕”。

[4]**用史巫纷若**：“史”，帛《易》作“使”。“纷”，帛《易》作“忿”。

[5]**频巽**：“频”，帛《易》作“编”，汉石经作“颠”，《校勘记》：“古本频作嚬。”

[6]**吝**：帛《易》作“閵”。

[7]**无初有终**：“无”，帛《易》作“無”。

[8]**丧其资斧**：“丧”，帛《易》作“亡”。“资”，帛《易》作“滍”，《集解》作“齐（齊）”。

兑(五十八)

䷹(兑下兑上)

兑：亨，利贞。

夺：亨，小利贞。

初九：和兑，吉。

初九：休夺，吉。

九二：孚兑，吉，悔亡。

九二：㳄，吉，悔亡。

六三：来兑，凶。

九三：来夺，兇。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九四：章夺，未宁。□疾有喜。

九五：孚于剥，有厉。

九□：□于□，□□。

上六：引兑。

尚六：景夺。

【校证】

[1]**兑**：帛《易》作“夺(奪)”。

[2]**利贞**：帛《易》作“小利贞”，前有“小”字。

[3]**和兑**：“和”，帛《易》作“休”。韩仲民释“休”为“佅”。

[4]**孚兑**：“孚”，帛《易》作“㳄”。“兑”，帛《易》无，《校

勘记》：“古本兑作说。”

[5]**六三**：“六”，帛《易》误作“九”。

[6]**介疾有喜**：“喜”，汉石经作“憙”。

[7]**商兑**：“商”，帛《易》作“章”。

[8]**引兑**：“引”，帛《易》作“景”。

涣(五十九)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涣：亨，王叚于庙。利涉大川，利贞。

初六：用拯马壮，吉。

初六：　撜马，吉。悔亡。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九二：涣贲其阶，悔亡。

六三：涣其躬，无悔。

六三：涣其躳，无咎。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九四：涣其群，元吉。涣□□，□娣所思。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

九五：涣其肝，大号。涣王居，无咎。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尚九：涣其血，去汤出。

【校证】

[1]**涣**：帛书《系辞》引作“奂”。

[2]**王假有庙**：“假”，帛《易》作“叚”。“有”，帛《易》作“于”。

[3]**利涉大川**：“涉”，伯2619作“沙”。

[4]**用拯马壮**：帛《易》作“撜马”，无“用”及“壮”字。伯2619无“用”字。“拯”，帛《易》作“撜”，《释文》：“子夏作抍，抍，取也。”

[5]**吉**：帛《易》在“吉”字后有“悔亡”二字。《校勘记》：“古本下有悔亡二字。”

[6]**涣奔其机**：“奔”，帛《易》作“贲”。“机（機）”，帛《易》作“阶（階）”。

[7]**涣其躬**：“躬”，帛《易》作“窮”。

[8]**无悔**：“悔”，帛《易》作“咎”。

[9]**六四**：“六”，帛《易》误作“九”。

[10]**涣有丘**：“有丘”，《释文》：“姚作有近。”

[11]**匪夷所思**：“夷”，帛《易》作“娣”。《释文》：“荀作匪弟。”

[12]**涣汗其**：帛《易》作“涣其肝”。“汗”，帛《易》作“肝”。

[13]**去逖出**：“逖”，帛《易》作“湯”。

[14]**无咎**：帛《易》无。

节(六十)

䷻(兑下坎上)

节：亨。苦节，不可贞。

节：亨。枯节，不可贞。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初九：不出户牖，无咎。

九二：不出门庭，凶。

九二：不出门廷，凶。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六三：不节若，则□□。□咎。

六四：安节，亨。

六四：□□，□。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

□□：□□，吉，往得尚。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

尚六：枯节，贞凶。悔亡。

【校证】

[1]**苦节**：“苦”，帛《易》作“枯”。

[2]**不出户庭**：“庭”，帛《易》作“牖”。

[3]**不出门庭**：“庭”，帛《易》作“廷”。

[4]**凶**：《校勘记》：“古本凶上有之字。”

[5]**则嗟若**：“嗟”，《集解》作“差”。
[6]**往有尚**：“有”，帛《易》作“得”。

中孚(六十一)

䷼(兑下巽上)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中复：豚鱼吉。和涉大川，利贞。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初九：杅吉。有它不宁。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羸□。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或鼓或皮，或汲或歌。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

六四：月既望，马必亡，无咎。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

九五：有复论如，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

尚九：鼾音登于天，贞凶。

【校证】

[1]**中孚**：“孚”，帛《易》作“复（復）”。

[2]**豚鱼吉**：“豚”，《释文》：“黄作遯。”

[3]**利涉大川**：“利”，帛《易》误作“和”。

[4]**虞吉**：“虞”，帛《易》作“杅”，阜《易》作“吴”。

[5]**有它不燕**：“燕”，帛《易》作“宁（寧）”。

[6]**鸣鹤在阴**：“鹤”，帛书《系辞》作“鶴”。李富孙云：“《集解》本鹤作鸛，《众经音义》引作鸣鸛在渚。案，《卫世家》云：懿公好鸛。此当为别体字。元应书亦多从俗，渚字或涉诗文而误。”

[7]**我有好爵**：“有”，帛书《缪和》作“又”。

[8]**吾与尔靡之**：“尔（爾）”，帛书《系辞》作“璽”。“靡”，帛《易》作“羸”，《释文》：“本又作縻，……《埤苍》作縻，云：散也。陆作縻，京作劘。”

[9]**或鼓或罢**：“罢（罷）”，帛《易》作“皮”。

[10]**或泣或歌**：“泣”，帛《易》作“汲”。

[11]**月几望**：“几（幾）”，帛《易》作“既”，《释文》：“京作近，荀作既。”“望”，帛《易》作“望”，阜《易》作“望”。

[12]**马匹亡**：“匹”，帛《易》作“必”。

[13]**有孚挛如**：“挛（攣）”，帛《易》作“论（論）”。

[14]**翰音登于天**：“翰”，帛《易》作“韓”。

小过(六十二)

䷽(艮下震上)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少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翡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吉。

初六：飞鸟以凶。

初六：翡鸟以凶。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二：过其祖，愚其比。不及其君，愚其仆。无咎。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

九三：弗过，仿之，从或臧之。凶。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九四：无咎。弗过，愚之，往厉，必革。勿用永贞。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茭。公射，取皮在穴。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尚六：弗愚，过之，翡鸟罗之，凶，是谓兹省。

【校证】

[1]**小过**：“小”，帛《易》作“少”。

[2]**不可大事**：“事”，阜《易》作“吏”。

[3]**飞鸟遗之音**：“飞（飛）”，帛《易》作“翡”，阜《易》作“  ”。“之”，阜《易》无。

[4]**大吉**：“大”，帛《易》作“泰”。

[5]**飞鸟以凶**：“飞”，帛《易》作“翡”，阜《易》作“非”。

[6]**遇其妣**：“遇”，帛《易》作“愚”。“妣”，帛《易》作“比”。

[7]**遇其臣**：“臣”，帛《易》作“仆（僕）”。

[8]**防之**：“防”，帛《易》作“仿”。

[9]**从或戕之**：“戕”，帛《易》作“臧”。

[10]**遇之**：伯2619无“遇”字。

[11]**必戒**：“戒”，帛《易》作“革”。

[12]**密云不雨**：“密”，伯2619作“蜜”。

[13]**自我西郊**：“郊”，帛《易》作“茭”。

[14]**公弋**：“弋”，帛《易》作“射”。

[15]**取彼在穴**：“彼”，帛《易》作“皮”。

[16]**飞鸟离之**：“离（離）”，帛《易》作“罗（羅）”。

[17]**是谓灾眚**：“灾（災）”，帛《易》作“兹”。“眚”，帛《易》作“省”。

既济(六十三)

䷾(离下坎上)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冬乳。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初六：泄其纶，濡其尾。无咎。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六二：妇亡其发，勿遂，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

六四：襦有衣茹，冬日戒。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

九五：东邻杀牛以祭，不若西邻之濯祭，实受其福。吉。

上六：濡其首，厉。

尚六：濡其首，厉。

【校证】

[1]**既济**：“济”，帛书《易之义》引作“齎”。

[2]**初吉终乱**：伯2619作“初吉乱”，脱“终”字。“终”，帛《易》作“冬”。“乱”，帛《易》作“乳”。

[3]**初九**：“九”，帛《易》误作“六”。

[4]**曳其轮**：“曳”，帛《易》作“泄”。“轮”，帛《易》作“纶”。

[5]**妇丧其茀**：“丧”，帛《易》作“亡”。“茀”，帛《易》作“发（發）”，《集解》作“鬈”，《释文》：“子夏作鬈，荀作绂，董作髴。”

[6]**勿逐**：“逐”，帛《易》作“遂”。

[7]**繻有衣袽**：“繻”，帛《易》作“襦”，《说文》作“需”，《释文》：“子夏作褥，王廙同，薛云：古文作繻。”“袽”，帛《易》作“茹”，《说文》作“絮”，《释文》：“子夏作茹，京作絮。”

[8]**东邻杀牛**：帛《易》作“东邻杀牛以祭”，“牛”字后有“以祭”二字。

[9]**不如西邻之禴祭**：“如”，帛《易》作“若”。“禴”，帛《易》作“濯”。今按，从“龠”与从“翟”之字常可互通，如《乾》卦“或躍在淵”之“躍”，其异文有“鰳”和“鱴”。

[10]**实受其福**：帛《易》“福”字后有“吉”字。

未济(六十四)

䷿(坎下离上)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未济：亨。小狐气涉，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吝。

初六：濡其尾，閵。

九二：曳其轮，贞吉。

九二：泄其纶，贞。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六三：未济，正凶，利涉大川。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九四：贞吉，悔亡。□□□□方，三年有商于大国。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五：贞吉，悔亡。君子之光。有复，吉。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尚九：有复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复失是。

【校证】

[1]**小狐汔济**："汔"，帛《易》作"气"，帛书《二三子问》作"几(幾)"。"济"，帛《易》作"涉"。李富孙云："《春申君传》引作狐涉水，濡其尾。案，汉初时或别本如此，或史公以诂训窜易之。"

[2]**吝**：帛《易》作“閵”。

[3]**无攸利**：“攸”，帛书《二三子问》作“迺”。

[4]**曳其轮**：“曳”，帛《易》作“泄”。“轮”，帛《易》作“纶”。

[5]**贞吉**：帛《易》作“贞”，无“吉”字。

[6]**征凶**：“征”，帛《易》作“正”。

[7]**三年有赏于大国**：“赏”，帛《易》作“商”。“国”，《集解》作“邦”。

[8]**无悔**：帛《易》作“悔亡”。

[9]**有孚**：“孚”，帛《易》作“复（復）”。

下编　《周易》语言论析

一、《周易》词义辨析

词语训释一直是传统易学的核心之一，古人通过注释来探求《周易》本义，同时也寓著于注，借以阐发自己的学术主张。然而，在近十年的《周易》热中，注释本大量出版，但在训诂方面的创获则很少，可谓普及有余，提高不足。在普及和提高两方面都做得不错的，笔者以为首推刘大钧、林忠军两位先生所著的《周易古经白话解》[1]，该书的训诂成就主要在于引证帛书《周易》探求词义。在《周易古经白话解》出版以前，刘大钧先生撰写了长篇论文《疑难卦爻辞辨析》，见于《周易概论》第2版[2]。笔者是研究汉语史的，近些年留心于《周易》训诂，做了一些札记，今仿刘大钧先生《疑难卦爻辞辨析》之例胪陈于下，以就正于易学界的贤明之士。

"或跃在渊，无咎。"（《乾》九四爻辞）

古今各家对"或"字理解颇不一致，有训为"惑"者，有训为"或许"者，有训为"有人"者。按，古汉语语法著作通常把"或"称为无定代词，释为"有人"、"有的"，"或跃

在渊”之“或”也应当看作无定代词，不过在《乾》卦中“或”不是指代人，而是指代龙，其义为“有龙”、“有的龙”，“或跃在渊”意为“龙跃回到深渊中”。过去人们以为《乾》卦六爻写龙逐渐升腾，象征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只是理解了其寓意的一个方面。其实，《乾》卦还揭示了君子处世之道：当进则进，当退则退，进则有利，退则无咎，亢进有灾。九二“见龙在田”为第一次跃进，九四“或跃在渊”为退，九五“飞龙在天”是退处之后的再次进升，而上九则是亢进，故爻辞曰“亢龙有悔”。《系辞下传》说：“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乾》卦九四本是“多惧”之位，但由于不进而退，故得“无咎”。可见《周易》作者是主张适当进取、以退为进的。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屯》六二爻辞）

“乘马”之语，在《屯》卦中出现三次，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多数注译本均以“骑马”解之，或在译文中沿用“乘马”二字。按，“乘”当为“驾车”之义，“乘马”意为“用马驾车”。《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和《简明古汉语字典》均把“驾车”列为“乘”字的第一义项，引例分别为：《墨子·亲士》：“良马难乘，然可以任重致远。”《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至于为什么“乘”要解为“驾”，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有很好的说明：“战国以前，车马是相连的。一般地说，没有无马的车，也没有无车的马。因此，古人所

谓御车也就是御马，所谓乘马也就是乘车。《论语·雍也》：‘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这是说乘肥马驾的车。”[3]在《周易》中，可解为“驾车”、“乘车”义的“乘”字还有一个用例，即《解》卦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负且乘”是说背着东西而乘车。总而言之，在《周易》时代“乘”没有“骑”义，故“乘马”不能解为“骑马”。

“何天之衢，亨。”（《大畜》上九爻辞）

关于“衢”字的意义，主要有三种意见，一曰四达之路，二曰庇护，三曰福禄。“何”字亦有三说，一说同“荷”，一说为语气辞，一说为衍文。查帛书《周易》，《泰蓄》卦尚九爻辞作：“何天之瞿，亨。”《字汇·目部》：“瞿，又与戵同，戟属。”《尚书·顾命》：“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孔安国传：“戣、瞿皆戟属。”孔颖达疏：“戣、瞿，盖今三锋矛。”我们认为，今本《周易》中的“衢”字，当从帛书以“瞿”读之，与“戵”同义。经文中“何”是“荷”的古字，意为“扛”。“天”非指上天，而是指君王。《尔雅·释诂》：“天，君也。”《诗经·大雅·荡》：“天降滔德，女兴是力。”毛传：“天，君。”《孟子·离娄上》：“诗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赵岐注：“天谓王者。”总而言之，《大畜》卦“何天之衢”意为“肩扛君王之戵(出征)”。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六二爻辞）

“臣”字在今本《周易》里共出现4次，这四例为：《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遯》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损》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

攸往，得臣无家。”《小过》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今人于“畜臣妾”之“臣”多释为“奴隶”，于另三例之“臣”多解为“臣子”，前后不一。其实，《周易》中的四个“臣”字均为同一个意思，全作“奴仆”解。这可从帛书异文得到佐证。在帛书《周易》里，“臣”均写作“仆”，《蹇》六二作“王仆蹇蹇”，《掾》九三作“畜仆妾”，《损》尚九作“得仆无家”，《少过》六二作“愚其仆”。“臣”与“仆”异文而同义。“臣”在先秦本有“奴仆”之义，亦有“臣子”之义，由于上下文简略，今本《周易》究用何义，一时颇难定夺，今由帛书异文可得其确解。

“虞吉，有它不燕。”（《中孚》初九爻辞）

《中孚》卦初九：“虞吉，有它不燕。”其中“燕”字，有解为“安”者，有解为“讌饮”者[4]，莫衷一是。今按，帛书《周易》《中复》卦初九爻辞作“杆吉，有它不宁”，可证“燕”字之义确为“安宁”。

“晋如鼫鼠，贞厉。”（《晋》九四爻辞）

说者多以“如”为“似”、“像”义，言“鼫鼠”即田鼠或硕鼠。[5]按，从《周易》文例看，“如”当为语气助词，“鼫鼠”当为动词。《晋》初六：“晋如，摧如，贞吉。”又六二：“晋如，愁如，贞吉。”这两例中的“如”均为助词，“晋如”及“摧如”、“愁如”中的“晋”、“摧”、“愁”均为动词，表动作义（“愁”字或解为逼迫，或解为忧愁）。故《晋》卦九四爻辞应这样断句：“晋如，鼫鼠，贞厉。”“鼫鼠”的语法作用当与“摧如”、“愁如”相类，作谓语。考“如”字在《周

易》中的用法，作动词用的只有三例，即《屯》六三："君子几，不如舍，往吝。"《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既济》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这三例中的"如"字均与"不"字连用，"不如"即不及、比不上。此外，还有二十八个"如"是用在动词、形容词之后，凑足音节，表示语气，如《屯》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贲》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因此可以说，"如"字在《周易》中不表"似"（动词）义，"晋如鼫鼠"不可理解为"像鼫鼠那样前行"。

那么，"鼫鼠"究竟该怎样理解呢？我们认为"鼫鼠"是一个联绵词，义同"踟躇"，也就是徘徊不前的意思。"鼫鼠"后来又写作"首鼠"、"首施"，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已罢朝，出止车门，召韩御史大夫载，怒曰：'与长孺共一老秃翁，何为首鼠两端！'"司马贞《索隐》引服虔云："首鼠，一前一却也。"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注云："首鼠，等于说踌躇。首鼠两端，徘徊于两端之间。"[6]《后汉书·邓寇列传》："先是小月氏胡分居塞内，……虽首施两端，汉亦时收其用。"李贤等注云："首施，犹首鼠也。"又，帛书《周易》《渐》卦九四爻辞作："渐如，炙鼠，贞厉。""炙鼠"与"鼫鼠"互异，帛书异文似乎也说明今本之"鼫"非指大鼠而言。

"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渐》初六爻辞）

据陆德明《周易音义》所引，古人或释"干"为涯、水畔，或释为山间涧水。高亨先生以为前说是读干为岸，后说

是读干为涧，并认为“两解俱通，读干为岸，其义较胜”[7]。按，帛易《渐》卦初六爻辞作：“鴻渐于淵，小子疠，有言，无咎。”“淵”与“干”为异文，“淵”为深水，故今本“干”亦当指水而言，因此我们觉得把“干”看作“涧”的通假字，释为涧水较为妥当。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旅》上九爻辞）

今人多将“焚”理解为“焚烧”，或谓“鸟焚其巢者，喻旅人之焚其居也”[8]。按，从语法角度看，“鸟焚其巢”是一个主动句，“鸟”是主语，作动词“焚”的施事，但鸟能发出“焚烧”这种动作行为吗？《旅》卦九三爻辞“旅焚其次”，有人译为“旅人焚烧旅舍”，这是可以讲通的，因为“旅人”可以采取“焚烧”行动，但鸟则不能这样，如果类推，“鸟焚其巢”则应解为“鸟儿烧了自己的窝”，于理不通。我们认为，“焚”当读为“棼”。查帛易《旅》卦，尚九爻辞作“乌棼亓巢”，“棼”与“焚”异文通假。《尔雅·释天》：“焚轮谓之穨。”陆德明《尔雅音义》云：“焚，本或作棼。”《左传·隐公四年》：“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春秋左氏音义》云：“棼，扶云反，乱也。”故“鸟焚其巢”应理解为“鸟儿弄乱了自己的窝”。

“月几望，马匹亡，无咎。”（《中孚》六四爻辞）

“马匹亡”，今人多译为“马匹丢失了”，将“马匹”当作一个词看待；或译为“良马亡失匹配”[9]，将“匹”理解为“配偶”之义。按，《中孚》卦之“马匹”当是两个词，“马”

指马，而“匹”则为形容词，“单独”、“单一”之义。《孟子·梁惠王下》：“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赵岐注：“匹夫，一夫也。”《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然而晋人与姜戎要之殽而击之，匹马只轮无反者。”何休注：“匹马，一马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匚部云：“凡言匹夫、匹妇者，于一两成匹取意，两而成匹，判合之理也，虽其半亦得云匹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云：“匹者，先分而后合，故双曰匹，只亦曰匹。”据此，我们认为“马匹亡”意为“马儿单个儿跑失了”。若将“匹”解为“双”，则句意为“马儿成双地跑失了”，似亦可通。总之，“匹”本是一个形容词，在句中作动词“亡”的状语。

附注

[1] 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

[2] 齐鲁书社，1988年。

[3] 见《古代汉语》第三册988页，中华书局，1981年。

[4] 见李镜池《周易通义》120页，中华书局，1981年。

[5] 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262页，中华书局，1984年。

[6] 见《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三册743页。

[7] 见《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314页。

[8] 见《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328页。

[9] 见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4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二、《周易》“突如”正诂

古汉语中的“突”字，《辞海》列有“急猝貌；突然”一个义项，《辞源》释为“卒然”，《汉语大字典》释为“忽然；猝然”，均引《周易·离卦》“突如其来如”为证。在当今的各种《周易》注译本中，对“突”字的译释大多取“突然”之义，也有人解为“烟囱”和“不孝子”（见刘大钧、林忠军《周易古经白话解》58页）。笔者认为上述各种解释均不妥当，《周易》中的“突”字应当释为“暂出、外出”。

《周易·离卦》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从结构关系看，“突如”与后面的“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为并列关系，其构成均为“动词＋如”，既然与其并列的“来”、“焚”、“死”、“弃”都是动词，那么“突”字也应当是动词，表示动作意义。将“突”字解为“烟囱”、“不孝子”，是把它看成了名词；将“突”字解为“突然”，是把它看成了副词。“突”如果作为名词或副词，就与并列的“来”、“焚”等词在词性上不一致，不合语法。

把“突如”解为“突然”大概是从唐代孔颖达开始的，《周易·离卦》九四爻孔疏：“突然而至，忽然而来，故曰突如其来如也。”不过，与孔颖达同时代的陆德明在《经典释文·周易音义》中给“突”字的注释则为：“徒忽反，王肃唐屑反，旧又汤骨反，字林同，云暂出。”“暂”为“突然”义，“暂出”就是“突然而出”，我们认为陆氏用“暂出”训《周易》的“突”

字较为可取。《说文解字》穴部："突，犬从穴中暂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说文》释的是"突"字的本义，而《周易》所用则是"突"字的引申义，所以陆氏只用"暂出"作训。

1984年，《文物》杂志第3期发表了《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易学界通称帛书《六十四卦》为帛书《周易》或帛书《易经》。帛书《周易》与今本《周易》在文字上有许多不同，帛书《周易》的异文对于我们考释《周易》词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比如《周易·旅卦》初六爻辞"旅琐琐，斯其所取灾"，其中的"斯"字，李镜池先生的《周易通义》据毛奇龄《仲氏易》和俞樾《群经平议》释为"离开"，而在帛书《周易》中，"斯其所取灾"写作"此其所取火"，"斯"、"此"互为异文，"此"为代词，故"斯"也当看作代词，训为"这"。《周易·离卦》"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一句，在帛书《周易》中写作："出如，来如，纷如，死如，弃如。""出"与"突"互为异文，当为同义关系，"出"为"外出"，故"突"也应当表示相同的意义。今语"突出"就是由两个同义词连用而形成的。将"突"解为"出"，看作动词，不仅使它与其后的"来"构成反义关系，而且使几个并列的词语在词性上一致起来。

总而言之，无论是从语法结构关系，还是从训诂文献、出土文物方面考察，《周易》的"突"字都应该看作动词，解释为"外出"或"暂出"。

最后提一下，有的《周易》注译本笼统地将"突如"释

为“突然”，以为其中的“如”字就相当于词尾“然”，这也是不妥的。其实，“突如”、“来如”中的“如”都是表语气的助词。

三、说“明夷”

“明夷”一词，始见于《周易》。《辞海》（1989年版）这样解释：

六十四卦之一，离下坤上。《易·明夷》：“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

《辞海》的解释是不错的，点明“明夷”是《周易》中的一个卦名，其卦象是“离下坤上”，所引例证为《周易·象传》中的文字。

《辞源》（1980年版）的解释比《辞海》有所进步：

《易》卦名。☲☷离下坤上：“明夷，利艰贞。”《周易集解·注》引郑玄：“夷，伤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明则伤矣，故谓之明夷。”后因以喻主暗于上，贤人退避的难世。《宋书·龚颖传》陆徽表：“臣闻运缠明夷，则艰贞之节显；时属棘挠，则独立之操彰。”清黄宗羲撰《明夷待访录》即取此为义。（引者按：“棘挠”之“棘”应为“栋”。）

《辞源》在卦名、卦象之外又增列了“明夷”的一种比喻意义，也是正确的。

相比之下，《汉语大词典》（1997年缩印本，以下称《大词典》）对“明夷”的解释最为详细，同时存在的问题也最多。《大词典》“明夷”条下共列有六个义项，第一个义项与《辞源》释义略同，此不赘述。另五个义项依次为：

②鸣鶇。叫着的鹈鹕。明，通“鸣”。《易·明夷》：“明

夷于飞，垂其翼。”李镜池通义：“明夷，借为鸣鵱。”一说，即鸣雉。见高亨《周易大传今注》卷三。唐张说《义阳王碑》：“明夷于飞，丹崖之下。”

③指太阳下山。《易·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李镜池通义：“明，指太阳。夷，灭。”南朝宋朱昭之《难顾道士〈夷夏论〉》：“初若登天，光被俗表，末如入渊，明夷辉沦。”

④鸣弓。谓拉弓发射。《易·明夷》：“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李镜池通义：“明夷，鸣弓。”

⑤大弓。《易·明夷》：“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李镜池通义：“明夷，大弓。”

⑥东方之国，日出处。《易·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贞。”按，“李镜池通义”指李镜池先生的《周易通义》一书，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

如果说《辞海》、《辞源》之失在简，则《大词典》之失在繁。同一个卦中的同一个“明夷”，《大词典》却有六个不同的义项，真是再简单不过，再复杂不过！据笔者所知，《周易通义》的观点不仅影响了《大词典》的编者，而且也影响了不少易学研究人员，后出的一些《周易》注译本多用其说，如沙少海的《易卦浅释》（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周振甫的《周易译注》（中华书局，1991）、徐子宏的《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即持相似的观点。由于《大词典》的权威性以及这些《周易》注译本的广泛影响，有关“明夷”的释义似乎有成为定论的趋势。

不过，在我们看来，《大词典》“明夷”条的释义可以简化许多，而解决问题的途径也较为简单。为便于观察和对比，不妨先将《周易》《明夷》卦的卦辞和爻辞抄录于下：

明夷：利艰贞。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明夷》卦初九爻辞首句即言“明夷”有“翼”可“飞”，足以说明“明夷”为一种飞禽。接下来六二、九三、六四、六五爻辞中的“明夷”也应作如是观，上六爻虽未明言“明夷”，但能“登天入地”者非能飞的“明夷”而何？像《明夷》卦这样以一种动物作为全卦描述主体的情形在《周易》中并不少见，如《乾》卦主要写“龙”：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九四“或跃在渊”，九五“飞龙在天”，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遯》卦主要写“遯”（豚）：初六“遯尾”，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九三“系遯”，九四“好遯”，九五“嘉遯”，上九“肥遯”。《渐》卦主要写“鸿”：初六“鸿渐于干”，六二“鸿渐于磐”，九三“鸿渐于陆”，六四“鸿渐于木”，九五“鸿渐于陵”，上九“鸿渐于陆”。这种情形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周易》常在一卦之中重复使用

某个词语，二是这个重复的词语只表示一种意义。据此，我们认为《明夷》卦各爻中的“明夷”都应作为鸟名来理解。

人们常说的《周易》，是指通行本《周易》，它的版本是历代相传的。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有些文字脱落和变易总是难免的，《周易》如此，其他古书也是如此。《明夷》卦中“明夷”二字之所以如此难解而多歧，原因大概也在于此。我们把通行本《周易》和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1]相对照，即可明了这一点。下面是帛书《周易》《明夷》卦的释文：

明夷：利根贞。

初九：明夷于蜚，垂其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床，吉。

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六四：明夷，夷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廷。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尚六：不明，海。初登于天，后人于地。

拿帛易和通行本《周易》比较，帛易《明夷》卦初九爻“垂其左翼”多一“左”字，九三爻“明夷，夷于南守”多一“夷”字，六四爻“明夷，夷于左腹”多“明夷”两字，这也就是说通行本《明夷》卦脱落了“左”、“夷”、“明夷”等字。其他异文还有“根”（艰）、“蜚”（飞）、“拯”（拯）、“床”（壮）、“守”（狩）、“夷”（人）、“廷”（庭）、“海”（晦）、“人”（入）等。据帛易补正文字之后，通行本《明夷》卦初九爻辞应为

“明夷于飞，垂其左翼，……”，九三爻辞应为“明夷，夷于南狩，……”，六四爻辞应为“明夷，夷于左腹，……”，这样，九三、六四爻辞与六二爻辞“明夷，夷于左股，……”在句式上就协调起来了，而全卦的文意也更易理解了。首先，“明夷”为鸟名，六二爻“左股”指“明夷”的左腿，九三爻“大首”是指“明夷”的大头，六四爻的“腹”和“心”分别指“明夷”的肚子和心脏。（李镜池《周易通义》释“左腹”为“左室”，释“心”为“心木”，均误。）其次，三个“夷于”之“夷”均为“伤、受伤”之义，“夷于左股”就是“左腿受伤”，“夷于南狩”就是“在南方狩猎区被射伤”。六四爻辞作“入于左腹”，“入”与“夷”为异文，当从帛易读为“夷”，“夷于左腹”就是“左边肚子受伤”。

剩下一个问题是如何理解“箕子之明夷”。李镜池先生认为，“箕子”是殷纣王的哥哥，“之”是“往”的意思，而“明夷”为“东方之国，日出处”。我们认为，“箕子”和“明夷”作为名词可以肯定下来，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之”字的意义。遍检《周易通义》，我们发现只有两个“之”训“往”义，一例是“箕子之明夷”，另一例是《坎》卦六三爻辞“来之坎”。李镜池先生释“坎”为“坑”，训“之”为“至”，将“来之坎”解为“来到坎坑”。其实，这个“之”字是不能训为“至”的，因为“之”前边的“来”已表“至”义，且上古也没有这种“来之”同义连用的现象。我们认为，“来之坎”的“之”是一个指示代词，其意义相当于“这”，全句意为“来到这坑中”。

据我们考察，“之”字在《周易》中的主要用法有两种，一是作助词用，一是作代词用，如《需》卦上六爻辞：“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其中“不速之客”的“之”是助词，“敬之”的“之”为代词。“箕子之明夷”的“之”也可看作助词，全句可理解为“(这是)箕子的明夷”。又，清人吴昌莹《经词衍释》(中华书局，1956)有“之，犹‘有’也”之训，《汉语大字典》予以采纳，拙著《简明周易读本》(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亦从其说，将“箕子之明夷”的“之”释为“有”，全句则译为“箕子得到明夷”。《周易》中与“箕子之明夷”相类的句子还有：

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无妄》六三)

童牛之牿，元吉。(《大畜》六四)

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未济》六五)

“邑人之灾”即“邑人有灾”，“童牛之牿”即“童牛有牿”，“君子之光”即“君子有光”。这三句中的“之”也可看作助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助词“的”。我们觉得，在“箕子之明夷”这类句子中，无论是把“之”看作助词，还是把“之”理解为“有”，都要胜于把“之”训为“往”。既然《周易》中的“之”字不可解为“往”，那么《明夷》卦六五爻中的“明夷”也就不必当作“之”(往)的目的地而训为“东方之国”或“日出处”了。把六五爻“明夷”当作“日出处”来理解，不仅毫无训诂依据，而且造成前后释义矛盾，因为六二爻中的“明夷”已被《通义》作者理解为“太阳下山”了。“日出”

是“明夷”，“日落”（太阳下山）也是“明夷”，而我们实在看不出此“明夷”与彼“明夷”有何差异。

总而言之，《大词典》“明夷”条的义项安排不妥当，释义不科学，除第一个义项可保留外，其余义项没有必要分列，可归并为一个，以“鸟名”或“飞鸟”概括之。原第三个义项下所引《难顾道士〈夷夏论〉》一例可放在第一个义项下加以说明。至于“明夷”二字要不要再分开解释，“明”是否通假为“鸣”，“夷”是通假为“鹅”，还是通假为“雉”，由于没有确凿证据，暂存疑待考。

附注

[1]释文见《文物》1984年第3期，题为《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帛书照片见《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题为《帛书〈周易〉》。

四、从语法角度看《周易》“贞”字的训诂

“贞”字在《周易》(古经)中共出现111次，它该作何解，古今学者的意见颇不一致。

《周易》《随》卦有“元亨利贞”一句，《左传·襄公九年》引而释之曰：“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子夏《易传》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贞，正也。”《左传》和子夏《易传》的解释实际上是把“元亨利贞”看作并列结构，让“元”、“亨”、“利”、“贞”四字并列起来，各自独立成义。这种解释比较古老，影响深远，两千多年来，注《易》者大都将“贞”解为“正”或“固”，几成定论。

甲骨文的发现，使人们对“贞”字的原始意义和用法有了清楚的了解，《说文解字》的说解得到确认，而旧说遭到否定。《说文·卜部》：“贞，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1]312页：“卜辞的贞为贞问之义。”李镜池《周易通义》[2]1页：“卜辞、《周易》的‘贞’都训贞卜、卜问。”高亨《周易古经今注》[3]112页：“用龟以卜而问事，既谓之贞，则用蓍以筮而问事，自可谓之贞，故《周易》贞可训为筮问，以常用之词释之，即占问也。”朱伯崑先生评价说，“这是近人注解《周易》的一大贡献”。[4]

然而，新的见解并未得到广泛的认可，旧说仍有市场，甚

至略占上风。有的学者则模棱两可，随心所欲，同一个“贞”字，在此处训“占问”，在彼处则训为“正”。如沙少海所著《易卦浅释》[5]33页注《蒙》卦“利贞”云：“贞，占问。利贞，犹言这是吉利的占问。”106页注《随》卦“利贞”则云：“利，训利益。这里指利润。贞，训正。”笔者研读古今《易》注，发现这种随文立训、前后不一的现象颇为普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笔者以为这主要是注者缺乏语法观念所致，注者只求本句讲得通，不管全书通不通，只求训诂有依据，不管语法合不合，结果是顾此失彼，前后矛盾。因此，我们认为，训诂必须结合语法分析，训诂的结果必须符合语法规律。从另一个方面看，语法分析可以用来检验训诂的结果，可以增强论断的说服力。下面我们对《周易》“贞”字的语法关系略作分析。

在《周易》中，“贞”字的主要语法作用是做主语和宾语，其次是做谓语。“贞”字做主语，典型的格式是“贞＋形容词”，计“贞吉”27次，“贞凶”7次，“贞厉”7次，“贞吝”4次。例如：

①需于酒食，贞吉。（《需》九五）

②随有获，贞凶。（《随》九四）

③夬履，贞厉。（《履》九五）

④负且乘，致寇至，贞吝。（《解》六三）

“贞吉”意即“占卜吉利”。

这类结构可以扩展，“贞”字可以带宾语，由动宾词组来充当句子主语。例如：

①贞丈人吉，无咎。(《师》卦辞)

②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恒》六五)

例②“夫子凶”是“贞夫子凶”的省略式。宾语前置的动宾词组也可以充当主语:

③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革》上六)

④小亨，旅贞吉。(《旅》卦辞)

“居贞”意即“占问居住”，“旅贞”意即“占问旅行”，“居”、“旅”作“贞”的前置宾语。

“贞”字前面也可以出现名词，扩展为主谓词组，由主谓词组来充当主语。例如:

①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小畜》上九)

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贞吉”是一种简缩式。简缩式与扩展式的语法结构关系是一致的(都是主谓关系)，其中“贞”字的词性和词义也是一致的，“贞妇人吉”的“贞”训为“卜问”，“贞吉”的“贞”也是“卜问”之义，这是语法规律所决定的。有人将“贞吉”之“贞”训为“正”，以为:“贞吉，犹言为正事而奔走四方，是吉利的。”(见《易卦浅释》38页)这就不合语法，因为这个训释放在其他句子中讲不通。“贞吉”，意即“(某人)卜问(某事)吉利”，“贞凶”意即“卜问不吉”，“贞妇人吉”意即“卜问妇人之事吉利”，“妇贞厉”意即“妇人卜问有凶险”，这些“贞”均不可训为“正”。

“贞”字作宾语，典型的格式是“利贞”(23次)。例如:

①亨，利贞。取女吉。(《咸》卦辞)

②女归吉。利贞。(《渐》卦辞)

“利贞”意即“利于卜问”，它既不能看作并列结构，也不能看作偏正结构，只能分析为动宾结构。这是由“利”字的语法特点所决定的。“利”字在《周易》中出现119次，10次出现在“无攸利”格式中，13次出现在“无不利”格式中，其余96次均出现在动宾结构中，例如:

①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蒙》上九)

②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蹇》卦辞)

③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中孚》卦辞)

可以说带宾语是“利”字的主要语法功能。既然“利西南”、“利涉大川”等都只能分析为动宾结构，那么“利贞”一语也只能理解为动宾关系。“利”既然是动词，将它解为“利益”、“利润”自然就站不住脚，将其后的“贞”训为“正”当然也讲不通。

“利贞”也可以扩展，由动宾词组来充当“利”字的宾语。例如:

①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同人》卦辞)

②利女贞。(《家人》卦辞)

③元亨，利牝马之贞。(《坤》卦辞)

④进退，利武人之贞。(《巽》初六)

例③④“牝马之贞”、“武人之贞”是动宾词组，“牝马”、“武人”是“贞”字的前置宾语，“牝马之贞”意即“占问有关牝马的事情”。例①②“君子贞”、“女贞”也是宾语前置式。

“贞”字也可用作谓语，例如：

①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屯》六二）

②干母之蛊，不可贞。（《蛊》九二）

③贞疾，恒不死。（《豫》六五）

例①，“女子”作主语，“贞”作谓语。例②③没有主语，例③“贞疾”意即“卜问疾病”。此类“贞”字也不可解为“正”或“固”。

《周易》训诂中存在不少疑难问题，如果我们把训诂和语法结合起来进行考察，许多是可迎刃而解的，可以达到“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王引之语）的境界。

附注

[1]中华书局，1988年。

[2]中华书局，1981年。

[3]中华书局，1984年。

[4]见《易学哲学史》上册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5]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五、帛书《周易》虚词札记

(一)此

《周易》《旅》卦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1]和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2]均如此断句,并训“斯”为“离”,谓“斯其所”即“离开寓所”。按,帛书《周易》[3]《旅》卦初六作“旅琐琐,此其所取火。”帛易“此”与今本《周易》“斯”为异文,“此”为代词,故“斯”亦当视为代词,训为“这”。“火”与“灾”亦异文同义,均指火灾,《公羊传·襄公九年》云:“大者曰灾,小者曰火。”爻辞中“所”字亦非名词,而是特殊代词。“斯其所取灾(火)”意即“这就是他遭灾的缘故”。又,《周易》《解》卦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周易通义》训“斯”为“则”,而黄寿祺、张善文先生《周易译注》[4]则把“斯”看作介词,从王引之《经传释词》训为“乃”。按,帛易《解》封九四作“解其梅,倗至此复。”“此”与“斯”互为异文,故今本《周易》“斯”字当训为“这”或“这里”。“斯”字在今本《周易》中仅出现两次,两个“斯”字在帛易中均写作“此”,“此”、“斯”都是指示代词。

(二)或

帛书《周易》《隋》卦初九:“官或谕,贞吉,出门交有功。”今本《周易》《随》卦作“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帛易《狗》卦五〈九〉五:“以忌枹苴,含章,或損自天。”今

本《周易》《姤》卦九五作“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帛易《比》封初六：“有复，比之，无咎。有复盈缶，冬来或池，吉。”今本《周易》《比》封初六作“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按，帛易中的“或”字，今本只有这三处作“有”字。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5]认为帛易《隋》卦、《狗》卦中的“或”通“有”，而将《比》卦中的“或”释为“国”。笔者认为，邓球柏先生将帛易《隋》卦“或”字训为“有”是正确的，而将《比》卦“或”字释为“国”，则不合《周易》通例，缺乏训诂依据，此“或”字亦当训为“有”，是动词。至于帛易《狗》卦“或”字，本为无定代词，不当训为“有”。“或”作为无定代词，可指人，意为“有人”、“有的人”，例如：

《坤》卦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讼》卦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损》卦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中孚》卦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或”字也可指物，相当于“有的”、“有某东西”，例如：《乾》卦九四：“或跃在渊，无咎。”此“或”字指“有的龙”；《渐》卦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此“或”字指“有的鸿”。帛易《狗》卦“或”字亦属此例，其意为“有东西”，“或堕自天”意为“有东西从天上掉下来”。

这里要再谈一下对《周易》《乾》卦“或”字的理解问题。《乾》卦九四：“或跃在渊，无咎。”帛易《键》卦九四作“或鰅在渊，无咎。”“或”字无异文。今本《易传·乾文言》云：

“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今人解《乾》卦“或”字多据《易传》加以发挥，众说纷纭。孙振声先生《白话易经》[6]云：“‘或’是不定词，有惑与似的含意。”刘大钧、林忠军先生《周易古经白话解》[7]云：“或，惑。古二字通用。”沙少海先生《易卦浅释》[8]云：“或，表疑副词，训或许。”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云：“或：有人，这里指贵族。”关于帛易《乾》卦中的“或”字，张立文先生《帛书周易注译》[9]注云：“‘或’，疑也。”邓球柏先生《白话帛书周易》[10]注云：“或：有。”按，《乾》卦“或”字位于一句之首，其无定代词之特性显而易见，李镜池先生训为“有人”，定性是对的，不过，从上下文看，“或”字非指人，而是指物，具体说是指“龙”，“或跃在渊”意即“有的龙跳回深渊中”。《周易》《乾》卦的核心是“龙”，全卦有五爻写“龙”，初九为“潜龙”，九二为“见龙在田”，九五为“飞龙在天”，上九为“亢龙”，用九为“见群龙无首”，九四“或跃在渊”承九二而言，亦写了龙的一种活动，可见“或”字指“龙”是非常明确的。

（三）用

帛书《周易》《讼》卦辞：“利用见大人，不利涉大川。”今本《周易》作“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帛易“利”和“见”之间有一“用”字，今本无。帛易《罗》卦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今本《离》卦上九作“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今本“王”和“出”之间有一“用”字，帛易无。从“用”字在句中可用可不用的情况看，我们认为它是一个语助词，没

有实在意义。过去或把动词前的这种“用”字看作动词，或把它看作介词，似有不当。究语助“用”字在《周易》中的用法，主要有三种。其一是用在动词“利”之后，“利用”后面再跟动词、形容词或动词性词组，例如：

《谦》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谦》卦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需》卦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益》卦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其二是直接用在动词性词组前，例如：

《泰》卦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复》卦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明夷》卦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谦》卦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谦》卦初六爻辞，邓球柏先生《帛书周易校释》标点为：“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帛易则为“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显然，邓先生是误把语助“用”字解为动词了。其三是用在名词之后，动词性词组之前，例如：

《大有》卦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晋》卦辞：“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解》卦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语助“用”前面的“王”、“公”、“康侯”等都是名词，且表

示地位极高的人物。以上述诸例推之，我们认为，《未济》卦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中的“震”当为名词，乃人名。孔颖达《周易正义》将“震用伐鬼方”解为“震发威怒用伐鬼方”，今人或解“震”为“动”[11]，或将“震”看作副词[12]，均有失妥当。其实，“震”应为名词，指高宗。《既济》卦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高宗伐鬼方”句与《未济》卦“震用伐鬼方”句对应。高亨先生曰：“高宗，殷王也，名武丁，庙号高宗。”又云：“震，当是人名，周君或周臣也。”并认为《既济》卦九三与《未济》卦九四“所记为一事”。[13]我们觉得，既然两爻所记为同一事，则“高宗”与“震”当指同一人。

附注

[1] 中华书局，1984年。

[2] 中华书局，1981年。

[3] 见《文物》1984年第3期《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

[4]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5] 增订本，湖南出版社，1996年。

[6] 台湾星光出版社，1981年。

[7] 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

[8] 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9]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

[10] 岳麓书社，1995年。

[11] 周振甫《周易译注》云：“震：动，指出动大军。”中华书局，

1991 年。

[12]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云：“震，作副词，犹言‘以雷霆之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3] 见《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79 年。

六、《周易》互文探析

《周易》作为上古汉语的经典文献，在语言上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就汉语修辞学而论，《周易》不仅以其丰富多采的修辞实践导夫先路，而且在理论上也有创始之功。《易传·乾文言》："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汉语修辞学中的"修辞"二字即源于此。《易传》还提出了"言有物"、"言有序"、"以言者尚其辞"、"圣人之情见乎辞"等著名论断。在郑奠、谭全基所编《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1]一书中，《周易》位列第一。

《周易》一书实际上包括两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六十四卦，习惯上称为"古经"；第二部分是解经之传，习惯上称为"易传"或"十翼"。关于《周易》传文中的互文现象，前辈学者俞樾、杨树达等已有所论列。俞樾《古书疑义举例》[2]卷一"参互见义例"下云：

《周易·杂卦传》："乾刚坤柔，比乐师忧。"皆两两相对，他卦虽未必然，而语意必相称。独"晋，昼也；明夷，诛也。"其义不伦。愚谓此亦参互以见义也。知"晋"之为"昼"，则"明夷"之为"晦"可知矣。"明入地中"，非晦而何？知明夷之为"诛"，则晋之为"赏"可知矣。"康侯用锡马蕃庶"，非赏而何？自来言《易》者，未见及此也。

杨树达《中国修辞学》[3]第七章"参互"第一节"互备"下云：

《易·坤卦·象传》曰：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树达按：亡友曾运乾云：此言与同类行则无庆，不与同类行则有庆也。义与今之电学排同引异相似。而上二句但言其事，不言其吉否；下二句言其吉否，不言其事，所谓互文以见义也。

以上论述对我们研究《周易》互文颇有启发意义。遗憾的是，前人只注意到了《周易》传文中的互文现象，而对古经中出现的互文未予重视。《周易》古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而《易传》相传为孔子所作，其基本部分是战国初期至战国中期写成的。[4]所以，研究《周易》互文，不能不重视古经。尽管我们还不能确定“互文”这种修辞现象最早出现于何时何书，但可以肯定的是，《周易》古经中已经出现了互文，且形式变化多样。

《周易》古经的表现形式颇为特别：它有六十四个卦，每卦六个爻，卦与卦之间有“错”、“综”变化，爻与爻之间有“乘”、“承”、“比”、“应”，而它的文字又分别系于各个卦、爻之下，称为卦辞、爻辞。文字与符号紧密关联，这就是《周易》的形式特点。前人解经，往往注意卦与卦、爻与爻之间的关系，而对其文辞之间的照应较少留意。其实，《周易》古经不仅卦有互体，而且辞有互文。由于《周易》结构的特殊性，它的互文有不同于一般散文的地方。下面我们分爻内互文、卦内互文和卦际互文三类加以说明。

(一)爻内互文

所谓爻内互文，是指一个爻的爻辞里面出现的互文。例

如:

(1)《鼎》六五:鼎黄耳金铉。

按: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5]注云:“金色黄,云黄耳,其质金可知也。云金铉,其色黄可知也。”高亨先生这样理解是正确的,只不过没有明言其为互文而已。“黄耳”与“金铉”互文见义,即“黄金耳黄金铉”,意思是,鼎的耳是黄金做的,鼎的铉也是黄金做的。这种一句话里前后文字互相补充的情形,通常称为常式互文。[6]

(2)《井》九五:井洌寒泉,食。

按:“井洌寒泉”首先是一种错综其词的用法。“井洌”本与“寒泉”并列,而“井洌”是主谓式,“寒泉”是定中式,结构上并不一致。这种前后结构不一致的用法,是古人为了避免呆板而采用的“同中见异”法,像《楚辞·九歌》“吉日兮辰良”、《论语·乡党》“迅雷风烈”、《诗经·卫风》“甘心首疾”等语句,也是采用了这种错综的手法,这些语句本可说成“吉日兮良辰”、“迅雷烈风”、“甘心疾首”,但作者却打破常规而变换词序,因此给人一种活泼矫健的感觉。“井洌寒泉”的常规说法就是“井洌泉寒”。

同时,“井洌寒泉”也是互文。洌者,清也。寒者,冷也。但原文本意并非强调“井水清洌”而“泉水寒冷”,而是说“井洌而寒、泉洌而寒”,也就是说,井水、泉水都是清洌而寒冷的。在《井》卦中,井水就是泉水,泉水也就是井水,因此“井洌寒泉”就是说“井水清而凉”。此句也可算作常式互文。

(二)卦内互文

所谓卦内互文，是指一卦之内此爻与彼爻的爻辞参互见义。卦内互文又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同位之爻的爻辞参互见义，例如：

(3)《否》初六：拔茅茹以其汇，贞吉，亨。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六三：包羞。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

按：《否》卦的六二爻与九五爻不仅同位，而且有应。二为阴位、贱位，五为阳位、尊位。荀爽曰："小人，二也，谓一爻独居，间象相承，得系于阳，故吉也。大人谓五，乾坤分体，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7]由于二为小人之位，适于小人，而不适于大人，所以小人居之则吉，大人居之则不吉。这就是《否》卦六二爻辞之所以言"小人吉，大人否"的缘由。而《否》卦的九五爻则正与六二爻相反，五为大人之位，适于大人，而不适于小人，所以大人居之则吉，小人居之则不吉。然而《否》卦九五爻辞只言"大人吉"，不言"小人否"，这是因为九五与六二互文的缘故。利用六二爻与九五爻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知道《否》卦的九五爻辞不仅表达了"大人吉"的意思，而且还隐含了"小人否"的意思。从补充方式看，是六二爻辞补充说明九五爻辞，因而《否》卦的互文算是变式互文，即一方补充另一方，而常式互文是前

后相互补充。

（4）《大壮》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

九二：贞吉。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

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

按：《大壮》卦九三言“羝羊触藩，羸其角”，上六言“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两爻相互补充，参互见义。羸，孔颖达《周易正义》曰：“拘累缠绕也。”[8]“羸其角”就是“缠住了角”。遂，《周易集解》引虞翻曰：“遂，进也。”孔颖达《正义》曰：“退谓退避，遂谓进往。”九三爻“羸其角”的结果是什么？上六爻辞给予了说明：“不能退，不能遂。”既然羊角被缠住了，当然是进退不能了。上六爻“不能退，不能遂”的原因是什么？答案在九三爻辞之中：“羸其角。”九三与上六是因果关系。合而观之，《大壮》卦九三与上六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羝羊触藩，羸其角，不能退，不能遂。”刘大钧、林忠军先生所著《周易古经白话解》[9]将上六爻“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理解为“公羊以角触藩篱，（角被挂住）既不能退，又不能进”，其中括注的“角被挂住”，正是依据九三爻“羸其角”而作的补充，与互文说暗合。

卦内互文的另一种情形是相邻之爻的爻辞参互见义，例如：

（5）《噬嗑》初九：屨校灭趾，无咎。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噬干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六五：噬干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上九：何校灭耳，凶。

按：《噬嗑》卦六三“噬腊肉”、九四“噬干胏”、六五“噬干肉”都是“吃干肉”的意思，语义相近，而其后的“遇毒”、“得金矢”、“得黄金”也是语义相关，参互见义。《噬嗑》卦六三、九四、六五三爻彼此相邻，其间关系易学上称为“比”。九四爻言“金矢”，由六五爻可知其色为“黄”；六五爻言“黄金”，由九四爻可知其指“矢”而言。虽然用词有异，但所指相同。“得金矢”就是“得黄金矢”，“得黄金”也是“得黄金矢”。金者，铜也。所以李镜池先生的《周易通义》[10]这样解释：“金矢：铜镞，铜箭头。”“黄金：铜镞。”知六五爻“黄金”、九四爻“金矢”为“铜镞”，即知相邻的六三爻所遇之“毒”为“铜镞”之“毒”了。虞翻曰：“故噬腊肉，遇毒。毒，谓矢毒也。”（《周易集解·噬嗑》）所谓“矢毒”，就是“金矢之毒”，也就是“铜镞之毒”。孔颖达《正义》曰：“毒者，苦恶之物也。”因此，“矢毒”当是指箭头所生之锈，六三所言“遇毒”，意思即“发现了生锈的箭头”或“发现了铜镞的锈末”。有人不知《噬嗑》卦有互文之辞，或将爻辞“遇毒”

解为“中毒”,[11]或将爻辞“黄金”解为今语之“黄金”,[12]均失其本意。

(6)《颐》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

按:对于《颐》卦这几爻中的“拂”、“经”、“颐”,今人理解颇不一致。“拂”,或解为“击”,或解为“逆”。“经”,或解为“胫”,或解为“径”。“颐”,或解为“腮颊”,或解为“颐养”。孰是孰非,本文在这里不予置评。我们想要指出的是,《颐》卦这三爻的爻辞存在互文现象,应当相互参看。李镜池先生的《周易通义》曾经指出:“拂经:这是‘拂经于丘’的省辞。”也就是说《颐》卦六五爻的“拂经”是由六二爻的“拂经于丘”省略而成。我们认为,六三爻“拂经”应是由“拂经于丘颐”省略而成。李镜池先生将六三“拂颐”理解为“违背颐养之正道”,他没有谈到省略的问题。我们觉得“拂颐”跟“拂经”一样,也是由“拂经于丘颐”省略而成。六二爻“拂经于丘颐”省掉中间“经于丘”三字,即成六三“拂颐”,省掉后边“于丘颐”三字,即成六五“拂经”。从互文角度看,是六二爻辞补充六三、六五爻辞的意思,可算是变式互文。六二与六三是两爻相比而互文,六二与六五是两爻同位而互文。

(三)卦际互文

所谓卦际互文,是指此卦与彼卦的卦爻辞参互见义。例如:

(7)《坤》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讼》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按：《坤》卦言“或从王事，无成有终”，《讼》卦在“或从王事”后仅言“无成”，不言“有终”，是互文之故。《讼》卦六三爻前面言“食旧德，贞厉，终吉”，既言“终吉”，非“有终”而何？所以《讼》卦“无成”不能按字面理解为“没有成功”，而应据《坤》卦“无成有终”补足文字，按“无成有终”解其文意。此外，从《周易》文例也可看出《讼》卦“无成”应解为“无成有终”。《睽》卦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巽》卦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这两卦中的“无初有终”，与“无成有终”为同一句式，都是“无”与“有”相对成文。“无初”与“有终”相对成文，“无成”亦与“有终”相对成文，而《讼》卦仅言“无成”，不言“有终”，是因为《坤》卦“无成有终”与之互文，可以补充其意。这也是变式互文。

（8）《解》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噬嗑》九四：噬干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六五：噬干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按：《解》卦“得黄矢”与《噬嗑》卦“得金矢”、“得黄金”构成卦际互文，“得黄矢”意即“得黄金矢”。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云：“黄矢，铜箭头。”高亨先生《周易古经今注》云：“《噬嗑》九四云：‘得金矢。’黄矢与金矢同意。”此说正合互文之旨。

（9）《家人》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涣》卦辞：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萃》卦辞：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按：《家人》卦“王假有家”的“家”，今人多理解为“家中”、“家庭”，唯李镜池先生《周易通义》别有一说：“家：家庙。同于《萃》、《涣》卦中说的‘王假有庙’之‘庙’。因这卦说家庭，故不说庙而说家，指家庙，祭祀祖先的所在。”李镜池先生这样理解是从互文角度来考虑问题的。据崔恒升编著的《简明甲骨文词典》，[13]“家”字在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中就有“宗庙”之义。

（10）《既济》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

上六：濡其首，厉。

《未济》初六：濡其尾，吝。

九二：曳其轮，贞吉。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按：《既济》卦下体为离，上体为坎，《未济》卦下体为坎，上体为离，两卦的卦体成“反对之象”，即互为颠倒关系，而两卦的爻辞多有相关之处，互有补充。如《既济》卦初九言“曳其轮，濡其尾”，而《未济》卦初六仅言“濡其尾”，省“曳其轮”；《未济》卦上九言“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既济》卦上六仅言“濡其首，厉”，“濡其首”前后均有省略。《既济》卦九三爻在卦体颠倒之后即成《未济》卦九四爻，这两爻的爻辞亦有互补关系：《既济》卦九三言“高宗伐鬼方”，《未济》卦九四言“震用伐鬼方”，可知“震”即“高宗”；《既济》卦九三言“三年克之”，未言“有赏”，据《未济》卦九四知其受赏；《未济》卦九四言“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据《既济》卦九三知其已克鬼方，故而受赏。一言“三年克之”，一言“三年有赏”，合而观之，乃是“三年克之，有赏于大国”。

综上所述，我们研究《周易》互文起码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有助于正确理解《周易》卦爻辞的含义，二是对探讨互文的起始及其形式变化有参考价值。由于《周易》结构上的特殊性，它的互文亦表现出独有的特点。对于像“鼎黄耳金铉”这样的常式互文，一般人大概较易接受，而对于爻际互文、卦际互文，可能较难认同。《传统语言学辞典》[14]这样解释“互文”：“指上下两句或同一句子的上下两部分各举一端，在意义上相互补充，从而使文词简洁精炼。”《汉语语法修辞

词典》[15]称“互文”“是汉语中一种特别的语言结构，即把一个完整的意义拆开、分置；形式上是在连贯的语言里本当连在一起说的两个词语，上下文各出现一个而省去一个，解释时要把两个词语合起来讲。”应该说上述定义是基本适合古代诗文中的互文现象的，是管用的。但是，这样的定义却不能涵盖《周易》经传中的全部互文。关键在于《周易》互文有的并不一定表示一个完整的意思，也不一定出现在连贯的语句中。而我们循着俞樾、杨树达等前辈学者的思路，结合《周易》的结构特点来考虑问题，觉得互文说在解决一些训诂疑难方面还是比较适用的。我们所理解的“互文”是“参互见义”，即某一句、某一部分词语的意思不能仅据其本文进行孤立解释，其真正文意需依赖上下文的相关词句才能完全体现出来。显然，这种互文观的涵盖范围要广一些。

总而言之，《周易》经文中确实存在着互文现象，而且前辈学者和时贤已自觉不自觉地从互文角度观察、理解某些卦爻辞了。本文只是在此基础上做了一点概括说明工作，分类与解说难免不周之处，敬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附注

[1] 商务印书馆，1980年。

[2] 中华书局，1956年。

[3]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4] 参看刘大钧《周易概论》，齐鲁书社，1986年。

[5] 中华书局，1984年。

[6] 参看唐松波、黄建霖主编《汉语修辞格大辞典》【互文】条，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年。

[7] 见李鼎祚《周易集解·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8] 据《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9] 山东友谊书社，1990年。

[10] 中华书局，1981年。

[11]如徐子宏《周易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将“噬腊肉，遇毒”译为“吃腊肉，中毒”，宋祚胤《周易经传异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言“腊肉不新鲜，会含有毒素，吃了可能中毒”。

[12]如郭扬《易经求正解》（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言“肉内有金矢，有黄金，乃极为偶然之事（有黄金尤其难以见到）”，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言“‘噬干肉，得黄金’，谓吞黄金能死人”。

[13]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年。

[14]许嘉璐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15]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

附录一　阜阳汉简《周易》释文

【说明】阜阳汉简《周易》释文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原释文没有断句，今酌加标点，并将释文中重文符号改为相应汉字，以利阅读。释文用□号表示无法辨认的字，用〔〕号表示在整理中已确认后又损毁的字。无法归属残辞未录。

乾卦

九二：见

坤卦

□倗东

贞吉。卜□

大，不习，无

事·上六：龙战于野，其

玄黄。

肫（屯）卦

家·初九：般

贞不字，
十年迺字。
六三：娶鹿毋吴，惟入于
子几，不如舍，往吝。卜有求不
吉，无不利。
九五：肫其膏，小
贞吉，大
贞兇。

蒙卦
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三儥，儥则不
老妇吉，子克
家，利嫁
人不吉·六三：勿用取女，见金
有躯，无攸利。

需卦
小有
自穴。卜以

讼卦
不利涉大
厉，冬吉。

师卦

帀出

· 六三: 帀或

田有禽,

□尸, 贞兇。

不吉 · 上六: 大君有命, 启邦□

比卦

□比之, 毋

不获 · 九五: 縠比, 王用三驱, 失前禽。邑人不

六: 比毋首。

小畜卦

雨, 自我西郊。卜

得也 · 初九: 复自道, 何其咎, 吉。有

妻反目。

四: 有复, 血去易

五: 有复挛如, 不富以其邻。卜家

□得戴。妇贞

厉, 月几望, 君子正

履卦

· 九二: 履道坦坦, 幽人

□能视，跛能
尾，实人，㠯。武人为
□视履

泰卦

拔茅如
·六五：帝乙
□自邑告命，贞吝。

否卦

贞，大往小来。〔卜〕
吉，大人不。
亨。以卜大人不吉，小
人吉。·六三：枹羞。卜雨
先伓，后喜。卜□

同人卦

同人于墜，亨。
□君子之贞。
·六二：同人于宗，吝。卜子产不孝，吏
三：伏戎于□
兴。卜有罪者兇。
战斲遹强，不得志。卜病者不死，乃瘥。·九四：乘高唐，弗克

有为不成。· 九五：同
人先号
后笑，大市
相偶。卜毂囚
九：同人于鄗，无毋。卜居官法免

大有卦

䷍大有：元亨。卜雨不雨，
无交害，非咎，難则

豫卦

六：鸣豫，兇。卜求有得也，后必□
· 六三：歌豫，毋夷
□有毋。卜□

隋（随）卦

贞，无咎。卜病者
九：官有□
贞吉，出门交有
吉。· 六三：係小
失丈夫。卜
丈夫，失
小子。隋有求
得，利虚贞。卜家

罪。· 九五：复嘉，吉。卜□
□有患难者解 · 上六：拘
亨于支山。卜有求

蛊卦
日，后甲三日
六：赊
咎，厉，冬吉。卜有
赊母之
□小有每，无
侯，高上其事。卜事

林（临）卦
䷒林
至于
□忧之，无咎。
大君之义，吉。

观卦
六：童观，
小人无咎，
君子吝。卜次
利女子之
三：观我产，进退。吏（使）君先进而后退。复□

之光，利用□
观其

筮(噬)闸(嗑)卦

筮闸，亨，利用狱。讼者
·初九：屡校威
毄囚者桎梏，吉，不兇。·六二：筮肤威
六三：筮腊肉。
□金矢，利艱贞。卜有求也，求
后吉。·六五：筮乾肉，得
黄金。贞厉。
何校威耳。

贲卦

㚔贲，亨，小利有**㠯**往。卜
初九：贲
其止，舍
六二：贲
皤如，白马翰如，非寇
后吉。·上九：白贲，无

仆(剥)卦

□冬得不喜，罪人不吉。·初六：仆□
足，蔑贞兇。卜

仆床以辨，蕞贞

四：仆床以父，兇。□

九：硕果不食，君子

复卦

冯来无咎。

九：不远

智悔，元吉。卜

六二：休复，吉。卜

出妻，皆复。·六三：频

中行，独复。

五：敦复，无每。

得·上六：迷复，兇。有□

无亡（妄）卦

无亡，元亨，利贞。其非延，有眚，不利有□往。卜雨不雨，不□

齐齐不吏（事）君，不吉，田鱼不得。·初九：无亡往，吉。卜田鱼得，而

不耕获，不

·九四：可贞，无咎。

大畜卦

也·九三：良马遂，利

四：童

颐卦

□吉·初九：舍而灵龟，观我

端颐，兇，济。

□吏·六二：奠颐，弗经于丘颐，政兇。求不得

弗颐，贞兇。〔十〕

□□□□十年之后，乃复。·六四：顚颐，吉。虎视眈眈，其

猷遂遂，无咎。卜此大

·六五：不经

大过卦

大过，橦桡，利用[illegible]往，亨。卜病者不死，妻夫不相去。

不死·初六：□用白

得之·九二：枯杨

生荑，老夫得

女妻，无不利。卜病者不死，战韽

適强而有胜。有罪而[illegible]徙，

□吉。有它，吝。卜邑及

·上六：过涉

习坎卦

复罴心，亨
有险，
自牖，冬无咎。卜病
咎。卜百吏（事）尽吉。· 上六：係用徽纆，寘
岁不得，兇。卜齐不齐，卜田不得，利中

离卦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居官及家不吉，罪人不解。· 初九：履昔然，
敬之，无咎。卜临官立众
敬其下，乃吉。
之上，吉，非则兇。· 九三：日厌之离，
歌则大
九四：其出如，其来如，焚如，弃
差若，吉。卜

咸卦

其父

椽(遯)卦

之以吉，居事不吉。· 初六：椽
厉，勿用有
莫之

吉，小
吉·九五：嘉椽，贞吉。卜病不死，行作之

大壮卦
□·初九：壮
有复。卜□
二：贞吉。
羊触藩，羸其

晋卦
福，于其王母。

明夷卦
九：明
于𪀄，垂其□

家人卦
閒有家，悔亡。
□·六二：无
中贵，贞
如，冬吉。卜

睽卦
吉，大事败。·初九：毋亡，丧马

厉，不得。· 六三：见
车掣，其牛掣，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
□筮肤，往何
见豕负涂，载
一车，
兑之壶，非寇，昏媾。

蹇(蹇)卦
利西南，
利东北，利见
人，贞吉。卜
往蹇来反。卜病不死。

解卦
吉，有攸往，

损卦
四：损其

夬卦
胜为咎，

萃卦

吉·初六：有□

登（升）卦

·九三：登虚邑。卜病
亨于枝山，吉。

困卦

言不
三岁不□
于酒食，

井卦

邑不
敝屡，卜半及家彼半
·九五：井厉□

革卦

豹便，小人
面，戋兕。

鼎卦

大事兕·上九：鼎
大吉，无不

艮卦

厉，薰

艮其父，

归妹卦

幽人之贞，□

旅卦

·六二：旅即其次，

节卦

不节若，则

中孚卦

大谷·初九：吴

我有好爵，吾与

六四：月几望，

取妇嫁女不吉，田不得。·上九：翰音

小过卦

不可大吏。鸟遗音，不宜上，宜下。

大吉。

六：非鸟

六二：过

其君，遇
弗过，
之，往厉
密云不雨，自我西

未济卦
大国



附录二　马王堆帛书《易传》释文

【说明】帛书《系辞》、《二三子问》、《易之义》、《要》释文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缪和》、《昭力》释文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释文作者是陈松长先生和廖名春先生。释文中用[]号表示试补的缺字，以（）号标明假借字、异体字之本字，以〈〉号表示改正的字或抄漏的字，用□、☑号表示缺损的字。原释文或用小字注明帛书行次，今统一用括注。

一、系辞

天奠（尊）地卑（卑），键（乾）川（坤）定矣。卑（卑）高已陈，贵贱立（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一行上）在地成刑（形），[变]化见矣。见[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一行下）键（乾）道成男，川（坤）道成女。键（乾）知大始，川（坤）作成

物。键（乾）以易〈知〉，川（坤）以閒(简）能。易则傷(易）知，閒(简）则易从。傷(易）知则有亲，傷(易）从则有（二行上）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也。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閒(简）而天下之](二行下）理得，理得而成立（位）乎其中。

耶(圣）人设卦观马（象），毄(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遂而生变化，是故吉凶也者，得失之马（象）也。(三行上）悬(悔)闟(吝）也者，忧虞之马（象）也。通变化也者，进退之马（象）也。刚柔也者，昼夜之马（象）也。六爻[之](三行下）动，三亟（极）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妧(玩），教（爻）之始也。君子居则观其马（象）而妧(玩）其辞（四行上），动则观其变而妧(玩）其占，是以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也。

缘（彖）者，言如马（象）者也。肴（爻）者，言如（四行下）变者也。吉凶也者，言其失得也。悬(悔)闟(吝）也者，言如小疵也。无咎也者，言补过也。是故列贵贱[者]存乎立（位），极（五行上）大小者存乎卦。辩吉凶者存乎辞，忧悬(悔）闟(吝）者存乎分，振无咎存乎谋。是故卦有大（五行下）小，辞有险易。辞者，各指其所之也。

《易》与天地顺，故能弥论天下之道，卬(仰)以观于天文，顑(頫)以观于地理，是（六行上）故知幽明之故，观始反（返）冬（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斿(游）魂为变，故知鬼神之精（情）状。与天（六行下)[地]相校，故不回。知周乎万物，道齐乎天下，故不过。方行不遗，乐天知命，故不忧。

安地厚乎仁，故能𥘅(爱)。犯（范）(七行上) 回（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万物而不遗，达诸昼夜之道而知。古(故)神无方，《易》无体。

一阴一阳 (七行下) 之胃（谓）道。係之者，善也。成之者，生（性）也。仁者见之胃（谓）之仁，知（智）者见之胃（谓）知（智），百生（姓）日用而弗知也。故君子之道 (八行上) 鲜。耶(圣)者仁勇，鼓万物而不与众人同忧，盛德大业至矣几（哉）。富有之胃（谓）大业，日新之胃（谓）(八行下) 诚德，生之胃（谓）马（象），成马（象）之胃（谓）键（乾），教（爻）法之胃（谓）川（坤），极数知来之胃（谓）占，迵(通）变之胃（谓）事，阴阳之胃（谓）神。

夫《易》，广矣，大 (九行上) 矣。以言乎远则不过，以言乎近则精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夫键（乾），其静也圈，其 (九行下) 动也榣，是以大生焉。夫川（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广大肥（配）天地，变迵(通）配四[时]，阴[阳]之合肥（配）(十行上) 日月，易閒(简）之善肥（配）至德。

子曰：《易》，其至乎，夫《易》，耶(圣）人之所崇德而广业也。知崇膿(礼）卑，(十行下) 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设立(位)，《易》行乎其中。诚生[存存？]，道义之门。

耶(圣）人具以见天之业而□疑（拟）者（诸）其刑（形）容，以 (十一行上) 马（象）其物义，[是]故胃（谓）之马（象）。耶(圣）人具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同，以行其疾（典）膿(礼)。係（系）辞焉，以 (十一行下) 断其吉凶，是故胃（谓）

之教(爻)。言天下之至业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业而不乱，知之而后言，义之而（十二行上）后动矣。义以成其变化。鸣鶴(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壑(尔）赢之。曰君子居（十二行下）其室，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倪(况）乎其近者乎。出言而不善，则十里之外回之，倪(况)乎其近者乎？言出（十三行上）乎身，加于民。行发乎近，见乎远。言行，君子之区（枢）几（机）。区（枢）几（机）之发，营辰之闢也。言行，君子之（十三行下）所以动天地也。同人先号逃（咷）而后哭。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居，或谋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人之（十四行上）言，其臭如兰。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足（措）者（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十四行下）也。夫且茅之为述也，薄用也，而可重也。慎此述也以往，其毋所失之。劳谦，君子有冬(终)，吉。子曰：劳而不代（伐），（十五行上）有功而不聽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成，膿(礼）言共（恭）也。溓(谦）也者，至共（恭）以存其立（位）者（十五行下）也。抗(亢）龙有悬(悔)。子曰：贵而无立（位），[高而无民]，贤人在其下，□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悬(悔）也。不出户牖，无咎。子（十六行上）曰：乱之所生，言语以为阶，君不闭则失臣，臣不闭则失身，几（机）事不闭则害盈，是以君子（十六行下）慎闭而弗[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之事也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人（十七行上）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上曼（慢）下暴，盗思伐之。曼（慢）暴谋，盗

思夺之。易曰：负且乘，（十七行下）致寇至，盗之招也。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上（尚）其辞]。以动者，上（尚）其变。以[制器者，上（尚）其象。以卜筮者]，（十八行上）上（尚）其占。是故君子将有为，将有行者，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错，无又（有）远近幽险。述（十八行下）知来勿（物），非天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参五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述[成天下之文，极其数，（十九行上）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谁能与于此。[《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钦而述逢天（十九行下）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谁[能与于此？]夫《易》，耶（圣）人[之所以极深而]逢几也。唯深，故逢天下之诚。唯几，[故（二十行上）能成天下]之务。唯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耶（圣）人之道[四焉者]，此言之[胃（谓）]也。

天（二十行下）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可（何）为者也。夫《易》，古物定命，乐天下之道，如此（二十行上）而已者也。是故耶（圣）人以逢天下之志，以逢[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员（圆）而神。卦（二十一行下）之德，方以知。六肴（爻）之义，易以工。耶（圣）人以此佚心，内藏于闭，[吉凶与]民同顚（愿），神以知来，知以将往，其谁能为（二十二行上）[于]兹？古之忎（聪）明叡知神武而不杀者也虖？是其[明于天道]，察于民故，是闖（阖）神物以前民（二十二行下）㪷用。耶（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闖（阖）户胃（谓）之川（坤），辟门胃（谓）之键（乾）。一闖（阖）

一辟胃（谓）之变，往来不穷胃（谓）之（二十三行上）迵（通）。见之胃（谓）之马（象），刑（形）胃（谓）之器，□而用之胃（谓）之法。利用出入，民一用之胃（谓）之神。

是故易有大恒，是（二十三行下）生两檥（仪）。两檥（仪）生四马（象），四马（象）生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六（大）业。是故法马（象）莫大乎天地。变迵（通）莫大乎四时，垂马（象）著明，莫大（二十四行上）乎日月，荣莫大乎富贵。备物至用，位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取（圣）人。深备错根，栝险至远，（二十四行下）定天下吉凶，定天下之勿勿者，莫善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取（圣）人则之。天变化，取（圣）人效之。天垂马（象），见吉凶而（二十五行上）取（圣）人马（象）之。河出图，雒出书，而取（圣）人则之。《易》有四马（象），所以见也。毄（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二十五行下）凶，所以断也。《易》曰：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右（祐）之者，助之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也者，信也。膿（礼）信，思乎顺，（二十六行上）□上（尚）贤，是以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也。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取（圣）人之意，其义可见已乎？（二十六行下）子曰：取（圣）人之位（立）马（象）以尽意，设卦以尽请（情）伪。毄（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迵（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键（乾）川（坤），其[《易》（二十七行上）之经与？键（乾）川（坤）[成]列，易位乎其中。键（乾））川（坤）毁则无以见《易》矣。《易》不可则见则键（乾）川（坤）不可见，键（乾）川（坤）不可

见则(二十七行下)键(乾)川(坤)或几乎息矣。是故刑(形)而上者胃(谓)之道，刑(形)而下者胃(谓)之器，为而施之胃(谓)之变，谁(推)而举诸天下之民(二十八行上)胃(谓)之事业。是[故]夫马(象)，恥(圣)人具以见天下之请(情)而不疑(拟)者(诸)其刑(形)容，以马(象)其物义，是故胃(谓)之(二十八行下)马(象)。恥(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同，以行其疾(典)膿(礼)。毄(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胃(谓)之教(爻)。极天下之请(情)(二十九行上)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化而制之存乎变，谁(推)而行之存乎迵(通)，神而化之存乎其(二十九行下)人。谋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八卦成列，马(象)在其中矣。因而动之，教(爻)在其中矣。刚柔相谁(推)，变在其中(三十行上)矣。毄(系)辞而齐之，动在其中矣。吉凶悬(悔)閺(吝)也者，生乎动者也。刚柔也者，立本者也。变迵(通)也者，聚者也。吉凶者，上胜者也。天地之道，上观者。日月之行，上明者。天下之动，上观天者也。夫键(乾)，蒿然(三十一行上)视人易。川(坤)，魋然视人閒。教(爻)也者，效此者也。马(象)也者，马(象)此者也。效(爻)马(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三十一行下)见乎变，恥(圣)人之请(情)见乎辞。天地之大思曰生，恥(圣)人之大费曰立立(位)，何以守立(位)曰人，何以聚人曰材。理材正(三十二行上)辞，爰民安行曰义。

古者戏是(氏)之王天下也，卬(仰)则观马(象)于天，府(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三十二行下)地之

马（象）也。缘（彖）也者，制也。肴（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吉凶生而忌(悔)闉(吝）著也。

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何故也？阳卦](三十八行上)奇，阴[卦耦。其德]行何也？阳，一君二民，君子之马（象）也。

《易》曰：童童往[来]，崩（朋）从尃(尔）思。子曰：天下(三十八行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三十九行上)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伸）也。屈信（伸）相感而利生焉。尺(三十九行下)蠖之屈，以求信（伸）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至（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四十行上)知化，德之盛也。《易》曰：困于石，据]于疾（蒺）利（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子曰：非其[所困而困焉，]名(四十行下)必辱，非其所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期）将至，妻可得见[耶？《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四十一行上)获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臧器于身，待者而童（动），何(四十一行下)不利之又（有）？动而不窋，是以出而又（有）获也，言举成器而动者也。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四十二行上)不劝，不]畏不誡(惩)，[小]誡(惩）而大戒，小人之福也。《易》曰：枸校灭止（趾），无咎也者，此之胃（谓）也。善不责（积）不足以(四十二行下)成名，恶不责（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也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责

(积)而不(四十三行上)可]盖也，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灭耳，凶。君子见几而作，不位冬(终)日。《易》曰：介于石，(四十三行下)不冬(终)[日，贞]吉。介于石，毋用冬(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物知章，知柔[知刚，万夫之望。

若夫杂物撰德，(四十四行上)辨]是与非，则下中教(爻)不备，初，大要。存亡吉凶，则将可知矣。

键(乾)，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川(坤)，(四十四行下)魋然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閒(简)，以知[阻]。能说之心，能数诸侯之[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勿勿者，是故](四十五行上)变化具为，吉事又(有)羊(祥)。马(象)事知器，筭(算)事知来。天地设马(象)，耶(圣)人成能。人谋鬼谋，百姓与能。八(四十五行下)卦以马(象)告也。教(爻)顺以论语。刚柔杂处，吉[凶]可识。动作以利言，吉凶以请(情)迁，[是故]爰恶相攻，[而吉凶生]，(四十六行上)远近相取，[而忌(悔)鬨(吝)生]，请(情)伪相钦，而利害生。凡《易》之请(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则忌(悔)(四十六行下)且哭(吝)。将反则[其]辞乱，吉人之辞寡，趮人之辞多，无善之人其辞游，失其所守其辞屈。(四十七行上)

二、二三子问

二厽(三)子问曰：易屡称于龙，龙之德何如？孔子曰：龙大矣。龙刑(形)罨(迁)，叚(假)宾于帝，俔神圣之德也。

高尚行虐(乎)星辰日月而不眺，能阳也；下纶穷深潇(渊)之潇(渊)而不沫，能阴也。上则风雨奉之，下纶则有天□□□。□(一行)乎深汉，则鱼蛟先后之，水流之物莫不隋(随)从；陵处，则雷神养之，风雨辟(避)乡(向)。鸟守(兽)弗干。曰：龙大矣。龙既能云变，有(又)能蛇变，有(又)能鱼变，鹭(飞)鸟蛈虫，唯所欲化，而不失本刑(形)，神能之至也□□□□□(二行)□□□□□□焉，有弗能察也。知(智)者不能察其变，辩者不能□其美，至巧不能赢其文(？)。□□□鸟□也，功(？)□焉，化蛈虫，神贵之容也，天下之贵物也。曰：龙大矣。龙之□德也，曰□□□□□(三行)易□□□□，爵之曰君子；戒事敬合，精白柔和，而不讳贤，爵之曰夫子。或大或小，其方一也。至用□也，而名之曰君子，兼，“黄常(裳)”近之矣；尊威精白坚强，行之不可挠也，“不习”近之矣。·易曰：“[寝]龙勿(四行)用。”孔子曰：龙寝矣而不阳，时至矣而不出，可谓寝矣。大人安失(佚)矣而不朝，誃猒在廷，亦犹龙之寝也。其行淢而不可用也，故曰“寝龙勿用”。·易曰：“杭(亢)龙有悔。”孔子曰：此言为上而骄下，骄下而不殆者，未(五行)之有也。圣人之立正(政)也。若遁(循)木，俞(愈)高俞(愈)畏下，故曰“杭(亢)龙有悔”。·易曰：“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孔子曰：此言大人之宝德而施教于民也。夫文之孝，采物暴存者，其唯龙乎？德义广大，法物备具者，(六行)[其唯]圣人乎？“龙战于野”者，言大人之广德而下綾(接)民也；“其血玄黄”者，见文也。圣人出法教以道(导)民，亦犹龙之文也，可谓“玄黄”

矣，故曰“龙”。见龙而称莫大焉。·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七行）曰：“王臣蹇蹇”者，言其难也。夫唯智（知）其难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知）难而备[之，则]不难矣；见几而务之，□有功矣，故备难□易。务几者，成存其人，不言吉凶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独今也，古以状也。·易曰：“鼎折（八行）足，复（覆）公𥘅(餗)，其刑屋(渥)，凶。”孔子曰：此言下不胜任也。非其任而任之，能毋折虖(乎)？下不用则城不守，师不战，内乱□上，谓“折足”；路其国，[无（芜）其]地，五种不收，谓“复（覆）公𥘅(餗)”；口养不至，饥饿不得食，谓“形屋（渥）”。二厽(三)子问曰：人君至于饥（九行）乎？孔子曰：昔者晋厉公路其国，无（芜）其地，出田七月不归，民反诸云梦，无车而独行，□□□□□□公□□□□□□□□□□饥（？）不得食亓〈六〉月，此“其刑屋（渥）”也。故曰德义无小，失宗无大，此之谓也。·易曰：“鼎玉鼒(铉)，[大]吉，（十行）无不利。”孔子曰：鼎大矣。鼎之迁也，不自往，必入〈人〉举之，大人之贞也。鼎之举也，不以其止，以□□□□□□□□□□□□□□□贤以举忌也。明君立正（政），贤辅强(弼)之，将何为而不利？故曰“大吉”。·易曰：“康侯用锡马番（蕃）（十一行）庶，昼日三接。”孔子曰：此言圣王之安世者也。圣之正（政），牛参弗服，马恒弗驾，不忧（扰）乘牝马□□□□□□□□□□□果(粮？)时至，刍稾不重，故曰“锡马”。圣人之立正（政）也，必尊天而敬众，理顺五行，天地无困，民□不（十二行）渗（？），甘露时雨聚降，𩅦（飘）风苦雨不至，民心相酧以寿，故曰

“番（蕃）庶”。圣王各有𠂤（三）公、𠂤（三）卿，“昼日三[接]”□□□□□□者也。·易曰：“聒（括）囊，无咎无誉。”孔子曰：此言箴小人之口也。小人多言多过，多事多患，□□（十三行）□以衍矣。而不可以言箴之。其犹“聒（括）囊”也，莫出莫入，故曰“无咎无誉”。二𠂤（三）子问曰：独无箴于圣□□□□□□□圣人之言也，德之首也。圣人之有口也，犹地之有川浴（谷）也，财用所剌出也；犹山林陵泽也，衣食□（十四行）□[所]剌生也。圣人壹言，万世用之。唯恐其不言也，有何箴焉？·卦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孔子曰：□□□□□□□□□□嗛（谦）易告也，就民易遇也，圣人君子之贞也。度（庶？）民宜之，故曰“利以见大人”。·卦曰：“君子终日键（乾）键《乾），（十五行）[夕沂（惕）若]厉，无咎。”孔子曰：此言君子务时，时至而动□□□□□□屈力以成功，亦日中而不止，时年至而不淹。君子之务时，犹驰驱也，故曰“君子终日键（乾）键（乾）”。时尽而止之以置身，置身而静，故曰“夕沂（惕）若厉，无咎”。（十六行）

易[曰：“蜚（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孔子曰：此]言□□□□□□□□□□□君子在上，[则]民被其利，贤者不离，故曰“蜚（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卦曰：“见群龙[无首]，吉。”孔子曰：龙神威而精处□□□□□□□□□□□□（十七行）用□□□□□首者□□□□□□□□□□□□□□□见君子□吉也。·卦曰：“履霜，坚冰至。”孔子曰：此言天时谮（？），戒葆常也。岁□田产（？）湿，以□虐（乎）始于□（十八行）之□□□□□□守之□□□□□□□□□□□□德与

天道始，必顺五行，其孙贵而宗不傶(？灭)。·卦曰：“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孔子曰：▨□也，方者▨(十九行)大者言其直或之容□□□□□□□□□□□□□□□□□□□□□无不□，故曰“无不利”。·卦曰：“含章可贞。”□□□□□□□□□□□□□□□□□□□□□□□□□□(二十行)含亦美，贞之可也，亦□□□□□□□□□□□□[·]卦曰：□□□□□□□□□□□□□□□□□□□□□□之事矣。□□□□□□□□□□□□□□□□□□□□□□□□□□□□□□。(二十一行)□者也。元，善之始也。□□□□□□□□□□色之徒嗛□□□□□□□。[·卦曰：“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孔子曰：屯▨而上通其德，无□▨(二十二行)小民家息以綫衣□□□□□□□□□□□□□屯轮之，其吉亦宜矣。大贞□□□□□□□□川流下而货（？）留□年谷十□□□□□□□□□□□□□□□□□□□□□□□□□□□□□□□(二十三行)赁□财弗施则□。[·卦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孔子曰：此言大德之好远也。□□□□□□□□惪(？德)，和同者众，以济大事，故曰[“利涉大川”。·]卦曰：“同人于门，无咎。”[孔子曰：]□□□□□□□□□□□□(二十四行)而已矣。小德□□□。[·卦曰：“同人于]宗，贞藺（吝）。”孔子曰：此言其所同唯其室人而[已]，其所同▨，故曰“贞藺（吝）”。·卦曰：“绞如委如，吉。”孔[子]曰：绞，日也；委，老也。老曰之□□□，故曰“吉”。·卦曰：“嗛(谦)，亨，君子有(二十五行)冬(终)，吉。”孔子曰：□□□□□□□□□□□上川(坤)而下根（艮），川（坤）（此处疑有脱文）也；根（艮），精质

也，君子之行也。□□□□□□□□吉焉。吉，嗛（谦）也；凶，桥（骄）也。天乱骄而成嗛（谦），地僻（？）骄而实嗛（谦），鬼神祸福嗛（谦），人亚（恶）骄而好[嗛（谦）]。□□□□（二十六行）□□□□□□□□□□□□□□好，美不伐也。夫不伐德者，君子也。其盈如□□□□□□□□□□□而再说，其有终也亦宜矣。·卦曰："盱予（豫），悔。"孔子曰：此言鼓乐而不忘悳（德）也。夫忘□□□□□□□（二十七行）□□□□□□□□□□□□□□□□□至者，其病亦至，不可辟（避），祸福成（？）□□□□□□□□□□□□□□□□□行，祸福毕至，知（智）者知之，故廄客恐惧，日慔（？）一日，犹有过行。卒焉之（？）□□□□□（二十八行）□□□□□□□[·卦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与壑（尔）赢（靡）[之。"孔子曰：]□□□□□□□□□□□□□□□□□其子随之，通也；昌（倡）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者，言耆（旨）酒也。弗□□□□□（二十九行）曰□□□□□□□□□□□□□□□□□□之德。唯饮与食，绝甘分□。[·卦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射取皮（彼）在穴。"孔]子曰：此言声（圣）君之下举乎山林，拔取之中也，故曰"公射取皮（彼）在穴"。□□□□□，（三十行）故曰"自我[西郊]"。□□□□□□□□□□□□□美（？），故曰"利贞"。其占曰：丰□□□□□□□□□□□[·卦]曰："不[恒其德，或]承之忧（羞），贞藺（吝）。"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为，攻（？）维而无止，□□□□，[故曰："不]（三十一行）恒其德"。□□□□□□□□□□□□□□□□□□□也。劮（饬）行以后民者谓

大寨(？)，远人倡至谓□□。[·]卦曰："公用射雔于[高墉之上]，无不利。"孔子曰：此言人君高志求贤，贤者在上，则因□用之，故曰□(三十二行)□□□□□。[·]卦曰：[根(艮)其北(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孔子]曰："根(艮)其北(背)"者，言□事也；"不获其身"者，精□□□也。敬官任事，身□□者鲜矣。其占曰：能精能白，必为上客；能白能精，必为□以精白䜣□□(三十三行)"[行]其庭，不见其[人"。·]卦曰：["艮其辅，]言有序。"孔子曰：□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于言语择善□□□□择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阳人之亚(恶)，可谓无德，其凶亦宜矣。君子虑之内，发之□□□□□□□□(三十四行)□不言害，塞人之亚(恶)，阳[人之]美，可谓"有序"矣。·卦曰："丰，亨，王叚(假)[之]，勿自(？)忧，宜日中。"孔子曰：□□□也。"勿忧"，用贤弗害也。日中而盛，用贤弗害，其亨亦宜矣。黄帝四辅，尧立三卿，帝□□□□□□□(三十五行)□□□□曰□其肝□□□□鱼大羹也，肝言其内。其内大美，其外必有大声问。·卦曰："未济，亨，[小狐]涉川几济，濡其尾，无迺(逌)利。"孔子曰：此言始易而终难也。小人之贞也。(三十六行)

三、易之义

子曰：易之义谁(唯)阴与阳，六画而成章。曲句焉柔，正直焉刚。六刚无柔，是谓大阳，此天[之义也。]□□□□□□□□□□□□□□方。六柔无刚，此地之义也。天地相衛(率)，

气味相取，阴阳流刑（形），刚（一行）柔成□。万物莫不欲长生而亚（恶）死，会心者而台（以）作易，和之至也。是故键（乾）□□□□□□□□□□□□□□□□□□□义沾下就，地之道也。用六赣（坎）也，用九盈也。盈而刚，故易曰“直（二行）方大，不习，[吉]”也。因不习而备，故易曰“见群龙无首，吉”也。是故键（乾）者得□□□□□□□□□□□□□□□□□□□□□□□畏也。容（讼）者，得之疑也。师者，得之栽也。比者，得鲜也。小蓄（畜）者，[得]之（三行）未□也。履者，諈之□行也。益者，上下交矣。妇（否）者，[阴]阳奸矣。下多阴而紑（？）□□□□□□□□□□□□□□□□□□□□□□□□而周，所以人背（？）也。无孟（妄）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赏，所以啬（？），故（四行）□。□之卦，归而强士诤（？）也。嬬（需）□□□□□□□□□□□□□知未腾胜也。容失诸□□□□□□□□□□□□□□□□□□□□□远也。大有之卦，孙（逊）位也。大床（壮），小肿（动）而大从，□□□也。大蓄（畜），兑而诲（五行）[也]。隋（随）之卦，相而能戒也。□□□□□□□□□□□□□□无争而后（？）□者，得□说，和说而知畏。谨（艮）者，得之代掷也。家[人]者，得处也。井者，得之彻（六行）也。坸（姤）者，□□□□□□□□□□□□□□□□□□□□□□□□□也。丰者，得□之卦，草木（？）□而从于不壹（？）。坸（姤）之卦，，足而知余（？）林（临）之卦，自谁（推）不先瞿（惧）。观之卦，盈而能乎（虚）。（七行）齎（晋？）之卦，善近而□□□□□□□□□□□□□□□□□□□□其□绝（？）诱也。□乎□□□□□□□□□忠身

失量，故曰慎而侍（待）也。筮（噬）闸（嗑）紫纪，恒言不（八行）已，容（讼）狱凶得也。劳之□易□者□行也。损以□也。大床（壮），以卑阴也。归妹，以正女[也]。（九行）既齎（济）者，亨余比贫□而知路，凡□垔也。子曰：□（十行）□禁□也。子曰：□既穷□而□"[晋]如秋（愁）如"，所以辟（避）怒□（十一行）□□□□"[不]事王[侯]"，□□之谓也。不求（？）则不足以难□。易曰□（十二行）□□□□则危，亲伤□□。[易]曰"何校"则凶，"屡（履）校"则吉，此之谓也。子曰：五行□□□□□□□□□□□□□用，不可学者也，唯其人而已矣。然其利（？）□□□□□□□□□□□□□□□（十三行）赞于神明而生占也，参天雨地而义数也，观变于阴阳而立卦也。发挥于[刚]柔而[生爻也，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也。穷理尽生（性）而至于命□□□□□□□□□□□理也。是故位（立）（十四行）天之道曰阴与阳，位（立）地之道曰柔与刚，位（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财（才）两之，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画而为章也。天地定立（位），[山泽通气]，火水相射，雷风相榑（薄），八卦相厝（错）。数（十五行）往者顺，知来者逆，故易达数也。子曰：万物之义，不刚则不能僮（动），不僮（动）则无功，恒僮（动）而弗中则□，[此刚]之失也。不柔则不静，不静则不安，久静不僮（动）则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键（乾）之"炕（亢）龙"，壮之"触蕃（藩）"，（十六行）句（姤）之离角，鼎之"折足"，酆（丰）之虚盈，五繇者，刚之失也，僮（动）而不能静者也。川（坤）之"牝马"，小蓄（畜）之"密云"，

句（姤）之[适（蹢）]属（躅），[渐]之绳（孕）妇，胵（屯）之“泣血”，五絷者，阴之失也，静而不能僮（动）者也。是故天之义刚建（健）僮（动）发（十七行）而不息，其吉保功也。无柔救（救）之，不死必亡。僮（重）阳者亡，故火不吉也。地之义柔弱沈静不僮（动），其吉[保安也。无]刚□之，则穷贱遗亡。重阴者沈，故水不吉也。故武之义保功而恒死，文之义（十八行）保安而恒穷。是故柔而不狂（？枉），然后文而能胜也；刚而不折，然而后武而能安也。易曰“直方大，不[习，吉”]□□□之屯于文武也，此易赞也。子曰：键（乾）六刚能方，汤武之德也。“潜龙勿用”者，匿也。（十九行）“见龖（龙）在田”也者，德也。“君子冬（终）日键（乾）键（乾）”，用也。“夕沂（惕）若厉，无咎”，息也。“或龥（跃）在渊”，隐[而]能静也。“翡（飞）龖（龙）[在天”]，□而上也。“炕（亢）龙有悔”，高而争也．“群龙无首”，文而耶（圣）也。川（坤）六柔相从顺，文之至也。君（二十行）子“先迷后得主”，学人之谓也。“东北丧崩（朋），西南得崩（朋）”，求贤也。“履霜坚冰至”，豫□□也。“直方大，[不习，吉，]□□□[也]。“含章可贞”，言美请（情）也。“聒（括）囊，无咎”，语无声也。“黄常（裳）元吉”，有而弗发也。（二十一行）“龙单（战）于野”，文而能达也。“或从王事，无成有冬（终）”，学而能发也。易曰“何校”，刚而折也。“鸣嗛（谦）“也者，柔而□[也]。[胲之]“黄牛”，文而知胜矣。涣之缘（彖）辞，武而知安矣。川（坤）之至德，柔而反于方；键（乾）之至德，（二十二行），刚而能让。此键（乾）川（坤）之厽（参）说也。子

曰：易之用也，段（殷）之无道，周之盛德也。恐以守功，敬以承事，知（智）以辟（避）患，□□□□□□□□□文王之危知，史说（？）之数书，孰能辩焉？易曰（按此字衍）又（有）名焉曰键（乾）。键（乾）也者，八卦（二十三行）之长也。九也者，六肴（爻）之大也。为九之状，浮首兆（頫）下，蛇身偻曲，其为龙类也。夫龖（龙），下居而上达者□□□□□□□□□□□而成章。在下为橙（潜），在上为炕（亢）。人之阴德不行者，其阳必失类。易（二十四行）曰“潜龙勿用”，其义潜清勿使之谓也。子曰：废则不可入于谋，胜则不可与戒。忌者不可与亲，缴□□□□□□□。[易]曰“潜龙[勿用]”，“炕（亢）能有悔”，言其过也。物之上盛（盛）而下绝者，不久大立（位），必多其（二十五行）咎。易曰“炕（亢）龖（龙）有悔”，大人之义不实于心，则不见于德；不单于口，则不泽于面。能威能泽，谓之龖（龙）。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子曰：君子之德也。君于齐明好道，日自见以待用也。见男（用）则（二十六行）僮（动），不见用则静。易曰：“君子冬（终）日键（乾）键（乾），夕沂（惕）若厉，无咎”。·子曰：知息也，何咎之有？人不渊不鱳（跃）则不见□□□□□□□反居其□□。易曰“或鱳（跃）在渊，无咎”。·子曰：恒鱳（跃）则凶。君子鱳（跃）以自见，道以自（二十七行）成。君于穷不忘达，安不忘亡，静居而成章，首福又（有）皇。易曰：“翡（飞）龖（龙）在天，利见大人”，子曰：天□□□□□□□□□□□□□□□□□文而溥（？），齐明而达矣。此以剸（专）名，孰能及□？易曰“见群（二十八行）龖（龙）无首”，子曰：让善之谓也。君

子群居莫耻(乱)首，善而治，何諉其和也？龙不侍(待)光而僮(动)，无阶而登，□□□□□□□□□□□□，此键(乾)之羊(详)说也。子曰“易又(有)名曰川(坤)，雌道也。故曰“牝马之贞”，(二十九行)童兽也，川(坤)之类也。是故良马之类，广前而景后，遂臧，尚受而顺，下安而静，外又(有)美刑(形)，则中又(有)□□□□□□□□乎昆以来群，文德也。是故文人之义，不侍(待)人以不善，见亚(恶)墨(默)然弗(三十行)反，是谓以前戒后，武夫昌虑，文人缘序。易曰“先迷后得主”，学人谓也，何先主之又(有)？天气作□□□□□□□□，其寒不湅(冻)，其暑不曷(渴)。易曰“履霜坚冰至”，子曰：孙(逊)从之谓也。岁之义，(三十一行)始于东北，成于西南。君子见始弗逆，顺而保斩。易曰：“东北丧崩(朋)，西南得崩(朋)，吉。”子曰：非吉石也。其□□□□与贤之谓也。[武夫]又(有)柫(拂)，文人有辅，柫(拂)不桡(挠)，辅不绝，何不吉之又(有)？易曰：“直方大，不习，(三十二行)吉”，子曰：生(性)文武也，虽强学，是弗能及之矣。易曰“含章可贞，吉”，言美请(情)之谓也。文人僮(动)，小事时说，大[事]顺成，知毋过数而务柔和。易曰：“或从事，无成又(有)冬(终)”。子曰：言诗书之谓也。君子笱(苟)得其冬(终)，可必可尽也。君子言于无罪之外，不言于又(有)罪之内，是谓重福。易曰“利[永]贞”，此川(坤)之羊(详)说也。子[曰]：易之要，可得而知矣。键(乾)川(坤)也者，易之门户也。键(乾)，阳物也；川(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體(体)，(三十

四行）以體(体）天地之化。又（有）口能敛之，无舌罪，言不当其时则闭慎而观。易曰“聒（括）囊，无咎”，子曰：不言之谓也。□□□□[何]咎之又（有）？墨（默）亦毋誉，君子美其慎而不自箸（著）也。渊深而内其华。易曰“黄常（裳）元吉”，子（三十五行）曰：尉（蔚）文而不发之谓也。文人内其光，外其龙，不以其白阳人之黑，故其文兹（滋）章（彰）。易□□既没，又（有）爵□□□□□□居其德不忘，“龖(龙）单（战）于野，其血玄黄”，子曰：耶(圣）人信戈(哉）！隐文且静，必见之谓也。(三十六行)龙七十变而不能去其文，则文其信于（按此字衍）而达神明之德也。其辩名也，杂而不戉（越），于指（稽）易口，衰世之僮〈意〉与？易□□□□□□而[察]来者也。微显赞绝，巽而恒当，当名辩物，正言巽辞而备。本生（性）仁义，所(三十七行)行以义（仪）刚柔之制也。其称名也少，其取类也多，其指閒(简），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隐而单。因齎(济）人行，明[失得之报。易之]兴也，于中故（古）乎？作易者，其又（有）患忧与？上卦九者，赞以德而占以义者（三十八行）也。履也者，德之基也。嗛(谦）也者，德之秉也。复也者，德之本也。恒也者，德之固也。损也者，德之修也。益[也者]，德之誉也。困也者，德之欲也。井者，德之地也。涣者，德制也。是故占曰履，和而至；(三十九行)嗛(谦），奠（尊）而光；复，少而辨于物；恒，久而弗厌；损，先难而后易；益，长裕而与；宋〈困〉，穷而达，井，居其所而迁；[涣]，□□□而救。是故履，以果（和）行也；嗛(谦），以制礼也；复，以自知也；恒，以一德也；损，

以远害也；益，以兴（四十行）礼也；困，以辟（避）咎也；井，以辩义也；涣，以行权也。子曰：涣而不救，则比矣。易之为书也难前，为道就要（迁），□□□僮（动）而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也，不可为典要，唯变所次，出入又（有）度，外内（四十一行）内（按此字衍）皆瞿（惧），又知患故，无又（有）师保而亲若父母。印率其辞，楑（揆）度其方，无又（有）典常。后（苟）非其人，则道不[虚行]。□□无德而占，则易亦不当。易之义，赞始[反]冬（终）以为质，六肴（爻）相杂，唯侍（时）物也。是故[其初]（四十二行）难知而上易知也，本难知也而末易知也。□则初如疑（拟）之，敬以成之，冬（终）而无咎。□□□□□□□□□□修道，乡物巽德，大明在上，正其是非，则□□□□□□□□□□□占，危戈（哉）。□□不（四十三行）当，疑德占之，则易可用矣。子曰：知者观其缘（彖）辞而说过半矣。易曰：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瞿（惧），近也。近也者，嗛（谦）之谓也。易曰：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若[中也。易]（四十四行）曰：三与五同功异立（位），其过□□，[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四十五行）

四、要

☐反疏（四行）☐矣（五行）☐至命者也。易☐（六行）明而甚☐行其义，长其虑，修其☐易矣。若夫祝巫（七行）卜筮龟

□□□□□□□□□□□□□□□□□□□□□□□巫之师□□□□□□□无德，则不能知易，故君子莫（尊）之。□□□□□□□□□□□子曰：吾好学而毚(才)（八行）闻要，安得益吾年乎？吾□焉而产道，□焉益之，□而贵之，难☒危者安其立（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毄(系）于（九行）枹（苞）桑。”夫子曰：德薄而立（位）莫（尊），□□鲜不及。易曰：“鼎折足，复（覆）公莡(餗)”，言不胜任也。夫子曰：颜氏之子其庶几乎？见几又（有）不善，未尝弗知；知之，未尝复行之。易（十行）曰“不远复，无葚(祇）诲（悔），元吉。”天地昷，万勿（物）润，男女购（构）请（精）而万物成。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至一也。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評，定位而后求。君子修于此三（十一行）者，故存也。危以动，则人弗与也；无立（位）而求，则人弗予也。莫之予，则伤之者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系之，立心勿恒，凶”，此之谓也。· 夫子老而好易，居则在席，行则在囊。子赣曰：夫（十二行）子它日教此弟子曰：“悳(德)行亡者，神需(灵）之趋；知（智）谋远者，卜筮之蔡”，赐以此为然矣。以此言取之，赐缗（？）行之为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夫子曰：君子言以杲(榘）方也。前羊（祥）而至者，弗羊（祥）而好（？）也。（十三行）察其要者，不趍（诡）其德。尚书多於（阏）矣，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遗言焉。予非安其用也。[子赣曰：赐]闻于夫[子曰]必(？）

于□□□□如是，则君子已重过矣。赐闻诸夫子曰孙（逊）正而行义，则人不惑矣。夫（十四行）子今不安其用而乐其辞，则是用倚于人也，而可乎？子曰：校（谬）戈（哉），赐！吾告女（汝），易之道□□□□而不□□□百生（姓）之□□□易也。故易刚者使知瞿（惧），柔者使知刚，愚人为而不忘（妄），僉（渐）人为而去诈。文（十五行）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虑，纣乃无道，文王作，讳而辟（避）咎，然后易始兴也。予乐其知之□□□之□□□予何曰（？）事纣乎？子赣曰：夫子亦信其筮乎？子曰：吾百占而七十当，唯周梁山之占也，亦必（十六行）从其多者而已矣。子曰：易，我复其祝卜矣，我观其德义耳也。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又（？）仁□者而义行之耳。赞而不达于数，则其为之巫；数而不达于德，则其为之史。史巫之筮，乡（十七行）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与史巫同涂而殊归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义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其后乎？孔子（十八行）繇（籀）易，至于损益一〈二〉卦，未尚（尝）不废书而叹，戒门弟子曰：二厽（参）子！夫损益之道，不可不审察也，吉凶之□也。益之为卦也，春以授夏之时也，万勿（物）之所出也，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也，故曰（十九行）益。损者，秋以授冬之时也，万勿（物）之所老衰也长[夕之]所至也，故曰产。道穷□□□□□□□。[益之]始也吉，其冬（终）也凶。损之始凶，其冬（终）也吉。损益之道，足以观天地之变，而君者之事已。（二十行）是以察于损益之总（？）者，

不可动以忧（憙）。故明君不时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地之也，此谓易道。故易又（有）天道焉，而不可以日月生（星）辰尽称也，故为之以阴阳。又（有）地道（二十一行）焉，不可以水火金土木尽称也，故律之以柔刚。又（有）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妇先后尽称也，故要之以上下。又（有）四时之变焉，不可以万勿（物）尽称也，故为之以八卦。故易之为书也，一类不足以亟（极）（二十二行）之，变以备其请（情）者也，故谓之易。又（有）君道焉，五官六府不足尽称之，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而诗书礼乐不□百篇，难以致之。不问于古法，不可顺以辞令，不可求以志善。能者繇（由）一求之，所谓（二十三行）得一而君（群）毕者，此之谓也。损益之道，足以观得失矣。《要》千六百卌八（二十四行）

五、缪和

缪和问于先生曰：请问《易》涣之九二曰：涣，贲其阶，每（悔）亡。此辞吾甚疑焉。请问此之所胃（谓）。[先生]曰：夫《易》，明君（一行上）之守也。吾□□不达，问学不上与（欤）？恐言而贸易，失人之道，不然，吾志亦愿之。缪和（一行下）曰：请毋若此，愿闻其说。子曰：涣者，散也。贲阶，几也，时也。古之君子，时福至则进取，时亡则以让，夫福（二行上）至而能既焉，□走其时，唯恐失之，故当其时而弗能用也。至于其失之也，唯欲为人用（二行下），剴（岂）可得

也才（哉）？将何无每（侮）之又（有）？受者昌，贲福而弗能蔽者穷，逆福者死。故其在《诗》也曰：女弄不敝（三行上）衣常（裳），士弄不敝车轮。无千岁之国，无百岁之家，无十岁之能。夫福之于人也，既焉，不（三行下）可得而贲也。故曰贲福又（有）央（殃）。耶（圣）人知福之难得而贲也，是以又（有）矣。故《易》曰：涣，贲其阶，每（悔）亡。则□（四行上）言于能贲其时，悔之亡也。·缪和问于先生曰：凡生于天下者，无愚知（智）贤不宵（肖），莫不（四行下）愿利达显荣。今《周易》曰：困，亨，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敢问大人何吉于此乎？子曰：此耶（圣）人之（五行上）所重言也。曰又（有）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阴壹阳，壹短壹长，壹晦壹明，夫人道𠔃（仇）之。是故（五行下）汤□□王，文王絇（拘）於（牖）里，[秦缪公困]于[殽，齐桓（桓）公]辱于长𠔃（勺），戉（越）王勾贱（践）困于[会稽]，晋文君困[于]（六行上）骊氏，古古（衍一字）至今，柏（伯）王之君，未尝忧困而能□□曰美亚（恶）不□□□也。夫困之为达也，亦犹（六行下）□□□□□□其□□□□□□□□□□□□□，故《易》曰：困，亨，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此]（七行上）之胃（谓）也。缪和问于先生曰：吾年岁犹少，□□□□□□□□□□□□敢失忘吾者。子曰：何（七行下）⊠（八行上）□□□《书》、《春秋》、《诗》语盖⊠（八行下）者莫不愿安⊠（九行上）⊠者⊠（九行下）以高下，故□□禹之取天[下者]，当此卦也。禹□其四枝（肢），苦其思□，至于手足骿（胼）胝，顩（颜）色□□□□，（十行上）⊠能□细，

故上能而果□□（十行下）下□号耶(圣)君，亦可胃（谓）冬（终）矣，吉孰大焉？故曰：劳[嗛]，君子又（有）冬（终），吉，不亦宜乎？今又（有）土之君，及至布衣（一一行上）□□□□□□□□其妻奴(孥)粉白黑涅□□□□□□□□□□矣，日中必倾（？），□非能□而（一一行下）又（有）功名于天下者，殆无又（有）矣。故曰：劳嗛，君[子又（有）]冬（终），吉，此之胃（谓）也。·翏(缪）和问先生曰：吾闻先君其□（一三行上）义错（措）法，发[号]施令于天下也，皎焉若□□□□□□□世，循者不惑眩焉。今《易》[丰]之（一三行下）九四曰：丰其剖，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何胃（谓）也？子曰：丰者，大也；剖者，小也，此言小大之不惑也。□（一三行上）君之为爵、立赏庆也，若體(礼)埶然，大□□□□□□使下，君能令臣，是以动则又（有）（一三行下）功，静则又（有）名，死埶尤奠，赏禄甚厚，能弄傅君而国不损敝者，盖无又（有）矣。日中见斗，夫日者，君（一四行上）也；久〈斗〉者，臣也。日中而久〈斗〉见，君将失其光□□□□□几失君之德矣。遇者，见也。见夷（一四行下）主者，其始梦（萌）兆而亟见之者也。其次秦翏(缪）公、荆庄、晋文、齐桓(桓)是也。故《易》曰，丰其剖，日中见斗，（一五行上）遇其夷主，此之胃（谓）也。·吕昌问先生曰：《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将何（一五行下）胃（谓）也？夫《易》，上耶(圣）之治也。古君子处尊思卑，处贵思贱，处富思贫，处乐思劳。君子能思此四者，是（一六行上）以长又（有）其[利]而名与天地俱。今《易》曰：屯其膏，此言自闰（润）者

也。夫处上立（位）厚自利而不自（一六行下）血（恤）下，小之犹可，大之必凶。且夫君国又（有）人而厚佥（敛）致正以自封也，而不顾其人，此除也。夫能见其将（一七行上）□□□□□，未失君人之道也，其小之吉，不亦宜乎？物未梦（萌）兆而先知之者，耶（圣）人之志（一七行下）也，三代所以治其国也。故《易》曰：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此之胃（谓）也。·吕昌问先生曰：[天]下之士，皆欲会（一八行上）□□□□□□□□楼与以相高也，以为至是也。今《易》涣之六四曰：涣其群，元吉，此（一八行下）何胃（谓）也？子曰：异才（哉），天下之士所贵。夫涣者，散；元者，善之始也；吉者，百福之长也。夫群党倗（朋）□□（一九行上）□□□□□□比□相誉，以夺君明，此古亡国败家之法也，明君之所行罚也，将何（一九行下）元吉之又（有）矣？吕昌曰：吾闻类大又（有）焉耳，而未能以辨也，愿先生少进之，以明少者也。子曰：明君（二一行上）□□□□□□□然立为刑辟，以散其群党，埶为赏庆爵死，以劝其下群臣，黔首男（二〇行下）女，夫人，渴（竭）力尽知，归心于上，莫敢倗党侍（待）君，而主将何求于人矣？其曰涣其群，元吉，不亦宜乎？故（二一行上）□□□□小星，参（三）五在东，萧（肃）萧（肃）宵正（征），蚤（早）夜在公，是命不同，彼此之胃（谓）也。·吕昌问先生曰：（二一行下）夫古之君子，其思虑举错（措）也，内得于心，外度于义，外内和同，上顺天道，下中地理，中适人心，神（二二行上）□□□□□□□笴之闻。今《周易》曰：蒙，亨，非我求童（童）蒙，童（童）蒙求我，初筮吉，再

参读(渎)，读(渎)则(二二行下)不吉，利贞。以昌之和〈私〉，以为夫设身无方，思索不察，进退无节，读(渎)焉则不吉矣，而能亨其利者，(二三行上)古又(有)之乎？子曰：□[又(有)]也，而又(有)不然者。夫内之不咎，外之不逆，笃笃然能立志于天下，(二三行下)若此者，成人也。成人也者，世无一夫，剴(岂)可强及舆才(哉)？故言曰：古之马及古之鹿，今之马[及](原缺)今之鹿。夫任人(二四行上)□过，亦君子□。[吕]昌曰：若子之言，则《易》蒙上矣。子曰：何必若此，而不可察也。夫蒙者(二四行下)，然少未又(有)知也。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又(有)知(智)能者不求无能者，无能者(二五行上)[求又(有)]能者，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者，闻其始而知其冬(终)，见其本而知其[末，故](二五行下)曰初筮吉。再参读(渎)，读(渎)则不吉者，反覆问之而读(渎)，读(渎)弗敬，故曰不吉。弗知而好学，身之赖也，故曰利[贞]。(二六行上)君子于仁义之道也，虽弗身能，剴(岂)能已才(哉)。日夜不休，冬(终)身不卷(倦)，日日载载，必成而(二六行下)后止，故《易》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参读(渎)，读(渎)则不吉，利贞，此之胃(谓)也。· 吴孟问先(二七行上)[生曰]《易》中复之九二，其辞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又好爵，吾与壑(尔)赢之，何胃(谓)[也？子](二七行下)曰：夫《易》，耶(圣)君之所尊也，吾庸与焉乎？吴子〈孟〉曰：恶又(有)然，愿先生式(试)略之，以为毋忘，以匡弟子。□(二八行上)□

□□□□□□者所独擅也，道之所见也，故曰在阴。君者，人之父母也；人者，君之子（二八行下）也。君发号出令，以死力应之，故曰其子和之。我又（有）好爵，吾与壑(尔)赢之者，夫爵禄在君人□君不徒□（二九行上）□□□□臣□□其人也，訢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其君也，驩然而欲明之。驩訢交迵(通)，（二九行下）此耶(圣)王之所以君天下也，故《易》曰：鸣鹤[在](原缺)阴，其子和之，我又（有）好爵，吾与壑(尔)赢之，其此之胃（谓）呼？·庄佴(三〇行上)[问]于先生曰：敢问于古今之世，闻学谈说之士君子，所以皆牧焉劳其四枳（肢）之力，渴（竭）其腹心（三〇行下）而索者，类非安乐而为之也。以佴之私心论之，此大者求尊严显贵之名，细者欲富厚安乐[之](三一行上)实，是以皆□□必勉轻奋(？)其所敫幸于天下者，殆此之为也。今《易》谦之初六，其辞（三十一行下）曰：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将何以此论也？子曰：夫务尊显者，其心又（有）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三二行上)明也，不自尊□□高世□嗛之初六，嗛之明夷也。耶(圣)人不敢又（有）立（位）也，以又（有）知为无知（三二行下）也，以又（有）能为无能也，以又（有）见为无见也，憧焉无敢设也。以使其下，所以治人请（情），牧群臣之伪也。□□（三三行上）君子者，夫（？）□□□□然以不□□于天下，故奢多（侈）广大斿(游)乐之乡不敢渝其身焉，（三四行下）是以而〈天〉下驩然归之而弗猒(厌)也。用涉大川，吉者，夫明夷离下而川（坤）上。川（坤）者，顺也。君子之所以折其身（三四行上）者，明察所以□□□□□，

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且夫川（坤）者，下之为也。故曰用（三四行下）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其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当此卦也。子曰：葱（聪）明叡知守以愚，博（三五行上）闻强试（识）守[以]□，□□□贵而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非舜其孰能当之？·张射问（三五行下）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贵盛盈。今《周易》曰：嗛，亨，君子又（有）冬（终），敢问君子何亨于此乎？子曰：所（三六行上）问是也。□□□□□□□埶死爵立（位）之尊，明厚赏庆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劝其力也（三六行下）宜矣。彼其贵之也，此非耶（圣）君之所贵也。夫耶（圣）君卑體（体）屈狠以舒孙（逊），以下其人，能至天下之人而又（有）之（三七行上），□□□□□□孰能以此冬（终）？子曰：天之道，熹（崇）高神明而好下，故万勿（物）归命焉；地之（三七行下）道，精博以尚而安卑，故万勿（物）得生焉；耶（圣）君之道，尊严叡知而弗以骄人，嗛然比（？）德而好后，故（三八行上）□□《易》曰：溓，亨，君子又（有）冬（终）。子曰：嗛者，溓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会也。夫君人（三八行下）者，以德下其人，人以死力报之，其亨也，不亦宜乎？子曰：天道毁盈而益嗛，地道销[盈而]流嗛，[鬼神害盈（三九行上）而福嗛]，[人道]恶盈而好溓。溓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损者也，故耶（圣）君以（四〇行下）为丰茬，是以盛盈，使祭服忽，屋成加昔，宫成杓隅，溓之为道也，君子贵之，故曰嗛，亨，君[子又（有）冬（终）。]（四〇行上）盛盈□□下，非君子其孰当之？·李羊问先生曰：《易》归妹之上六曰：女

承匡，无实，士（四〇行下）刲羊，无血，无攸利，将以辞，是何明也？子曰：此言君臣上下之求者也。女者下也。士者，上也。承者，□□，（四一行上）[匡]者□之名也。刲者，上求于下也。羊者，众也。血者，衃也。攸者，所也。夫贤君之为死埶爵立（位）（四一行下）也，与实俱，群臣荣其死，乐其实，夫人尽忠于上。其于小人也，必谈博知其又（有）无而□□□□□（四二行上）□行，莫不劝乐以承上求，故可长君也。贪乱之君不然，群臣虚立（位），皆又（有）外志，君无赏禄（四二行下）以劝之。其于小人也，赋敛无根（限），耆（嗜）欲无猒（厌），徵求无时，财尽而人力屈，不胜（胜）上求，众又（有）离□□□□□（四三行上）□所以亡其国以及其身也。夫明君之畜其臣也不虚，忠臣之事其君也又（有）实，上下迵（通）实，此（四三行下）所以长又（有）令名于天下也。夫忠言请（情）爱而实弗隋（随），此鬼神之所疑也，而兄（况）人乎？将何所利？[故《易》]曰女承，[匡]（四四行上）[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此之胃（谓）也。孔子曰：夫无实而承之，无血而卦（刲）之，不亦不知（智）乎？（四四行下）且夫求于无又（有）者，此凶之所产也。善乎胃（谓）□无所利也。·子曰：君人者又（有）大德于臣而不求其报，□则不□（四五行上）□要，晋齐宋之君是也。臣人者，又（有）大德[于]□□□□□□□□□□□□□□□□□□□□（四五行下）□□王子比干，五（伍）子（？）□□子隼是也，君人者，又（有）大德于臣而不求其报，□道也，臣者[有德于人]（四六行上）而不求其报，死道也。是故耶（圣）君求报□□□□□□□□□

□□□□□□□□□(四六行下)□□□□□□□□也,□其在《易》也复之六二曰:休复,吉,则此言以□□□□□□也,又(有)□□□□□□(四七行上)□□将何吉之求矣。·子曰:昔者先君□□□□□□□□□□□□□□□□□□□□□(四七行下)□□□□□□不相□□□前不相□正之成也,故人□□□□□□□□□□□□□□□□□□□□(四八行上)□犹恐人之不顺也,故其在《易》□□□□□□□□□□□□□□□□□□□□无成,子(四八行下)[曰]□□□□□□□□□□□□□□□□□□□□干事,食旧德以自厉□□□□□□□□□□□□□□(四九行上)□□□□□□也,夫产于今之世而□□□□□□□□□□□□□□□□□□□□不亦宜乎?(四九行下)[故曰:食]旧德,贞,厉。或从王事,无成。·子曰:恒之初六曰:夤恒,贞凶,无[攸利。子]曰,夤,治□□□□□□(五〇行上)□□□□□□□□用人之所非也,凶必□,[故曰:夤恒,贞凶,无攸]利。·子曰:恒之九三曰:(五〇行下)[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蔺]。子曰:不恒其[德](原缺)者,言其德行之无恒也,德行无道,则亲疏无辨,亲疏无辨[则]必将□□(五一行上)□□□□□□不蔺,故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蔺。子曰:烜之]九五曰:恒其德贞,妇人(五一行下)吉,夫子凶。妇德一人之为,[不]可以又(有)它;又(有)它矣,凶□产焉,故曰,恒其德,贞,妇人吉,其男德不□□□□□□(五二行上)□又(有)□德必立而好比于人,贤不宵(肖),人得其宜□则吉,自恒也则凶。故曰,恒其德,贞,妇人(五二行下)吉,夫子凶。·子曰:川(坤)之六二曰: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子曰:直方者,知之胃(谓)也;不

习者，□□□□□□□（五三行上）□也；无不利者，无过之胃（谓）也。夫羸德以与人过，则失人和矣。非人之所习也，则近害矣，故（五三行下）曰：直方大，不习，无不利。·汤出𢦏（巡）守，东北又（有）火，曰：彼何火也？又（有）司对曰：渔者也。汤遂□□□□子之祝（五四行上）[曰：古者蛛]蝥作罔（网），今之人缘序。左者、右者，尚（上）者、下者，率突乎土者皆来（离）乎吾罔（网）。汤（五四行下）曰：不可，我教子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罔（网），今之[人]（原缺）缘序。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尚（上）者使尚（上），下者使下，□（五六行上）□□□□□□□。诸侯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鱼鳖矣，故共（供）皮敝（币）以进者卌又（有）（五五行下）余国。《易》卦其义曰：显比，王用参𣪊，失前禽，邑[人]（原缺）不戒，吉，此之胃（谓）也。·西人举兵侵魏野而□□□（五七行上）□□□□□□□而遂出见诸大夫，过段干木之闾而式，其仆李义曰：义闻之，诸侯（五七行下）先财而后财，今吾君先身而后财，何也？文侯曰：段干木富乎德，我富于财；段干木富[于义]，（五七行上）[我富于地。财不如德，地不如义。德而不吾]为者也，义而不吾取者也，彼择取而不我与者也，我求而弗（五七行下）得者也，若何我过而弗式也？西人闻之曰：我将伐无道也。今也文侯尊贤□□□□□兵（五八行上）□□□□□□□□□何何而要之，局而穻（？）之，狱狱吾君敬女，而西人告不足。《易》卦其义（五九行下）曰：又（有）覆惠心，勿问，元吉，又（有）复惠我德也。·吴王夫𧮫（差）攻当夏，大子辰归冰八管，君问左右，冰□（五九行上）□□

□□□□□□□□□□，注冰江中上流，与士饮，其下流江水未加清而士人大说（悦），（五九行下）斯垒为三遂而出毄（击）荆人，大败之，袭其郢，居其君室，徙其祭器。察之，则从八管之冰始也。（六〇行上）[易卦其义曰：鸣谦，利用]行师征（征）国。·越王句贱（践）即已克吴，环周而欲均荆方城（六〇行下）之外。荆王闻之，恐而欲予之。左史倚相曰：天下吴为强，以戉（越）𢦚（践）吴，其锐者必尽，其余不足（六一行上）□也。是知晋之不能以践尊□，齐之不能隃（踰）驺（邹）鲁而与我争于吴也，是恐而来观（六一行下）我也。君曰：若何则可？左史倚相曰：请为长毄五百乘，以往分于吴地。君曰：若（诺）。遂为长毄五（六二行上）[百]乘，以往分[于吴地]，其先君作□而不服者，请为君服之。曰旦，越王曰：天下吴为强，吾（六三行下）既𢦚（践）吴，其余不足以辱大国。士人请辞，又曰：人力所不至，周（舟）车所不达，请为君服之。王胃（谓）大夫重（六三行上）□□□不退兵□□□□□不可。天下吴为强，以我𢦚（践）吴，吾锐者既尽，其余不足用（六十三行下）也，而吴众又未可起也，请与之分于吴地。遂为之封于南巢至于北蘄，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六四行上）[相之]封。《易》卦[其义曰：睽]孤，见豕负途，载鬼一车，先张之柧，后说之壺，此之胃（谓）也。（六四行下）·荆庄王欲伐陈，使沈尹树往观之。沈尹树反（返），至令曰：其城郭修，其仓实，其士好学，其妇人组疾，君（六六行上）[曰]：如是则陈不可伐也。城郭修，则其守固也；仓廩[实，则人食足也；其士好学，必死上也；（六五行下）其妇组[疾]，其财足也，

如是陈不可伐也。沈尹树曰：彼若若君之言则可也，彼与君之言之异。城郭修，[则](六六行上)人力渴(竭)矣；仓廩[实，[则□]之人也；其士好学，则又(有)外志也；其妇组疾，则士禄不足食也，(六六行下)故曰陈可伐也。遂举兵伐陈，克之。《易》卦其义曰：入于左腹，雚(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廷。·赵閒(简)子欲伐卫，使(六七行上)史黑[往睹之，期以]卅日，六十日焉反(返)。閒(简)子大怒，以为又(有)外志也。史黑曰：吾君殆乎大过矣。卫使(六七行下)据(遽)柏(伯)王〈玉〉相，子路为浦(辅)，孔子客焉，史子突焉，子赣出入于朝而莫之留也。此五人也，一，治天下者也，而(六八行上)皆在卫□□□□□□□□又(有)是心者，倪(况)□□而伐之乎？《易》卦其义曰：观国之光，利用(六八行下)宾于王。《易》曰：童童往来，仁不达也；不克征(征)，义不达也；其行塞，道不达也；不明晦，明不达[也]。□□□□□(六九行上)□□□□□□□□□善(？)，义达矣；自邑告命，道达矣；观国之光，明达矣。《缪和》(六九行下)

六、昭力

昭力问曰：《易》又(有)卿大夫之义乎？子曰：师之左次，与阑舆之卫，与豶豕之牙，参者，大夫之所以治其国而安其(一行上)□□。昭力曰：可得闻乎？子曰：昔之善为大夫者，必敬其百姓之顺德，忠信以先之，修其兵甲(一行下)而卫之，长贤而劝之，不乘胖(胜)名以教其人，不羞卑隃以

安社稷(稷)，其将督诰（？）也，吐（？）言，以为人次；其将报□，（二行上）□□□一，以为人次；其将取利，必先其义，以为人次。《易》曰：师左次，无咎。师也者，人之聚也；次（二行下）也者，君之立（位）也。见事而能左（佐）其主，何咎之又（有）？问阑舆之义。子曰：上正（政）卫国以德，次正（政）卫国以力，下正（政）卫（三行上）[国]以兵。卫国以德者，必和其君臣之节，不[以](原缺)耳之所闻，败目之所见，故权臣不作。同父子之（三行下）欲，以固其亲，赏百姓之劝，以禁讳（违）教，察人所疾，不作苛心，是故大国属力焉，而小国归德焉。城郭弗（四行上）修，五兵弗□，而天下皆服焉。《易》曰：阑舆之卫，利又（有）攸往。若舆且可以阑然卫之，侃(况)以（四行下）德乎？可（何）不吉之又（有）？又问赮豕之牙何胃（谓）也？子曰：古之伎强者也，伎强以侍(待)难也。上正（政）卫兵而弗用，次正（政）用兵（五行上）而弗先也，下正（政）锐兵而后威。几兵而弗用者，调爱其百生（姓）而敬其士臣，强争其时而让其（五行下）成利。文人为令，武夫用国。修兵不解（懈），卒伍必固；权谋不让，怨弗先昌。是故其士骄而不顷（？），其人调而不（六行上）野，大国礼之，小国事之，危国献焉，力国助焉，远国依焉，近国固焉。上正（政）陲（垂）衣常（裳）以来（六行下）远人，次正（政）橐弓矢以伏天下。《易》曰：赮豕之牙，吉。其豕之牙，成而不用者也。又（有）㷗(笑)而后见，言国修兵不单（战）（七行上）而威之胃（谓）也。此大夫之用也，卿大夫之事也。·昭力问曰：《易》又（有）国君之义乎？

子曰：师之王参赐命，（七行下）与比之王参殴，与柰（泰）之自邑告命者，三者国君之义也。昭力曰：可得闻乎？子[曰]：昔之君国者，君亲（八行上）赐其大夫，亲赐其百官，此之胃（谓）参招。君之自大而亡国者，其臣厉以最（聚）谋，君臣不相知，（八行下）则远人无劝矣，乱之所生于忘者也。是故君以爱人为德，则大夫共（恭）悳（德），将军禁单（战）；君以武为德，则（九行上）大夫薄人矣，□□□柢（？）；君以资财为德，则大夫贱人，而将军走利，是故失国之罪必在君之（九行下）不知大夫也。《易》曰：王参赐命，无咎。为人君而能亟赐其命，无〈夫〉国何失之又（有）？又问比之三殴何胃（谓）也？子（十行上）曰：□□□□□□人以裹（？），教之以义，付之以刑，杀当罪而人服。君乃服小节以先人曰义（十行下），为上且犹又（有）不能，人为下，何无过之又（有）？夫失之前，将戒诸后，此之胃（谓）教而戒之。《易》[曰比]之王参殴，失（一一行上）前禽，邑人不戒，吉。若为人君殴省其人，孙（逊）戒在前，何不吉之又（有）？又问曰：柰（泰）以（衍一字，已涂去）之自邑告命（一一行下）何胃（谓）也？子曰：昔之贤君也，明以察乎人之欲亚（恶），诗书以成其虑，外内亲贤以为纪冈（纲），夫人弗告，则（一二行上）弗识，弗将不达，弗遂不成。《易》曰柰（泰）之自邑告命，吉，自君告人之胃（谓）也。·昭力问先（一二行下）生曰：君卿大夫之事既已闻之矣，参（？）或又（有）乎？子曰：士数（疑衍一字）言数百，犹又（有）所广用之，兄（况）于《易》乎？比卦六十又□（一三行上），冬（终）六合之内，

四勿之卦，何不又（有）焉？□之潛斧，商夫之义也；无孟之卦，邑途之义也；（一三行下）不耕而穫（获），戎夫之义也；良月几望，处女之义也。《昭力》六千（一四行上）

参考文献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1987年。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年。

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华书局，1983年。

黄焯《经典释文汇校》，中华书局，1980年。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马宗霍《说文解字引经考》，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马王堆帛书〈六十四〉释文》，《文物》1984年第3期。

《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

邓球柏《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湖南出版社，1996年。

邓球柏《白话帛书周易》，岳麓书社，1995年。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

韩仲民《帛易说略》，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邢文《帛书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年。

《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刘师培《敦煌新出唐写本提要》，《国粹学报》辛亥第六号，1911年。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1979年。

黄永武《敦煌宝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饶宗颐《法藏敦煌书苑精华》，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饶宗颐《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高雄，1997年。

罗振玉《鸣沙石室古籍丛残》，上虞罗氏景印本，1917年。

罗振玉《雪堂校刊群书叙录》，江苏广陵古籍刊印社影印，1998年。

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石印本，1929年。

马衡《汉石经集存》，科学出版社，1957年。

马衡《汉熹平石经周易残字跋》，《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

胡小石《文于二氏所藏汉熹平石经周易残石校字记》，《胡小石论文集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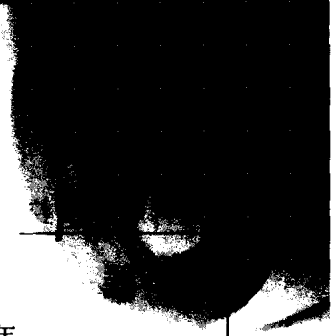
李富孙《易经异文释》，《皇清经解续编》本，光绪十四年（1888）。

王建慧《马王堆帛书〈周易〉异文考》，《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9卷，1988年。

陆志韦、林焘《〈经典释文〉异文之分析》、《〈经典释文异文之分析〉补正》，《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二），中华书局，1999年。

王彦坤《古籍异文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曾宪通《〈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中国语言学会第九届



学术年会论文，1997年。

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中华书局，1993年。

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楚简〈周易〉管窥》，《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2年。

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刘大钧《周易概论》，巴蜀书社，1999年。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

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

张善文《周易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1983年。

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4年。

吴昌莹《经词衍释》，中华书局，1983年。

阮元《经籍纂诂》，成都古籍书店，1982年。

徐朝华《尔雅今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93年。

《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2000年。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中华书局，1999年。

《辞海》语言文字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

《辞海》文化、体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

《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

《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

《甲金篆隶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年。

黄锡全《汗简注释》，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

《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张守中、张小沧、郝建文《郭店楚简文字编》，文物出版社，2000年。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后 记

近十几年，我一直在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讲授《周易》方面的选修课。1993年，我的《简明〈周易〉读本》由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是我的第一本专书。《读本》主要是为初学《周易》的人写的，以简明、通俗、实用为其特色。这本《〈周易〉异文校证》，主要是供专业研究人员参考用的，一方面，力求材料翔实，全面收录已见《周易》异文；另方面，力求有所创新，在《概述》、《汇校》和《论析》中反映自己的点滴心得。这本书也算是我学习和研究《周易》的一个小结。

本书下编所收六篇文章分别刊载于《周易研究》（1993年第3期）、《文史知识》（1995年第6期）、《辞书研究》（2000年第1期）、《语文月刊》（1991年第9期）、《简帛研究》第三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中山人文学术论丛》第一辑（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1997年）。此次编录，基本维持原貌，只是在个别地方有所调整。《帛书〈周易〉虚词札记》在《简帛研究》发表时题为《帛书〈周易〉〈老子〉虚词札记》，今删去与《老子》相关内容，改题如此。《从语法角度看〈周易〉"贞"字的训诂》发表于1991年，是我研究《周易》的第一篇文章，六篇中只有此文没有谈及异文。除本书已收文章外，我还发表过《〈周易〉语词小札》（《古汉语研究》

1992年第1期)、《从帛书异文看〈周易〉训诂中存在的问题》(《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从三部辞典看〈周易〉研究的分野》(《韩山师专学报》1994年第2期)等文。总的说来，我的研究偏重于《周易》的语言方面。我希望将来能完成一本《〈周易〉语言研究》专书。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中山大学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华南师大中文系资料室，在图书资料方面提供了不少便利，谨此致谢。

我的博士导师曾宪通教授、学兄陈伟武教授十分关心本书的写作，时有叮勉，多所指引，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广东人民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责任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不可能这么快顺利问世。

本书最后定稿时，从莫斯科传来北京申奥成功的喜讯，特志之以示庆贺!

吴新楚

2001年7月13日

于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新村